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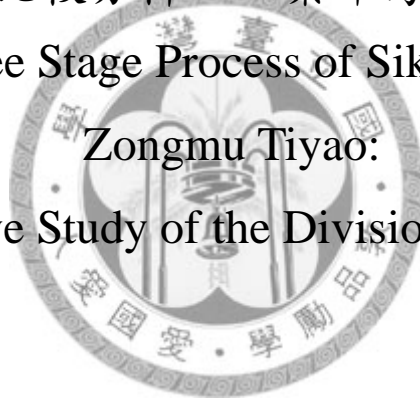
四庫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內容

比較分析—以集部為例

The Three Stage Process of Siku Quanshu

Zongmu Ti Yao: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ivision of Collections



段又瑄

Yu-Hsuan Tuan

指導教授：藍文欽 博士

Advisor: Wen-Chin Lan, Ph.D.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July, 2008



## 謝 辭

我曾經跟我的指導教授藍文欽老師說笑道，如果斗膽將我自己比喻成分纂官，那麼老師就是總纂官，為我的論文作嚴謹的審核與修改；真的很謝謝藍老師不厭其煩地指導、幫助我釐清問題，提供我許多思考的面向，也提點我論文寫作時應注意的各面向，更重要的是老師總是給我鼓勵，是支持我完成這份論文的重要力量之一。也要感謝潘美月老師和趙飛鵬老師，兩位老師就像是總裁官一樣，給予不少的建議，幫助我修正論文的內容，謝謝老師們的鼓勵與照顧；另外要特別感謝的是口試日因颱風的參與而延期，若不是老師們和助教的寬待與協助，我也無法順利畢業，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謝謝圖資系的助教們，佩君、宜玲、喻淳、佩民等人的幫助，還有凱琳學姊、莒茵學姊們的打氣與經驗分享，讓論文寫作更為順利，謝謝你們。而我的同窗同學們，要特別感謝天怡，在第三年時「比鄰而居」的互相鼓勵與支援，祝福你出國求學順利！還有玫溱、曉青、惠善、阿桂、敬華、玉文，和你們一起上課、為論文寫作而互相激勵的感覺真好，謝謝你們分享給我的意見與資訊，讓我獲益良多。謝謝庭霈總是適時給我關懷與加油聲，也很高興認識小毛，和你談話總是有許多啟發，祝福你們也順利畢業！還有君諭、孟瑾、珮涵、家齊、芳群在學業或工作上都給我不少幫助與打氣，能從大學就認識你們是我的福氣；而婉婷學妹、佳穎學妹在這段時間帶給我不少歡樂，很高興能認識你們！也謝謝唐牧群老師，以及許多學長姊們的照顧與幫助，圖資所是個溫暖的地方！

另外也要向我的好友詩琪說聲感恩，你的關心與問候令人溫暖，這份溫馨的情誼彌足珍貴，我格外珍惜。還要謝謝雯津，溫和有耐心地傾聽我雜亂的感受與煩惱，給予包容和理性的意見，我誠摯祝福與支持你完成你的夢想。

最後，但也是最重要的，謝謝父母在生活上與精神上對我的照顧，在你們的包容與體諒下，能夠安穩的求學，我是非常幸運的孩子，謝謝你們！也謝謝孫茂學神父的關心，希望您的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 摘要

《四庫全書總目》(後文簡稱《總目》)是自《別錄》、《七略》後，存世目錄中較能兼顧敘錄體例之目錄。《總目》提要之內容介紹了圖書之作者與內容概要，發揮「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功能，被視為是讀書治學之門徑，顯示其被看重之程度。《總目》經歷分纂稿的撰寫、閣書提要的修改，最後才成為定稿，三種提要之內容並非一致，引起研究者的注意。過去對《四庫全書》提要的比較研究，多偏重在分纂稿與《總目》提要，或是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間的異同分析，故本研究著力於三種提要的比較分析，希望藉三種提要內容撰寫的差異與改變，更進一步瞭解提要的內涵與撰寫方法，為日後提要撰寫提供更多指引。

目前《四庫全書》中同時具有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圖書有368種，本研究則以集部之153種圖書的三種提要為樣本，因集部所具之三種提要數量為四部之冠，又所錄為文學著作，較能客觀檢視提要中內文，受學術門派、思想的影響較少，故本研究以集部為範圍，比對三種提要之內容，檢視其中差異。

研究將提要的內容略分為四大部分，書名、卷數及作者著作方式的記錄；作者生平爵里與事蹟的介紹；圖書內容、流傳情形之描述與考據；圖書或詩文得失的評價，對此進行分析比較。

本研究發現，各分纂官撰寫提要時未有一致的格式，至閣書提要才建立統一的書名、卷數著錄標準，與《總目》提要的內容亦較為接近。除分纂稿與閣本所據之本不同，使分纂稿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內容差異較大或重新改寫外，多數分纂稿撰寫時，偏重於作者生平的介紹，而忽略圖書內容的描述與考證；或是記錄圖書所含之序跋、附錄諸文，卻未對作品優劣得失加以評議，多數未能兼顧提要之義例，因此幾乎各篇分纂稿皆受到增補與刪改。閣書提要

以分纂稿為基礎，針對其內容不足之處，增補考述與評論，提供更多的資訊，敘述也較有條理。

《總目》提要則是針對閣書提要進行最後的修改潤飾，主要在作者生平的介绍、參考資料著錄及文句的潤飾上。《總目》提要貫徹執行「某人有某書，已著錄」之法，以省略重複之介绍文字。著錄參考資料時，較能清楚註記作者、書名，便利查檢參考、引述資料之來源。而《總目》提要潤改後的文句，與閣書提要之文意相去不遠，但文句更簡鍊，具有條理，閱讀更為通暢，因此《總目》提要與閣書提要於文字敘述上略有差異。

透過比較分析顯示，提要撰寫經過分纂稿到閣書提要，再至《總目》提要而成為定稿，中間經過修改、增補與潤飾，使得《總目》提要的體例更為齊備，提供讀者更為豐富的資訊；因此以三種提要的刪改過程為鑑，對日後撰寫提要作出建議。



關鍵字：分纂稿；閣書提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提要比較；集部提要

# Abstract

Siku Quanshu Zongmu(《四庫全書總目》) has been the most well-know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in China since the late 18<sup>th</sup> century. It is highly valued by scholars and is considered as a research guide for students and scholars who study Chinese classics. Zongmu is comprised of annotations (tiyao,提要). The completion of each annotation is basically a three-stage process. First, a scholar is assigned to write the first draft annotation (so called fenzuan gao,分纂稿) for a book. Then, the draft is revised or re-written to become an introductory annotation (so called geshu tiyao,閣書提要). At last, all the introductory annotations are further revised or modified and put together to form the Zongmu tiyaoes. Due to the three-stage process, researchers have found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se three kinds of annotations are not exactly the same. Also, some comparative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se annotations. It is the goal of this study to further examine the differences and changes of these three annotation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The researcher first collects book samples whose draft annotations, introductory annotations, and Zongmu tiyaoes are simultaneously extant. This sample is consisted of 368 books. Because the researcher intends to focus on books belonging to the literature division, the sample is reduced to 153 books. Among the 153 books, the three annotations of each book are thoroughly and explicitly analyzed and compared. The comparison is mainly focused on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1) the recording format of title and volume, (2) matters related to the book's author and its publishing condition, (3) matters about the contents of the book, and (4) the critique or value judgment of the book.

Keywords: Siku Quanshu Zongmu tiyao; comparative study; annotations; annotated bibliography





# 目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圖表目次.....	vi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提要目錄的緣起與其重要性.....	1
第二節 提要目錄的流變.....	3
第三節 《四庫全書總目》研究的現況.....	7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9
第五節 名詞解釋與研究範圍.....	11
<b>第二章 文獻回顧.....</b>	<b>15</b>
第一節 《四庫全書總目》之纂修經過.....	16
第二節 提要比較之研究.....	25
<b>第三章 分纂稿、閣書提要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特色.....</b>	<b>33</b>
第一節 分纂稿之特色.....	33
第二節 閣書提要之特色.....	40
第三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特色.....	43
<b>第四章 三種提要內容更改之分析.....</b>	<b>47</b>
第一節 書名、卷數的更動改易.....	47
第二節 作者生平、學術之介紹與評論.....	79
第三節 圖書版本或內容存佚之描述與考據.....	88
第四節 圖書、詩文優劣之評論.....	97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b>113</b>
第一節 結論.....	113
第二節 與前人三種提要研究之比較.....	125
第三節 建議.....	128
<b>參考書目.....</b>	<b>133</b>
<b>附錄.....</b>	<b>139</b>

## 圖表目次

圖 2.1	四庫全書館職位組織圖 .....	20
表 4.1	分纂稿與文淵閣本採錄不同本之情形 .....	48
表 4.2	提要所記書名卷數與文淵閣實際收錄相異之情形 .....	61
表 4.3	提要所記書名卷數與文淵閣本實際收錄情形不同之例 .....	66
表 4.4	書名中增刪修改作者姓氏或稱號之情形 .....	68
表 4.5	書名增刪集中體裁說明文字之情形 .....	71
表 4.6	提要書名中字形的差異情形 .....	74
表 4.7	提要書名中其他刪改增補之情形 .....	75
表 4.8	提要中圖書卷數計數量詞之改變情形 .....	77
表 4.9	提要中卷數分計或總計的情形 .....	78
表 4.10	翁稿原列存目者但後為《四庫全書》採錄之例 .....	10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提要目錄的緣起與其重要性

古代圖書在紙張發明前多以竹木簡策或帛書的形式呈現，因縑帛價格相對較為昂貴，所以通用還是以竹木簡策為主。而受限於簡策載體笨重、書寫面積有限，著作多以單篇方式流傳。<sup>1</sup>各篇次間無一定順序可供查檢與收藏，流傳時篇章容易散失遺佚，也不易確認是否有殘闕。對於這樣的問題，古人便替圖書編寫一篇序，說明該書各篇先後順序和內容，如先秦古籍《尚書》、《毛詩》、《周易》等都有序文。

先秦時代的作品《周易·序卦》，被認為是現存最古老的序，其內文在說明六十四卦相次相承的理義，和西漢劉向（79-8 B.C.）寫敘錄，<sup>2</sup>「條其篇目，撮其旨意」的體例大致相同，被認為是劉向撰寫敘錄的取法對象，也可視為目錄學的萌芽（昌彼得，1977；昌彼得、潘美月，1986；王忠賢，1994；程千帆、徐有富，2001；彭清深，2005）。

西漢成帝（33-7 B.C.）時，命劉向等人整理校輯宮中藏書，雖非歷史上首次校理圖書的活動，<sup>3</sup>但因其具系統性且有紀錄可考，使其體制成為後代目錄編著之基礎與衡量標準。劉向等人的校讎工作，大抵有如下步驟，（1）廣集一書在內府、官府與私人收藏的各種本子，作為校讎的基礎；（2）比對刪除重複篇卷；（3）釐定篇章；（4）校勘文字異同；（5）為無書名者或書名不妥者定名；再寫

<sup>1</sup> 印刷未發明前，古人以手寫著書，各篇卷字數無法統一，篇幅短者或合數篇為一卷流傳；篇幅過長者則不利卷舒，也可能分成數卷流傳（余嘉錫，2001，頁31）。

<sup>2</sup> 有關劉向生卒年，另一說為公元前77年至公元前6年。考證劉向生卒年多依《漢書·劉向傳》之記載「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另據《漢書》所記王莽代漢時間推算，則劉向生卒年為公元前79至公元前8年，錢大昕、錢穆等人均持此說（熊明，2003，頁15-16）。

<sup>3</sup> 商周時代的出土文物，甲骨刻辭上可見「冊幾」或「編幾」字樣，可證當時圖書應經過編次，但方法已無可考。漢高祖時，張良、韓信整理內府所藏之兵書，並予以編次。漢武帝時徵求遺書，命人校讎整理，增建藏書庫，正史記載楊僕曾奏進《兵錄》（昌彼得，1977，頁130-131）。

定正本，以固定各書形質（姚名達，1971；余嘉錫，1974；昌彼得，1977；昌彼得、潘美月，1986）。為了將圖書整理的結果上呈御覽，劉向為每書撰寫敘錄，據《漢書·藝文志》序：「劉向校書，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從現存《晏子》等八篇敘錄中顯示，劉向上奏給皇帝的敘錄內容包含勘校過的篇目，<sup>4</sup>還敘述了勘校過程，並對該書的作者生平、學術思想與師承淵源作介紹，還介紹該書之大意，評論其優劣得失以供皇帝參閱。當時又將各書的敘錄另外抄出匯集，成為《別錄》，至此目錄體制已相當完備。《別錄》可視為後代解題目錄之祖，而劉歆編修的《七略》為第一部藏書分類目錄，是目錄分類編目之宗（昌彼得，1977）。

劉向父子的《別錄》、《七略》所確立的目錄體制，包含篇目、小序與敘錄（即提要，或稱解題），<sup>5</sup>分別為考一書、一家之源流、與一人一書大旨得失（劉紀澤，1958；姚名達，1973；余嘉錫，1974；昌彼得、潘美月，1986）。篇目為目錄中重要元素之一，對圖書內容之稽檢與考核等方面作用甚大（余嘉錫，1974；程千帆、徐有富，2001）。小序與提要則深入揭示學術內容，如李瑞良（1993）所言：「通過大小序從宏觀上闡明各個學術流派的源流得失，通過敘錄從微觀上探究著作的時代背景、主要內容和學術影響（頁101）。」而姚名達（1971）更進一步提出提要為中國傳統目錄優於西方目錄之處（頁427）。

張之洞（1837-1909）在《輶軒語》、《書目答問》中均提出讀書宜有門徑，知道某書宜讀，尤其應擇善本而讀，治學方能事半功倍。好的目錄可以指引學術門徑，協助選擇應讀之書；若能夠提示各書大旨，更能幫助選擇，目錄也更能發揮指導讀書門徑的功能。正如東漢王充（約27-97）曾言「《六略》之錄萬三千

<sup>4</sup>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認為，錄當兼包敘目，因編校之始，本以篇目為主（頁18）；且以著書材料觀之，竹木簡策或帛書流傳易錯落脫損，故釐定篇目為校讎首要工作，後圖書形制日趨固定，除書冊採印行外，編撰方式也多有成法可循，故篇卷目次較為固定，目錄便不需如劉向作敘錄一一條舉篇目，所以後世敘錄（提要）和向、歆之敘錄意指已不全然相同了（昌彼得、潘美月，1986）。

<sup>5</sup> 本文將此三者視為同一概念之詞，故行文或有混用，不另詳加區分。

篇，雖不盡見，指趣可知。<sup>6</sup>」唐代毋甃在《古今書錄》序中也揭示「覽錄而知旨，觀目而悉詞<sup>7</sup>」，讀目錄之所以能知「指趣」，仰賴的正是提要，在未讀其書前即能對一書作者生平、著書目的、內容大要等略有所悉（昌彼得、潘美月，1986）。雖說大小序和部次類目可知學術源流，然而讀書者並非對每一部類都能熟悉，如同研究易之人，詳於古易者不一定詳於石經，<sup>8</sup>若無提要詳述一書源委，則無法瞭解一書旨意，欲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似乎也不易入手了（田鳳台，1973）。故知藉由提要對一書作者及內容提綱挈領的評介，可使讀書和研究更為事半功倍，張氏建議學子讀《四庫全書》提要之意義正在於此。

## 第二節 提要目錄的流變

### 一、提要目錄的發展與種類

提要目錄的體制在劉向、劉歆時確立，不過後代目錄的提要其義例完備者甚少，據喬好勤（1982）、來新夏（2003）分析，依其取材內容和撰寫方法不同，可分為敘錄體、傳錄體、輯錄體三種。

#### （一）、敘錄體

敘錄體以劉向的敘錄為宗，架構了提要的標準，包含三項義例：<sup>9</sup>（1）、介紹著者生平，並敘述其學術與師承淵源；（2）說明著書原委，及一書之大旨；（3）評論圖書的優劣得失。透過這三個部分可幫助讀者認識作者及其著書的時代背景，瞭解作者著書之目的，及一書之主旨。敘錄對圖書內容的論析，能指引讀

<sup>6</sup> 參見王充《論衡·案書》。

<sup>7</sup> 《古今書錄》現已不存，然其序被《舊唐書》所抄錄，可參閱《舊唐書·志第二十六·經籍上》或《全唐文》卷三七三。

<sup>8</sup> 古易與石經，在形式方面，其書寫方式不一樣；內容方面，古易中卦的排列順序與石經不同。而石經目的在為經典文字正名，對於易卦的排列可能有所區別，故言詳於古易者，不一定詳於石經。

<sup>9</sup> 此處採昌彼得、潘美月（1986）之說，而昌彼得（1977，頁179）分述為四項義例，實則也可歸為三項；余慶蓉、王晉卿（1998）、陳方（1999）則區分為版本考訂、作者生平與學術思想、作書要旨與其得失三部分。

書治學涉徑，減少讀者盲目尋找與閱讀的勞費，在未看到原書前便能有一初步的認識，藉由敘錄的提點能知道哪些方面在閱讀時應注意，以利進一步研究(昌彼得，1977)。敘錄可幫助讀書之人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發揮目錄的學術性價值。後世撰寫提要皆欲師法敘錄之體，但隨時代的演變，提要內容型態也有不同傾向，真能符合向歆義例者甚為罕見。

## (二)、傳錄體

魏晉六朝的提要目錄內容側重作者生平的介紹，王儉(452-489)《七志》為每書作者立一傳，<sup>10</sup>記人事蹟。作用是幫助讀者對作者的仕履經歷和時代背景有所瞭解，才不至於對其著作論述過於執泥或鄙棄，方能做正確的認識和判斷(王欣夫，2000)。魏晉六朝重門第之風，譜牒之學為當世所重(陳方，1997；陳玉順，2005)，斯時提要內容偏重作者生平之論述，或有其時代背景。

清代章學誠(1738-1801)《校讎通義》認為提要對人的學術淵源之敘論，可溯自《史記》列傳，將敘錄的體制視同為列傳，這似乎也是王儉的觀點，然而這卻使提要變得狹隘了(昌彼得、潘美月，1986，頁44-45)。所以《隋書·經籍志》批評《七志》這類目錄無法直接揭示一書之要旨與內容得失，價值遠不及《別錄》與《七略》。

余嘉錫(1974)認為「做敘之法略如列傳」(頁39)，但要注意的是，不同於史傳的著眼點，提要的作者介紹應著重在其學術思想和治學淵源，以瞭解著書旨意和此書的學術流派、治學方法和作者的學術思想演變等，展現提要之學術特質，所以提要中的作者生平不等同於傳記。

雖傳錄體價值不如敘錄體完備，作者傳記中的個人事蹟、學術流派和思想、時代背景等線索，對欲瞭解圖書內容者仍有助益。陳玉順(2005)就認為傳錄體透過知其人來遙想其學術，具參考價值，後世撰寫提要時實際也應用了傳錄體的部分方法與精神。

<sup>10</sup> 或有另解，喬好勤(1982)認為《隋書·經籍志》所言「每立一傳」的「傳」字應解釋為「傳注」，為簡要的解題(頁87)。

### (三)、輯錄體

早在南朝編制佛經目錄時，即有人將原本作為參考用的原書序跋匯集起來直接附於目錄中，成為新的提要型態，現存以梁僧祐（445-518）編撰的《出三藏記集》為最早。將原經的序和譯經者所作之介紹抄錄附於目錄中，可幫助讀者初步瞭解經書的內容和由來，為輯錄體的先驅（程千帆，2001，頁30）。

之後元代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經籍考》便採用佛經目錄的方法，他蒐羅了宋代晁公武（約1105-1180）《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約1183-1262）《直齋書錄解題》、官修的《崇文總目》等書目，還有各家筆記、文集集中的序跋，以時代順序編排。所引文字既可比對歷史先後之評議，亦可為學者參考用。但是其提要內容中並未提出自己的創見，僅是將偶有之發現以按語附於後，為數不多，未能彰顯提要更積極的學術價值（姚名達，1971；昌彼得、潘美月，1986；余慶蓉、王晉卿，1998）。但直接抄錄相關的序跋材料作為提要，這樣的方法對提要撰寫者較為便利，故後世也有許多目錄仿《文獻通考·經籍考》之制，輯錄原書序跋和各家考訂文字來豐富提要內容，如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謝啟昆（1737-1802）《小學考》、姚振宗（1842-1906）《漢書藝文志條理》與《隋書經籍志考證》、孫詒讓（1848-1908）《溫州經籍志》等。

輯錄體網羅保存了豐富的資料和珍貴的史料，姚名達（1971）便認為這些資料有利於學者考證，對古籍之研究的貢獻極高。所以雖與傳錄體一樣無法直接揭示書之內容得失，但在提供大量素材的層面上，對後人研究是有幫助的。

綜而言之，從提要的發展來看，傳錄體可以視為是敘錄體中有關作者論述的更深入發展；而輯錄體是在揭示圖書內容與評論上不同表現形式，也正因撰寫時側重面與資料來源多寡因素影響，造成最後提要呈現出來的型態有所不同（彭清深，2005）。三者間無絕對的優劣，但從讀書治學的角度，敘錄體更被看重。

## 二、繼承敘錄體的《四庫全書總目》

從文獻所載和傳世目錄來看，唐代以前具提要的目錄今多不傳，其後有紀錄者如唐元行沖（652-729）等所修的《群書四部錄》、毋煚《古今書錄》皆已失傳，亦不詳是否合乎劉向的義例（昌彼得、潘美月，1986）。其後宋代《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明代高儒《百川書志》等目錄或具有敘錄體提要之義例，但昌彼得、潘美月（1986）認為這些提要內容大多僅撮述各書的大旨，對於作者的生平、一書之得失，偶而述及，未能詳明，義例不純（頁46）。直至清代乾隆年間修纂的《四庫全書總目》（後文簡稱《總目》），<sup>11</sup>其提要方能承續敘錄體之義例，展現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功。

《總目》四部之首各有總序，各類之首亦有小序，還有案語補充通變之由，其提要「每書先列作者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得失，權眾說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幅分合，皆詳為訂辨，巨細不遺。而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瘡，用著勸懲。<sup>12</sup>」雖實際觀之，其對作者立身行己未能詳述，生平爵里也未能旁搜博採，但《總目》仍被認為是一部詳贍、具有價值的提要目錄（昌彼得，1977；昌彼得、潘美月，1986；田鳳台，1990；程千帆、徐有富，2001）。

近代學者對《總目》的學術價值多予肯定，認為《總目》提要可算是自向、歆之後最突出者，繆荃孫（1844-1919）《善本書室藏書志》序：

至於考證撰人之仕履，釋作書之宗旨，顯徵正史，遍采稗官，揚其所長，糾其不逮，四庫提要實集古今之大成。

雖然《總目》提要中仍有許多闕誤，但余嘉錫仍給予正面的評價，在《四庫提要辨證》序中說道：

今四庫提要述作者之爵里，詳典籍之源流，別白是非，旁通曲證，使瑕瑜不掩，淄澠

<sup>11</sup> 若以《四庫提要》稱之易生混淆，因《四庫全書》各書前有提要，《四庫提要》所指涉的是各書前之提要抑或是《總目》之提要，既不明確，也不夠嚴謹（崔富章，2002，頁1-5），故在此用《總目》稱之。

<sup>12</sup> 全文詳見《總目·凡例》。



以別，持比向、歆，殆無多讓。至於剖析條流，斟酌今古，辨章學術，高挹群言，尤非王堯臣、晁公武等所能望其項背。故曰自《別錄》以來纔有此書，非過論也。故衣被天下，沾溉靡窮。嘉道以後通儒輩出，莫不資其津逮，奉作指南，功既鉅矣，用亦弘矣。

張之洞《輜軒語·語學》所言「四庫提要為讀群書之門徑」，與余嘉錫認為「提要之作，前所未有的，可為讀書之門徑，學者捨此，莫由問津。<sup>13</sup>」都表示了《總目》提要可為讀書之門徑，深入研究提要內容可辯證學術，增進對圖書內容與價值的認識。

### 第三節 《四庫全書總目》研究的現況

乾隆 37 年（1772）校輯《永樂大典》，又開四庫館編纂《四庫全書》，並將著錄的各書提要合編成《總目》。乾隆 47 年（1782）首次刊版，其後又經過多次查檢與修訂，直至乾隆 60 年（1795）方告竣刊刻（黃愛平，1989，頁 323-326）。《總目》內容著錄之繁富前所未見，其價值是被肯定的。

《總目》提要被認為承繼了敘錄體義例，發揮目錄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功能。其提要的撰寫是有階段過程的，大抵先由纂修官撰擬分纂稿，經過總纂官潤飾改定，成為附在原書之前的閣書提要；而彙整閣書提要加以審定編排，最後便成為《總目》提要。由此可知《總目》提要是經過三階段成形的，分纂稿、閣書提要及《總目》提要間有連續的關係。研究其內容各階段的變化情形與被訂補刪改的原因，當有助瞭解提要義例如何具體成形，以及如何介紹、評論作者和圖書要旨與價值。換言之，瞭解提要撰寫、修改的程序與要求，可為日後撰寫提要之指引方針，幫助撰寫能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提要，發揮目錄之最大效能，便利讀者選書閱讀。

過去因為《總目·凡例》所言「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為總目」，一般都以為《總目》提要內文應和閣書提要相同，但事實並非如此，在學者辨證、補正或訂誤《總目》的研究過程中，發現《總目》提要和收錄在原書前的閣書

<sup>13</sup> 參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序。

提要存有差異，引起學者的研究興趣。陳垣在 1920 年查勘文津閣《四庫全書》時，最先進行初步的分析，證實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間確實存在差異（張傳峰，2000，頁 19）。黃愛平（1989）、羅琳（1990）、張傳峰（2000）、陳曉華（2005）、熊偉華與張其凡（2006）等人也進行過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間的比較研究。整體來說，研究結果認為閣書提要在文字、義例、內容等方面相對不夠成熟，《總目》則義例整齊，在彰顯學術門徑，於考辨、評論上有更多補充，思想與價值觀更為統一。

除了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的比較研究外，另一部分的研究則探討第一階段的分纂稿提要與《總目》提要在文字、內容上的差異。季秋華（1999）、蘇虹（2005）、陳曉華（2005）、樂怡（2006）等人的研究比較了分纂稿與《總目》提要，反映出兩者在文字內容、提要義例、學術觀點等方面的差異。分纂稿保留了各纂修官對圖書的意見和學術思想，或是對於圖書的考證成果，若善加利用，亦能補《總目》提要之不足。

另外，各閣書提要間也互有差異，黃愛平（1989）、黃煜（2006）等人進行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的比較研究中，曾就《四庫全書》七閣中僅存的文淵、文津、文溯三閣閣本的閣書提要做過部分比較，<sup>14</sup>結果也顯示各閣本間因提要撰寫、修改時間不一，《總目》纂修過程中亦不時檢查改訂，最後定稿或替換不及，造成各閣本的提要有程度不等的差異。

這些比較研究都指出提要經過改動，藉由各階段題要內容的比較，不僅呈現《總目》成書過程的情形，提要改動過程中反映的思想傾向也是值得探究的問題。《總目》題要雖被視為定本，但學者指出《總目》提要的改動或偶有偏頗缺失之處，藉由閣書提要可校正《總目》提要部分的訛誤（黃煜，2006），亦能幫助讀者正確地應用提要作為讀書指引的工具（熊偉華、張其凡，2006）。

過往比較研究的結果正可反映出《總目》編纂的過程，說明提要內容如何

---

<sup>14</sup> 七閣分別為文津、文源、文淵、文溯、文匯、文宗和文瀾閣，前四者為「內廷四閣」或稱「北四閣」；後三者為「南三閣」，或稱「江浙三閣」。

從個別分纂稿不斷刪潤，最後成為義例更為完備、一致的《總目》提要。透過比較與分析三種提要間的修改潤飾現象，或能呈現出當時是如何撰寫一篇符合義例又能發揮指引迷津功能的提要，另外也能讓後人更為瞭解提要的內涵與撰寫方法。

因此，欲探討提要的撰寫過程，不能忽視分纂稿到閣書提要、閣書提要到《總目》提要的增刪修改的過程。三種提要依序形成，應同時對三種提要進行分析比較，方能對提要的撰寫過程，以及其中的思想傾向與義例轉變有更為正確的理解。然而，過去的研究關注在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的比較，或是重在分纂稿與《總目》提要的比較，缺乏針對三種提要進行較全面且完整的比較研究，而這正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

####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總目》是《七略》之後最具代表性的解題目錄，其提要如何撰寫與修改，是值得研究、探討的。唯有透過系統性檢視、比較研究由分纂稿、閣書提要到《總目》提要這三個階段的提要內容，方能得到完整的答案。欲瞭解各纂修官的學術觀點，<sup>15</sup>和研究當代的文化與價值導向，也宜整體性地探討三種提要撰修過程。

隨著《總目》、現存閣本《四庫全書》的印行，以及纂修官分纂稿集子的出現，可從中發現三個階段的提要彼此間存有程度不等的差異。由於資料取得較往日便利，故有若干提要比較研究產生。但多數的研究是以兩階段的提要為對象，即分纂稿與《總目》提要、或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分別分析探討其中差異與原因。雖偶有兼論三種提要之比較研究，多僅以範圍較小的部類，如經部春秋類，或特定書籍的提要為研究對象進行分析，未能針對三種提要進行

<sup>15</sup> 郭伯恭（1972）與昌彼得（1982）的研究認為閣書提要經過總纂官的潤飾整理，難以從中窺見各纂修官之意見；張傳峰（2000）則認為閣書提要基礎為分纂稿，即便被總纂官潤飾過，或多或少仍能窺見諸儒專精之處，張氏所言未嘗不合理，但若將分纂稿列入研究範疇中，以更豐富、一手的資料進行研究，對瞭解各學者之觀點或可得到更豐沛的成果。

較為全面整體的比較研究。換言之，過往研究仍以上述兩大範疇為基礎進行探討。

相對於過往的研究，本研究欲同時探討提要三個階段的演變與異同，做整體性的比較。不過由於纂修官所撰寫的分纂稿多已遺佚不傳，存世的分纂稿數量有限，欲進行三階段提要的比較，只能以已可獲得的分纂稿為基礎，無法進行全面的比較。而各閣本的閣書提要有程度不等的差異，《總目》也有殿本、浙本、粵本的差異存在，<sup>16</sup>本研究選擇文淵閣本閣書提要與殿本《總目》為比較對象。由於時間與人力等因素的限制，本研究只就《四庫全書》集部中一書之三種提要同時存在者為對象，分析比較每書之三種提要的增刪改動情形。

大抵而言，核對可見的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篩選出一書同時具有三種提要者，據此進行三階段提要的比較研究，系統性地檢視提要的形成過程，以及其中的變動與影響因素，以對《總目》提要的撰寫發展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供日後提要撰寫工作的參考。

歸納來說，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1、檢視集部三種提要撰寫時，各階段參考資料之來源及其使用狀況；
- 2、探討集部圖書之分纂稿成為閣書提要，再定稿為《總目》提要，造成其內文差異的原因，分析其中的影響因素；
- 3、由集部三種提要的刪改結果，討論提要改動之優劣。

透過回答這些問題可以加深對提要撰寫的認識，有助實際撰寫工作的進行，更能發揮提要目錄學術指引的功能。

---

<sup>16</sup> 粵本被認為是源於浙本（司馬朝軍，2004），故亦可謂《總目》有殿本與浙本兩大系統。昌彼得（1991）認為殿本與浙本之提要在文字上有所出入，殿本詞藻較為典雅，浙本大抵上依據閣書提要而稍有刪潤，兩者最大差異在於存目提要（頁 116-119）。司馬朝軍（2004）比較兩者後，認為大致上殿本較為簡明、典雅、平實（頁 123-132）。

## 第五節 名詞解釋與研究範圍

### 一、名詞解釋

#### (一)、分纂稿

乾隆 38 (1773) 年設立四庫館，專職編纂《四庫全書》，館內的分纂官如姚鼐、翁方綱、邵晉涵等人，針對蒐集而來的圖書進行篩選、校訂，並為各書撰寫提要，作為圖書著錄或存目的參考。分纂官所撰寫之提要即稱之為分纂稿。

#### (二)、閣書提要

分纂官所撰寫之分纂稿需經過總纂官等上層主管檢閱審核，分纂稿經過增刪潤飾後，謄寫於《四庫全書》各書之前，稱為閣書提要。惟有《四庫全書》著錄之圖書具有閣書提要，《四庫全書》前後抄錄七套存於七閣，故有七種閣書提要。本研究所比較分析者，為文淵閣本中的閣書提要。

#### (三)、《總目》提要

匯集於《總目》中之各書提要，稱為《總目》提要。《總目》中包含著錄與存目之圖書提要，故《總目》中列於存目之書，僅具《總目》提要，並無對應之閣書提要。《總目》匯集各篇閣書提要，依部類與作者登第時代排序，也對閣書提要內容再次審核，略作增補刪改，故《總目》提要應被視為是提要的定稿，部分《總目》提要也因此與閣書提要略有出入。

### 二、研究範圍

#### (一)、研究素材與取樣

本研究所分析的主要對象為分纂稿、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而受限於分纂稿存世無多，所以只能就同時存有分纂稿、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之集

部圖書的三階段提要進行比較，無法對所有提要進行比較。

在研究素材上，各纂修官撰寫的分纂稿，過去沒有系統化的記錄保存，存世數量有限。現存的分纂稿原本也是分散流傳，後經當代學者彙整編輯，頗便研究者檢索與閱讀，對提要研究甚有幫助。本研究以吳格整理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和吳格、樂怡標校的《四庫提要分纂稿》為分纂稿之資料來源。<sup>17</sup>閣書提要則採原藏內廷，保存較完善的文淵閣《四庫全書》提要。《總目》提要的部分，崔富章（2006）認為浙本《總目》是根據文瀾閣本刊刻，早於武英殿本《總目》；而昌彼得（1991）、司馬朝軍（2004）等學者的研究多認為殿本相對於浙本更為成熟完備，為提要的最後定稿，則以殿本《總目》為取材對象，比較三種提要的改動情形會更為完整。文淵閣《四庫全書》除紙本印行外，另經數位化，利於查檢使用，其中也收錄武英殿本《總目》之內容；然光學文字辨識（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技術仍有辨識率的限制，故以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所出版的《四庫全書》、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與電子版文字互為參核，降低文字上的訛誤。

對三種提要的取樣，是欲輯出同時具有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圖書，經過比對分析《四庫提要分纂稿》、文淵閣本的閣書提要和殿本《總目》後，計有 368 種書具備三個階段的提要，其中經部 62 種，史部 90 種，子部 63 種，集部 153 種。過去有較多的研究探討經部圖書的提要內容，如司馬朝軍（2004）比對過文淵、文瀾閣本提要和殿本《總目》提要在經部的異同；黃煜（2006）的研究則是比較文淵、文瀾兩閣之閣書提要在經部春秋類的差異。

經部、子部之圖書為作者學術思想的立論之作，學術門派的發展與競爭關係影響提要撰寫者對圖書或作者的評論，對學派或學說認識不足則難以理解提要內容，欲全然客觀地檢視三種提要，亦有困難。相較之下，集部所錄為文學

<sup>17</sup> 張昇（2006）亦編成《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其中對於翁方綱的提要稿收錄自《復初齋文集》中的提要稿，為《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所無者，可互為補充。張氏彙編各提要稿，呈現提要稿原貌，未另行標注，然存世的翁方綱提要稿為其手稿，字跡或有辨識不易之處，故仍以吳格、樂怡《四庫提要分纂稿》為取材之主要來源。而對文字、版本之疑可藉《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對照參考。

作品，三種提要內容中涉及學術思想的評議不如經部、子部多，提要之體例亦頗為完整，且具三種提要之集部圖書為四部之冠，可為本研究提供豐富的素材，故本研究先以集部之 153 種圖書的三種提要進行比較分析。

## (二)、研究限制

古人行文未有統一的標點符號，其中也偶有魯魚亥豕的情形，而後人整理標校文句，亦不免因人而異。即便盡力蒐羅相關資料佐證，或仍有不察標注訛誤以致文句解讀失當之處，罅漏訛謬容或不免。

此外，研究中所徵引文獻以可取得之中文文獻為主，因語言與地域之限制未能擴及日韓語文之文獻，如笈文生、野村鮎子（2000，2006）以日文撰寫之《四庫提要北宋五十家研究》、《四庫提要南宋五十家研究》二書，未列入本研究之參考文獻中。台灣地區的期刊文獻由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等資料庫系統所收錄者為主，圖書與會議論文集則以台灣大學圖書館或國家圖書館館藏為主。大陸地區之期刊、學位論文等文獻，係透過台灣大學圖書館所訂購之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取得，以資料庫中所收錄者，且可取用者為主。大陸地區出版之圖書或會議論文集，則以台灣大學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有館藏或書店有進口者為主。若文獻無法由網路免費取得，或在台灣地區無法取得之資料，如陳垣等人所撰寫之「景印《四庫全書》原本提要緣起」，刊登於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第三卷第三期，<sup>18</sup>然台灣地區圖書館難以取得，即使與本研究有關，亦只能從缺，留得後日俟機增補。

---

<sup>18</sup> 文獻題名、期刊名與卷期乃據陳曉華（2005）「《四庫全書》三種提要之比較」之參考書目所記。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四庫全書》集結保存了清高宗以前中國古代重要典籍，也透過《總目》提要提供讀書指引，對於學術與文化具有極大的影響。《四庫全書》成書後，陸續有清代學者討論與評述，但散見於各筆記、文集或藏書志中。民國後對於《四庫全書》的研究更為興盛，昌彼得（1982）、劉兆祐（1983）分別提出過「四庫學」一詞以稱呼與《四庫全書》有關的研究工作。劉兆祐（1983）、楊晉龍（1994）、周積明（2000）、陳仕華（2004）、王世偉（2006）、汪受寬和劉鳳強（2006）、陳東輝（2006）、陳曉華（2006）等人都曾對四庫學的發展進行討論。周積明（2000）認為四庫學研究類型可區分為文獻、史學和文化三部分，文獻方面在於對內容、版本的勘誤、補正，以及工具書的編纂；史學則重在研究《四庫全書》與其衍生作品如《四庫全書薈要》、《總目》、《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等的編纂背景、過程和相關人物；文化研究則探討《四庫全書》、《總目》等作品的文化觀念、價值取向。

對於《總目》的研究也涵蓋了文獻、史學和文化的部分，有針對《總目》提要進行補正、辨證，或探討提要的義例和分類；也有對《總目》纂修的過程與活動作歷史考察；文化方面則探討其中學術思想或其歷史價值等問題。陳曉華（2003、2006）認為《總目》的研究成果相當豐厚，進一步希望建立「四庫總目學」（或稱「總目學」）的專門概念與架構，提供文獻學、學術史領域更多豐富的內容。

陳仕華（2004）也認為研究《四庫全書》提要之義例，可以幫助形成「提要學」（頁 308），尤其《總目》在編纂過程中，陸續有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形成，對於提要研究提供豐富的材料，藉由《總目》提要撰寫過程中的轉變，來探討提要的本質與形成，更能為「提要學」發展建立基礎。

上述為《四庫全書》和《總目》相關研究之綜述，而本研究欲探討《總目》

提要之撰寫，屬「四庫學」之範疇，是文獻學史的一部份，也可進一步視為是「總目學」與「提要學」的一部份。

本研究旨在分析比較三階段提要之改寫歷程，但《總目》提要是伴隨著《總目》編纂而成，故應先對《總目》的纂修過程有所認識，以便瞭解影響提要差異之因素。接著，對過去提要比較研究進行討論，俾瞭解前人研究之成果，以為本研究之基石，並進一步研究其中未竟之部分。

## 第一節 《四庫全書總目》之纂修經過

### 一、編書的背景因素

《總目》可視為《四庫全書》的縮影（田鳳台，1990，頁162），《總目》成書是從《四庫全書》而來，兩者關係密切，<sup>19</sup>瞭解《四庫全書》編纂過程有助於理解《總目》的編纂。對於《四庫全書》纂修的研究，郭伯恭（1972）、黃愛平（1989）和吳哲夫（1990）等人都有專書研究，<sup>20</sup>司馬朝軍（2004，2005）的研究更著重在《總目》纂修過程的探討，也試圖從多面向論析《總目》的優缺得失。

歷代王朝都有規模或大或小的聚書編書活動，如漢成帝時劉向父子整理秘府藏書，三國魏文帝（220-226）敕編《皇覽》，唐高祖（618-626）時歐陽詢等奉詔編《藝文類聚》，宋仁宗（1022-1063）時編纂《崇文總目》，明成祖（1403-1424）時有《永樂大典》，而至清代《四庫全書》編纂之前，康熙、雍正兩朝都有大規模的編纂書籍活動，編成《康熙字典》、《佩文韻府》、《古今圖書集成》等書，為統治者帶來「稽古右文」的聲譽，也希望透過圖書的編纂鞏固統治地位（王

<sup>19</sup> 參見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296-297，乾隆39年7月25日之諭旨。針對《四庫全書》篇幅浩瀚，提要亦達上萬種，不易翻閱，故另編《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藉以「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得全書」，顯示三者相輔相成的關係。又如《總目·凡例》所言：「所列諸書，各撰為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篇，合之則為總目。」顯示《總目》提要為《四庫全書》提要的匯集，更包含存目書目之提要。

<sup>20</sup> 或可參考劉兆祐（2002）所整理自民國以來七十年間有關《四庫全書》的著作（頁294-306）。

伯祥，1925；吳哲夫，1989；黃愛平，1989；楊晉龍，1994）。

另一方面，歷代古籍流傳常因戰火而失傳，<sup>21</sup>明末時曹學佺（1574-1647）最早提出「儒藏說」（黃愛平，1989），他主張效法釋、道兩家匯刻經典成藏經之法，藉以保存經典古籍。乾隆初年，周永年（1730-1791）也提倡「儒藏說」，希望透過聚書、編製目錄來建立儒藏，當時學者有不少人因支持而投入鈔書刻書的活動，叢書的刊刻也成為一時之風氣（黃愛平，1989；吳哲夫，1990）。此外，清代學術上一反明代空談心性的學風，轉向講求證據與聲音文字訓詁的治學方法，考據之學興盛，加上乾隆時期政治日益穩定，民生經濟富足等條件（王伯祥，1925；黃愛平，1989，頁 1-8），對於《四庫全書》與《總目》的編纂都提供了有力的支援。

## 二、由校輯《永樂大典》至大規模訪書

乾隆 37 年（1772）初下詔搜訪圖書，該年底安徽學政朱筠（1729-1781）上奏建議搜錄書籍的四大原則，<sup>22</sup>其中之一是建議校輯《永樂大典》不經見的古籍。經乾隆交由軍機大臣討論，有鑑於《永樂大典》中有不少「流傳已少不恆經見之書」，有校輯之必要，建議將其檢勘出來並開列清單，查無傳本者可擇善抄寫，輯成全書。乾隆允議後，開設四庫館校輯《永樂大典》，同時匯集天下圖書。

乾隆 38 年（1773）3 月下詔訪書，擴大訪書範圍，只要書籍有可採之處即加以蒐集，甚至點名訪求，當代藏書最富之家便被列為大力搜訪之對象。在乾隆詔諭嚴厲督促下，至乾隆 39 年（1774）8 月時，四庫館的圖書，包含重本，已不下萬餘種。<sup>23</sup>其中來源有兩個系統：一為從《永樂大典》輯出之書、內府

<sup>21</sup> 隋代牛弘提出圖書五厄，明代胡應麟也提出十厄，總體來看，其中多為兵燹之禍。

<sup>22</sup> 四項建議為：（1）舊本抄本，尤當急搜；（2）中秘書籍當標舉現有者，以補其餘；（3）著錄、校讎當並重；（4）金石之刻，圖譜之學，在所必錄（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 245-247）。

<sup>23</sup> 黃愛平（1989）根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記錄，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編的《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史料來分析、計算，認為當時搜書數量不下萬餘種。

所藏的前朝流傳舊書或清代歷朝皇帝飭令纂修之書籍；二是進呈書籍，包含了各省採進本、私人進獻本和通行本，其中版本或有異同優劣。

此一階段對各省進呈之書的處理辦法，認為詳細分類後並簡要著錄卷數、作者即可，<sup>24</sup>尚未有編纂《總目》的意圖。

### 三、編纂《總目》的確立

在乾隆 37 年（1772）開始徵訪圖書時，曾諭令「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旨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sup>25</sup>」但各省採進清單仍是相當簡陋的，許多僅列書名與作者而已。其作用大抵是為了儘快檢核與鑑別各地所呈之書，作為提供調閱的書單（黃愛平，1989，頁 311-314）。初期並未欲效仿劉向目錄的方法，但在校輯《永樂大典》的過程中，對於完整性目錄的需求就顯現出來了。

乾隆對《永樂大典》輯佚的成果有所期待與督促，38 年（1773）時便已為成書命名為「四庫全書」，然而欲編纂處理的書籍浩瀚，其中又有優劣之別，必須進行篩選。利用提要解釋說明圖書去取之緣由為便利之法，為達成此目的，則提要內容必須相當完整。遵循敘錄體之義例較能發揮此作用，可供皇帝裁定，編纂應輯之書（黃愛平，1989），因此影響了《四庫全書》和《總目》提要義例完備性的需求。此外，在歷史的角度上，《四庫全書》可算當時空前的叢書鉅作，編纂《四庫全書》無形中也被賦予學術、文化上的責任（黃愛平，1989），有義務對古往今來的學術發展源流作總結、批判，繼承目錄「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責任，故《總目》的編纂可說是勢在必行。

朱筠在乾隆 37 年（1772）底曾建議，應仿《七略》或準四部之法，「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此時才真正發揮影響力。乾隆詔令「將《永樂大典》分晰校核，除本係現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典要者，不必再行採

<sup>24</sup> 依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 249-252，為乾隆 38 年 2 月 6 日所奏之議。

<sup>25</sup> 依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 242，為乾隆 37 年 1 月 4 日之諭令。

錄」外，應篩選出「足資啟牖後學，廣義多聞」之書，「掇取著書大指敘列目錄」，進呈給皇帝定奪哪些應刊刻流傳。<sup>26</sup>因此，辦理編纂工作的館臣酌議自《永樂大典》輯出之各書「均倣劉向、曾鞏等目錄序之例，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詳悉考證，詮疏崖略，列寫簡端，並編列總目，以昭全備……此外或有向係通行，並非應訪遺書，而從前未歸插架者，亦應查明開單，另為編錄<sup>27</sup>」，正式確立每書前有提要的制度，也影響《總目》提要的義例。

#### 四、四庫館

執行校輯、編纂與提要撰寫工作由四庫館負責。

四庫館於乾隆 38 (1773) 年 2 月設立，內部分工可區分成三大事務：纂修、繕書和監造 (黃愛平, 1989)。吳哲夫 (1990) 從乾隆 47 年 (1782) 「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列表中，將館中職位組織整理出來如圖 2.1。總裁總攬一切事物，有副總裁襄助，其下設總纂官，總理編書之事，詳檢確核各書，撮舉大綱，編纂總目；總閱官，總理審閱各書之事；總校官，總理校訂之事；武英殿與翰林院提調官負責提取兩處書籍事宜；另有督催官掌管督責繕寫校勘事宜；各處的收掌官則負責該處的書籍收發出入；監造官職司武英殿刊刻印刷、裝訂整理書籍之事宜 (黃愛平, 1989, 頁 101-102)。

總纂官紀昀 (1724-1805)、陸錫熊 (1734-1792) 等人下有總目協勘官負責協助編定總目，實際纂修各書事宜則由纂修官負責，當代著名學者如姚鼐 (1732-1815)、翁方綱 (1733-1818)、余集 (1739-1823)、邵晉涵 (1743-1796)、戴震 (1724-1777) 等人多因其專才而被徵召入館 (吳哲夫, 1990, 頁 73-76)。他們各有所長，對於撰寫各書提要有很大的貢獻，為《總目》提要奠定基礎 (田鳳台, 1973)。

<sup>26</sup> 依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 255-256，為乾隆 38 年 2 月 11 日之諭令。

<sup>27</sup> 依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 257-262，為乾隆 38 年 3 月 11 日之奏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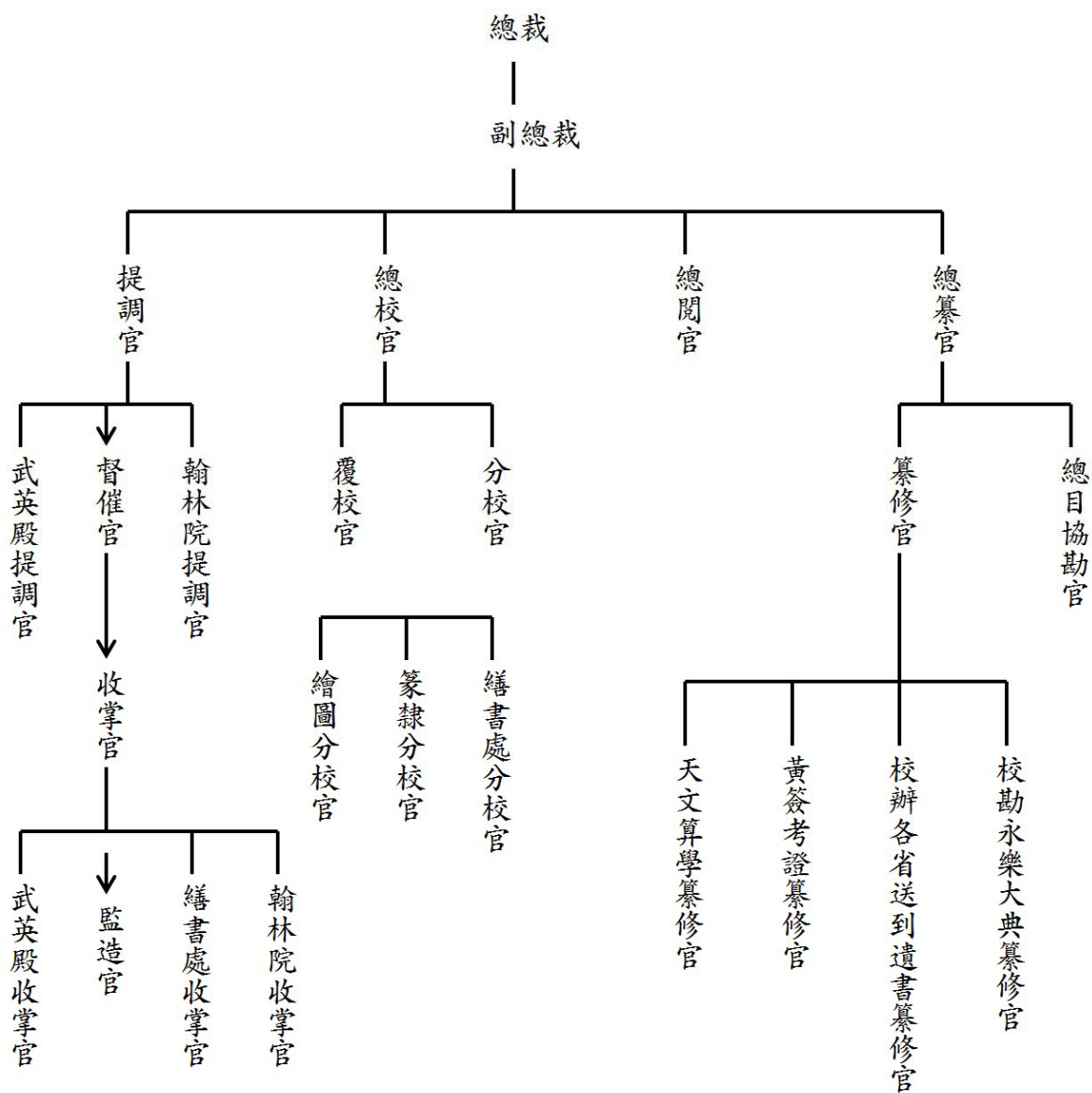


圖 2.1 四庫全書館職位組織圖（資料來源：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吳哲夫，1990，68-69。）

## 五、提要的撰寫

黃愛平（1989）歸納纂修官的工作有三個部分，首先為「甄別」，因各省進呈之書，雖在搜書過程中，各省專辦人員已經先行篩選，但仍可能有遺漏疏忽，所以纂修官要先清查這些圖書是否有違礙者，校閱考核，斟酌去取，若有「顛倒是非」或「違礙悖逆」的書籍，則開單請示總裁以處理。接著進行「校閱」，包含版本鑑別，就搜訪到的同一種書的各種本子加以甄擇，原則上以善本、

足本為選擇的最先考量。此外，還進行辨偽的工作，有些古籍被依託為前朝先賢所著，後人未詳查而以訛傳訛，造成學術混淆，四庫館徵召了許多學有專精的學者，有些是以考據聞名，故對於一些偽託之作，如《子夏易傳》的內容與流傳情形，與前朝目錄《永樂大典》等互相核對，以明真實。更多的工作是對圖書作考證，校訂異文和誤字，或參校其他不同版本或從《永樂大典》考訂，以復書籍原貌。

第三部分是「撰寫提要」，纂修官或會將圖書的序跋、前人目錄中的解題抄錄下來，作為提要撰寫之參考資料（田鳳台，1973；余嘉錫，2004；司馬朝軍，2005），再針對各書撰寫提要，這些提要稿（或稱為「分纂稿」、「纂前提要」）是閣書提要的基礎。<sup>28</sup>各書提要的義例大抵依《總目·凡例》所規範，序列作者爵里，記版本源流，撮舉要旨；並據乾隆所訂之標準提出應刊、應鈔、應存或毋庸存目之建議，<sup>29</sup>並說明理由，以供篩選《四庫全書》之收藏與符合刊印條件之圖書（司馬朝軍，2005，頁723）。各書提要初稿完成後，送交給總纂官審閱，逐篇審閱後提出修改意見，或發回由纂修官遵改，或總纂官直接刪改且另外謄錄（樂怡，2006），成為定稿，是為《四庫全書》各書之提要，或稱為「閣書提要」、「閣本提要」、「書前提要」。

而每位纂修官所撰寫之閣書提要完成後，即使經過總纂官初步修訂，其內容仍可能「繁簡不一，條理紛繁」，需要有人總覽斟酌，所以在總目協勘官的協助下，總纂官對入選的提要進行內容、文字上的考證、修改與潤飾，再按一定義例分類編排（黃愛平，1989），成為《總目》提要。一般而言，總纂官對於纂修官所送來的提要意見多予以尊重，但實際裁量上，總纂官權力高於纂修官，

<sup>28</sup> 現今留存可查的有翁方綱、邵晉涵、姚鼐等人的提要稿，有些收錄在他們個人文集中而流傳下來，其中部分翁氏提要稿抄錄了圖書篇目、序跋及部分內容，或摹寫藏書家印章字迹；有的僅略記數語，或言該書抄錄時注意事項，或說明其書不應校閱的理由，未正式撰寫。相比下，其提要稿更直接反映了當時他們校書、撰寫提要的實際情形，對後人研究提要撰寫情況有很大的助益。

<sup>29</sup> 大體來說，應刊為「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應鈔為「發揮傳注，考核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依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255，乾隆38年2月11日之諭令；頁255，乾隆37年1月4日之諭令）；而「尋常著述」，瑕瑜互見者存其目，是為應存（見《總目·凡例》）。

例如翁方綱所撰《轉注古音略》提要中建議「似不應存目，以貽誤學者」，但被總纂官所推翻，認為其「引證頗博，亦有足供考證者<sup>30</sup>」，故最後列為著錄。亦有原被纂修官認為應存目或應抄存的書籍，因為禁燬而無法被收錄，尤其是一些宋代以後的圖書（黃愛平，1989）。整體觀之，以纂修官所寫之提要為基礎，總纂官或增刪，或分合，對各篇提要文字加以潤飾，在通盤的考量下使提要更加完備。

纂修官各有所長，在分配任務時，會依其專才為優先考量，俾發揮他們的特長，如邵晉涵專於史學，《永樂大典》中正史各書多由他負責校輯；戴震長於經學、天算，故一些經部、算學書籍便由他校訂纂辦（黃愛平，1989；樂怡，2006）。但是因為《永樂大典》本身的編排體例，所以校輯工作是以韻為序發下，各省進呈的書也依校閱單分派，所以纂修官實際經手編纂的圖書內容是繁雜的，其部類各異，他們所撰寫的提要就可能橫跨經史子集四部，故可以確定「戴震主經部」，或某類提要皆為某人所撰寫之說是不合事實的（黃愛平，1989；司馬朝軍，2005）。

紀昀過去被認為是《總目》提要的靈魂人物（郭伯恭，1972，頁 213-214；田鳳台，1990），有學者主張《總目》反映出紀昀個人的學術思想（周積明，1997）；但司馬朝軍（2005）認為另一總纂官陸錫熊也有參與提要的增刪修改，<sup>31</sup>且總裁官要管理一切事物，像是于敏中（1714-1779）也曾透過書信與總纂官們討論纂修事宜，故他們對《總目》的編纂也具有影響力（頁 101-111）。加上提要的撰寫仍無法脫離當代學術潮流，更無法違背皇帝的觀點，所以某個層面上纂修官和總纂官或多或少都受到束縛，「代工」撰寫提要，呈現出接近皇帝觀點的意見（楊晉龍，1994，頁 370-372）。

<sup>30</sup> 參見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2006），頁 71；與《總目》卷四二，《轉注古音略》提要。

<sup>31</sup> 還有另一位總纂官為陸士毅，司馬朝軍（2005）因未有新材料可佐證陸氏對《總目》的影響，僅存而不論；王太岳曾出任總纂官，但後負責《四庫全書》的考證工作，在《總目》職名表為「黃籤考證官」，一般認為兩人對於《總目》的影響性不如紀昀、陸錫熊高。



## 六、《總目》的定稿

在纂修《四庫全書》初期，乾隆便已指示「恭繕《四庫全書》陳設本，一樣四分<sup>32</sup>」，第一份《四庫全書》繕寫完成於乾隆 46 年（1781）（黃愛平，1989；陳垣編，1993，頁 547），<sup>33</sup>放置於內廷四閣之一的文淵閣，<sup>34</sup>第二、三、四份《四庫全書》基本上也是照文淵閣《四庫全書》樣式謄寫，陸續在乾隆 47-49 年（1782-1784）繕寫完畢。四庫著錄之書均撰有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為總目<sup>35</sup>」。《總目》提要其實是隨《四庫全書》完竣後方能匯集成書。《總目》在乾隆 46 年（1781）2 月繕竣，但其後仍有更動。最先是在體制編排上的更動，四庫館臣或許有意迎合，將清代各朝皇帝御制詩文集置於集部卷首外，還輯錄乾隆「前後修書諭旨及御題四庫諸書詩文」放置於《總目》卷首，又在四部中另置類目，特別專錄清帝所「欽定」、「御制」、「御批」等著述，但這樣的措施並未得到乾隆的認同，諭令撤銷，使《總目》必須重新編排。最後採取《隋書·經籍志》、《千頃堂書目》之例，將各代帝王之著作，冠於各代之首（黃愛平，1989，頁 322-324），至乾隆 47 年（1782）才修訂完畢。但一些被選入《四庫全書》內容的書籍，有些或因續有增補，或當時正在纂修之中，因對未纂成之書，無法撰寫其提要，故《總目》遲遲未能真正定稿。

另一影響《總目》告竣的因素，是查繳、銷毀工作。各省搜訪圖書時已經過檢查，到纂修官的手上時也進行「甄別」工作，對於不利於統治者的文字記載，視為「違礙」或「悖逆」，予以禁燬。乾隆 39 年（1774）更公開下達禁書諭令，<sup>36</sup>對圖書的檢查工作加強執行。乾隆 51 年（1786）有館臣上奏謂明代李

<sup>32</sup> 依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 261，為乾隆 38 年 3 月 11 日之奏折。

<sup>33</sup> 對於第一部《四庫全書》成書時間，有一說在乾隆 47 年正月，如王伯祥、陳垣、任松如等人均持此說（轉引自黃愛平，1989，頁 151），但據乾隆 58 年 8 月 25 日陳達的奏折所述，第一份《四庫全書》於乾隆 46 年 12 月 6 日告竣，47 年移入文淵閣。

<sup>34</sup> 內廷四閣因兵燹之禍，現今流傳下者只得文淵、文津與文溯三閣本，其中文淵閣本現藏於台灣故宮博物院。

<sup>35</sup> 參見《總目·凡例》。

<sup>36</sup> 依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 300-301，為乾隆 39 年 8 月 5 日之諭令。對於禁

清《諸史同異錄》書中有「悖妄之處」，之後乾隆檢查閣本《四庫全書》，也認為《諸史同異錄》書中有「妄誕不經」之處，便下令將《四庫全書》中李清著作全數撤出禁燬，<sup>37</sup>連同其《總目》提要文字也要一併查刪（黃愛平，1989，頁325；吳哲夫，1990，頁167-168）。於是《四庫全書》必須進行複校工作，尤其是部分明代中葉後的書籍，受到程度不一的撤刪，圖書或提要提到禁燬部分的内容文字則被挖改，以滅其痕跡（楊晉龍，1994；張傳峰，2000），連帶《總目》也處在不斷刪改的狀態，無法付梓。一直到乾隆57年（1792），北四閣《四庫全書》在二次複校完成後，對《總目》再次複勘，確認涉及禁燬書籍和作者的文字已被完全刪除，並對其分類、編次與內容作最後的審定，於乾隆60年（1795）終於校勘完竣，12月出版武英殿本《總目》（昌彼得，1991）。

## 七、《總目》提要的缺漏

將《總目·凡例》所規範的著錄原則，與被禁燬刪改的書籍一同檢視，可發現「消滅民族思想、維護清朝政權的正統地位是《四庫全書》與《總目》著錄的政治前提，宣傳封建思想、維護儒家倫理道德是著錄的根本標準。」（李瑞良，1993，頁241），所以《總目》收錄的圖書是經過篩選的，「離經叛道，顛倒是非」違反傳統儒家道統者，「懷詐挾私、熒惑視聽」批評統治者之言論，都是忌諱的，所以《四庫全書》及《總目》的編纂是隱含著政治性（王伯祥，1925；郭伯恭，1972；田鳳台，1973；楊晉龍，1994；黃愛平，1989；吳哲夫，1990；司馬朝軍，2004、2005）。在提要中的評價態度，雖編纂者各有專精，總纂官亦為當代著名學者，仍可能對某些學科不夠精通瞭解，或囿於學術上的門戶之見與統治者的觀念，未必能夠持平（姚名達，1973；李瑞良，1993；周彥文，2005）。

另外，《總目》和《四庫全書》一樣，編纂工作雖然有朝廷全力支持，但乾隆急於看到成果，參與編纂工作的人員都受到督責，在短時間內要處理、校輯

---

燬、撤改圖書研究可參閱黃愛平（1989），第三章（頁40-100）與第七章（頁193-225）；吳哲夫（1990），頁46-66與第八章（頁212-254）。

<sup>37</sup> 依陳垣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1993），頁457-458，為乾隆52年3月19日之諭令。

浩瀚的圖書，受到時間壓迫，又或輕忽疏忽，不免有著錄不全、分類不當、考證失實的狀況，造成其中錯誤疏漏，備受批評。尤其是對禁燬書籍的抽刪、挖改文字，更是破壞了圖書原來的樣貌；而以謄錄方式抄寫圖書，但求整齊劃一、盡速完工，也產生抄錯或任意刪節的情況（吳哲夫，1990，頁 85-92）。故四庫學研究初期多集中在糾謬辨證上，如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崔富章《四庫提要補正》、李裕民《四庫提要訂誤增訂本》、楊武泉《四庫全書總目辨誤》等書，欲補《總目》之不足。

## 第二節 提要比較之研究

楊晉龍（1994）認為《總目》較《四庫全書》更具原創性（頁 351），在於提要對中國古籍的整理與評論提供了豐富的資料，《總目》也為研究提要提供良好的利基，可幫助後人更深入瞭解提要（張傳峰，2000，頁 19）。更精確地說，從《總目》的編纂過程可以發現提要經過纂修官到總纂官的修改與潤飾，使得其中產生差異，這三個階段的提要稿為研究提供更豐富的資料，對瞭解提要有更大的助益。

《總目》編纂的過程中提要經過不斷的修改，從分纂稿到閣書提要，皆可發現與《總目》提要在義例、內容上有所區別。張昇（2006c）認為分纂稿可幫助瞭解提要修改的程序、要求，深入探討影響提要修改的因素，也有助於瞭解纂修時的刪節情況和相關規定，對纂修《總目》和《四庫全書》有更具體的認識（頁 2-3）。研究各階段提要稿間的差異，已是《總目》研究中的一個面向。然而泰半提要研究為中國大陸地區所著，某些期刊、圖書印行有限，在文獻資料取得上有較高困難度；又因文獻篇幅限制，未必能夠將其研究內容逐一詳述，對於比較的版本也未必能交代詳細，對其他有興趣的研究者是種缺憾。下文將就所能掌握之文獻進行整理。

## 一、分纂稿與《總目》提要之比較研究

針對不同階段提要差異的比較研究，以分纂稿與《總目》提要進行比對的佔多數，尤其是以個別纂修官現存的分纂稿為對象，與《總目》提要內容相比勘。沈津(1991)、杜澤遜(1998, 1999a, 1999b)、季秋華(1999)、李祚唐(2001a, 2001b)、蘇虹(2005)、徐雁平(2006)、樂怡(2006)、張昇(2006a)等人皆以某一纂修官為研究主軸，分析其分纂稿與《總目》提要間的差異，論析其更動原因，或探討《總目》纂修過程間的問題，從中亦能窺見纂修官個人之學術思維。

翁方綱《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為結合校書筆記、隨筆雜抄與繕錄說明等內容的稿本，提要稿札記中還包含了當時禁燬撤銷圖書之記錄，頗受後人重視，價值很高。翁氏提要稿亦為存世數量最豐富的分纂稿集，計有上千種提要，便利研究者取材深入探討，黃愛平(1989)、羅琳(1990)、沈津(1991)、樂怡(2006)、司馬朝軍(2004, 2005)等人之研究都曾分析其分纂稿。樂怡(2006)更從翁氏分纂稿中發現部分提要書名前批有「酌」、「毀」字，顯示總纂官審閱後，分纂官可以得知總纂官的意見，為瞭解提要更改過程提供更多的佐證資料。

姚鼐的分纂稿集結在《惜抱軒書錄》中，計有提要約 89 篇，<sup>38</sup>其中被刪廢的提要稿頗多。黃愛平(1989)、羅琳(1990)、杜澤遜(1999b)、季秋華(1999)、陳曉華(2005)、司馬朝軍(2004, 2005)、徐雁平(2006)和熊偉華、張其凡(2007)等人分析過其分纂稿被刪改情況，探究其原因，脫離不了姚鼐的學術思想尊崇程朱理學，和紀昀等漢學派學者的觀點不甚相容，學術的門戶之見使刪改情形更為明顯；但不能忽略的是，姚鼐的分纂稿本身在義例、格式上並不統一，著錄內容或詳或略，在考證、論斷上也未如《總目》專精，故徐雁平(2006)便直言姚氏提要被更改的主因在於其義例，推斷翁方綱之提要也有部分是因此

<sup>38</sup> 據季秋華、徐雁平等統計有 88 篇，而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2006)前言中計算分纂稿有 89 篇，乃因自上海圖書館藏《四庫》底本《經籍異同》、《引經釋》書前輯出一篇提要稿(頁 4)。

而被刪改（頁 132）。而熊偉華、張其凡（2007）也從姚鼐撰寫分纂稿義例不夠完備，推論撰寫分纂稿時，編修體例未有特別的規定，而是隨著《總目》的編著，體例才逐漸完備。

邵晉涵所留存下的提要稿收錄在《南江文鈔》中，<sup>39</sup>計有 37 篇。邵氏長於史學，現存提要稿也以史部書為主，內容多為《總目》提要沿用，但其中或因著眼點不同，也有被總纂官大幅度刪改或幾乎全盤改寫者，如《史記》、《後漢書》等。蘇虹（2005）認為《總目》對邵氏分纂稿的修改多在文字潤色上，使義例得以統一，並多加以核實增訂之。由於邵晉涵個人著作不多，生平大半致力於官書編纂上，故這些提要稿成為瞭解其學術觀點的重要資料，林良如（2003）在研究邵晉涵文獻學的成就時，也將其提要稿列入研究範圍。

陳昌圖（1741-?）所撰提要稿現存有 12 篇，收於其文集《南屏山房集》。這些提要多係《永樂大典》輯本，對於研究《永樂大典》的輯佚與其提要之撰寫，提供十分珍貴的素材。張昇（2006a）檢視《總目》收錄者是否為陳氏提要的《永樂大典》本，並藉由提要差異的比較來探討校輯《永樂大典》的情況，及提要與該書未被收錄之因。

余集的分纂稿傳世者稀少，僅 7 篇，收於《秋室學古錄》，提要多屬經部詩類之著作。李祚唐（2001a，2001b）對 7 篇提要的卷數、作者介紹義例上的問題，及提要黏貼處與《總目》纂修規定的關係進行研究，更與浙本《總目》提要、文淵、文溯閣本提要相比勘，論述其中差異，試圖疏證訛誤。提要研究之篇數雖不多，但兼顧了三個階段的比較。

其他纂修官的提要稿傳世者篇數更少，或佚名難考，研究者也相對少很多。杜澤遜（1998，1999a）分別針對鄭際唐和程晉芳（1718-1784）所存各一篇的分纂稿，與《總目》提要相比對、勘誤。一般而言，《總目》提要潤飾原稿行文使其流暢，然杜氏指出，就此二篇提要言，《總目》提要刪改之處反不如原稿完善。

---

<sup>39</sup> 邵氏分纂稿曾以《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為名，道光時刊刻入《南江文鈔》中（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2006，頁 4-5）；司馬朝軍等人則著錄為《南江書錄》。

司馬朝軍（2004，2005）蒐集豐富的材料來探討《總目》的編纂過程，論述纂修官、總纂官對《總目》的貢獻，對於總裁官、清高宗等人在編纂《總目》中所發揮的影響力也有所分析。更從版本、分類、目錄、辨偽、輯佚等多個面向討論《總目》的方法與優缺得失。他也深入探討、比較提要間的差異，對於《總目》增刪材料或評論之處多加以考證，甚至援引相關序跋或目錄提要幫助論析，但仍多以各纂修官的分纂稿和殿本《總目》相比較，反而未論及處於中間過渡階段的閣書提要。

歸納各研究之分析，分纂稿與《總目》提要之差異主要在於：

1、語言文字方面的潤飾，原稿在個別語句表達上不夠清晰，上下文間稱引不盡一致，故在《總目》中有加工修飾，相較之下行文更為簡明流暢，前後一致，改進了原稿之不足。這類的修改潤飾最為常見。

2、著眼點不同的更動，閣書提要或過於著重在圖書體例之敘述，未能均衡撰寫提要各個層面，《總目》的修改則依其編目宗旨，簡明有系統地進行論述。

3、內容方面的增刪，《總目》對過詳或過簡的描述加以增刪，或因考證不同而對內容作修改，使提要足以發揮學術指引的功能。在分纂稿時，似乎尚未有統一的義例規範，各纂修官雖序列作者爵里、版本源流與圖書要旨，但研究發現分纂稿內容，不僅格式不一，義例也或有或無、或詳或略，許多增刪是為符合義例一致的要求。

4、因學術觀點不一致而做的刪改，如宋學與漢學派別之見解不同，而重新改寫提要。往往大幅度的修改，使纂修官的意見於《總目》不復見。而學術觀點或看法不同，或也使纂修官對圖書去取與分類的建議被總纂官推翻，從翁方綱的提要稿可以更清楚看到這些情形。

## 二、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之比較研究

現存《四庫全書》原本有文淵、文津、文溯三閣，文瀾閣則經過修補，故研究者主要以前三閣本為研究取材之對象。張傳峰（2000）、熊偉華和張其凡（2006）、黃煜（2006）等人的研究都著重在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的比較，但因為研究對象過於龐大，或因資料取得的困難，僅能以單一閣書或部分部類之提要為研究對象，或有部類為研究對象兼論各閣書間之差異，非完整通盤地研究每一篇提要與《總目》之異同。

黃愛平（1989，1991）比較過部分的文淵、文津、文溯閣本和《總目》提要；司馬朝軍（2004）對文淵閣本經部、文溯閣本前八卷提要與殿本《總目》提要進行比較；陳曉華（2005）的研究略涉及文淵、文溯閣本與浙本《總目》提要的比較；韓錫鐸（2005）以經部、史部為範圍，比較文溯閣本與《總目》提要的異同；熊偉華和張其凡（2006）的研究對象為文淵閣本與浙本《總目》提要；黃煜（2006）僅比較浙本《總目》和文淵閣、文溯閣的史部、經部春秋類、子部雜家類、集部總集類的提要；龔鵬程（2007）則針對文津閣本和浙本《總目》的經部小學類的提要作研究。他們的研究指出兩種提要的差異主要在於書名卷數、文字、內容體例、評價、手抄之訛誤等方面。

比對分纂稿、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時，常可發現對於書名、卷數著錄上的不一致，原因可能在於版本不同，《四庫全書》編纂過程中搜書數量極為龐大，書籍進四庫館的時間有先有後，提要所據版本或有不同，而對書名的認定也各有主見，複校修訂不同步，造成分纂稿、閣書提要與《總目》所著錄之書名不同。有時版本不同，卷數或也不一致，故著錄上亦會有出入；有時則是因為對附文的著錄標準不一，也可能是計算錯誤（羅琳，1990；熊偉華、張其凡，2006）。而韓錫鐸（2005）將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在書名與卷數著錄上的差異，分為兩部分解釋，其一為官修之圖書，因為圖書編纂尚未完成，《總目》提

要僅能依據編纂計畫、大綱來著述書名、卷數或卷目，之後未能複查修改，而閣書提要據編纂完成之書撰寫，相較之下所著錄之書名、卷數較為正確。造成書名與卷數著錄差異的另一原因是依據的底本不同，兩種提要對圖書卷內又有分卷的計算方法不同，致使卷數著錄有異；也可能館臣於提要撰寫完成後，取得更為完善之本，另為撰寫並抽換《總目》提要，但遺漏未同時修改、抽換閣書提要，使兩種提要卷數著錄有別（頁 50）。

《總目》雖以閣書提要為基礎，但匯集各篇提要後，總纂官會考量次序安排與義例之一致性，故對提要會進行修刪，潤飾文字，畫一整齊，對有數種著作的作者生平介紹，以參照方式，如「《學史》十三卷，明邵寶撰。寶有《左觴》，已著錄」，避免重複拖沓。從內容與評價上的比較，顯示即便閣書提要是經過總纂官審閱修改，但到《總目》編纂時，總纂官著重考證部分，在辯證得失、考訂異同與評價的篇幅多所增加，充實提要學術性，龔鵬程（2007）認為《總目》提要大體上增補大於刪去，因此《總目》提要文字常多於文津閣本提要。黃煜（2006）、龔鵬程（2007）皆指出《總目》提要有更多的主觀論斷，語氣也較為決斷，文辭華麗。

熊偉華和張其凡（2006）研究僅比較文淵閣本與浙本《總目》提要，解釋造成差異的原因之一在於文淵閣成書較早，其中提要修訂或撤換早於《總目》定稿，該閣書提要更動不大。但在其他人的研究中，兼與其他閣書相比，發現文淵閣本反而是更接近《總目》者（陳曉華，2005；黃煜，2006），即使文淵閣繕竣後，仍有據《總目》再行抄寫的現象（黃煜，2006），如《草木子》，文淵閣本據《總目》重抄，但文津、文溯閣本並未同樣修改（黃愛平，1989）。另外在閣書間的比較也會發現有筆誤或文字節刪的現象，被認為是抄錄人員怠工所致，又複校未能糾誤訂正，留下訛誤也形成差異。有的節刪對於原文的破壞十分嚴重，尤其是文溯閣本，皇帝閱覽機會不若文淵閣頻繁，校勘上有較多疏漏（黃愛平，1989；張傳峰，2000；陳曉華，2005）。



### 三、三種提要之比較研究

也有論及三種提要比較的研究，黃愛平(1989)、羅琳(1990)、陳曉華(2005)等人都試圖對三個階段的提要進行比較分析，但實際上也是以兩階段為比較重心，討論其中差異及其原因，而結果亦不出前兩大範疇的研究發現。

黃愛平與陳曉華的研究分為分纂稿與《總目》提要之比較，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之比較，並簡略比對現存閣書提要的異同。實際上，不同於羅琳與陳曉華的研究以提要為研究對象，黃愛平的研究著重在《四庫全書》與《總目》的纂修過程，利用提要的比較分析輔助探討纂修工作的進行，及其產生的影響。

羅琳嘗試將三個階段聯繫起來進行探討，然文獻敘述中未能確定是否全盤比較了三個階段的各篇提要。他分析三者主要的差異，在於所據版本、分類意見、內容考證三方面。整體來說，版本著錄上，以分纂稿較準確；分類上，《總目》提要的歸類較符合中國古籍特點，完善了古籍的分類體系；《總目》提要也比分纂稿和閣書提要增加一些評論，雖未必全然正確，但也反映出當時不同學派對歷史人物的不同評價。羅琳的研究也包含對於分類問題的探討，對於其他提要研究提及的義例繁略、內容刪改或潤飾方面卻未點出，顯示研究非著重在提要撰寫過程中之改變。

經過整理後可發現過往的研究，重在提要文字呈現的差異為何，非同步對三種提要作分析，對於提要如何撰寫並不深入探究，然而這卻是值得探討的問題。現今擁有更豐富的資源可以為研究提供佐證，故本研究希望藉由過往研究的基礎，更進一步探討分纂稿至《總目》定稿的過程中，提要修改的方式與改動情形，完整呈現撰寫提要的工作歷程，如何發揮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功用。



# 第三章 分纂稿、閣書提要和《四庫全書總目》 提要之特色

在討論集部中三種提要具存之書，其分纂稿經閣書提要再至《總目》提要，其中更改情形與內容異同前，若能對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其個別特色加以瞭解，略知其撰寫樣貌，或有助於體會提要被修改之因素，掌握提要內容與格式是如何進行增刪修改。

就目前能掌握之資料顯示，《四庫全書》集部中，同時具備有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圖書共有 153 種。其中翁方綱所撰寫之分纂稿（後文簡稱翁稿）有 117 篇<sup>41</sup>，姚鼎所撰寫之分纂稿（後文簡稱姚稿）為 27 篇，邵晉涵所撰寫之分纂稿（後文簡稱邵稿）為 3 篇，陳昌圖所撰寫之分纂稿（後文簡稱陳稿）有 3 篇，莊通敏所撰寫之分纂稿（後文簡稱莊稿）有 1 篇，而另有 2 篇分纂稿撰寫者不詳。

本章將對集部中 153 種圖書之分纂稿、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之特色，分別略作討論。而同書之三種提要，其內容更改之現象將於第四章作討論。

## 第一節 分纂稿之特色

分纂稿由分纂官個別撰寫，不同分纂官在撰寫提要時，書寫習慣與風格不盡相同，茲就翁方綱、姚鼎、邵晉涵、陳昌圖、莊通敏等分纂官撰寫分纂稿之特色加以說明與討論。

<sup>41</sup> 翁稿有《文章正宗》與《續文章正宗》二篇，但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將《文章正宗》與《續集》合寫為一篇提要，以一種圖書計；而翁稿將《玉谿生詩箋注》、《樊南文集箋注》二書合寫成一篇分纂稿，但於閣書所錄為《李義山文集箋注》、《李義山詩集注》兩種圖書，分別為二篇提要。則翁稿總計為 117 篇，圖書種類 117 種。

## 一、翁方綱<sup>42</sup>

現存分纂稿中，以翁稿為數最多；即使只單就集部來檢視，翁稿在集部中的數量也多於姚稿、邵稿、陳稿等分纂稿相加之總數。翁稿為《四庫全書》、《總目》收錄者，於別集類有 95 篇，總集類 18 篇<sup>43</sup>，詩文評類 2 篇和詞曲類 2 篇，為分纂稿研究提供了豐富的資源。

翁方綱在提要稿前多冠以「謹按」二字，與閣書提要前冠有「臣等謹案」四字的體例有相同意義。提要主要是呈予皇帝宸覽，撰寫格式上必有相應的規矩需依循。翁稿為翁氏一人所撰寫，是以用「謹按」開頭；閣書提要則是經過總纂官的審核、修刪潤飾，已非一人之作，故言「臣等」。

分纂官只就分配到的圖書進行整理與撰寫分纂稿，未必能同時檢閱一書的各種版本，故翁稿中不乏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述版本不相符的現象，所著錄的書名及卷數亦偶有出入。另外對於作者的著作方式上，翁方綱未有統一的字詞來表示，如《學餘文集》，翁稿著錄為「國朝施閏章著」；而《中州集》的作者與著作方式則為「金太原元好問撰」，著作方式有「著」、「撰」等字來表示。在記作者時也有在朝代後冠以籍貫的形式，如《瓜廬詩》為「宋永嘉薛師石著」，依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著錄格式應為「宋薛師石撰。…永嘉人」；又如《備忘集》，翁稿著錄為「明南京右都御史海瑞著」，是於朝代後附加作者官職的另一種著錄方式，由此可知，翁稿對作者與其著作方式的文字表示上有多種樣貌，格式並不一致。

翁稿對於圖書作者多會查考、介紹其爵里、仕履事蹟，也有對其學術思想、流派之說明，所佔篇幅往往不少。相較之下，圖書價值說明、詩文評論之文字較為缺乏，致使翁氏個人的批評觀點不鮮明、不易見。

翁方綱在撰寫分纂稿時有抄錄圖書序、跋等可供參考之資料的習慣，這些

<sup>42</sup> 翁方綱（1733-1818），字正三，號覃溪，晚號蘇齋，清代直隸大興人。乾隆十七年進士。官至內閣學士。翁氏研讀群經，精於考據、金石、鑑賞。善隸書，與劉墉、梁同書、王文治齊名。著有《兩漢金石記》、《經義考補正》、《復初齋詩集》、《復初齋文集》等書。

<sup>43</sup> 參閱註 41，則翁稿於總集類計有 18 篇，但圖書種類實為 17 種。

參考資料部分也被融入於分纂稿中。翁稿中對圖書之刊刻流傳、篇帙分合也多有查核，也會針對圖書的缺佚、優劣稍加描述與品評。更有價值的是翁稿中所提出後續校輯的建議，遵循應刊、應鈔、應存或無庸存目之規範而提出意見，如《圭齋文集》，翁稿便提出「此本雖間有闕字，應校正鈔存之」，<sup>44</sup>一方面顯示翁氏檢閱過文集內容的狀況，另一方面也做出建議，讓四庫館臣可快速掌握圖書內容與狀況，據此來整理、校訂圖書，或選擇其他較佳的版本著錄。翁稿中所提出的意見也說明應刊、應鈔之原因，如《閑居叢稿》之翁稿，便言「鈔本傳者頗少。應鈔錄之」，顯示在判斷圖書應刊、應鈔時，保存文獻是重要的因素。分纂官撰寫分纂稿時，對圖書取去提出建議，作為《四庫全書》篩選圖書的參考依據，是分纂官工作的一部份，但現今可見的分纂稿中，僅翁稿有應刻、應鈔、應存目的說明，其他分纂官之分纂稿或許經過重新整理、繕寫，多不見對圖書取去的建議文字。

翁稿中品評詩文得失的文字篇幅並不多，往往僅是簡短數字，如《道園學古錄》，僅以「集之詩文為有元一代冠冕」來評論、說明虞集之詩文，未如《總目》提要對該書的評論來得具體、清晰。在評論作者詩文得失或圖書優劣時，往往會參考前人之議論，翁稿中較常見者為王士禎的議論。翁氏多有參考或引述王士禎著作中的意見，但在著錄王士禎之名字時，有作「王士禎」，亦有寫作「王士正」，由前冠以里籍新城，可知為同一人。作「王士正」原是避雍正之名諱，但翁氏並未統一其著錄方式，至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時，已一律採用「王士禎」著作錄。

同一種圖書的翁稿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相較下，翁稿內容偏於簡略，未能完全兼顧敘錄體的體例，但翁稿還可以視為對圖書整理校輯的工作清單，部分提要中可見翁方綱對於後續圖書校刊的建議，對於研究《四庫全書》圖書的整理、校輯亦提供豐富的材料。

<sup>44</sup> 《總目》提要書名著錄為《圭齋集》。

## 二、姚鼐<sup>45</sup>

姚稿 27 篇中多數屬於別集類，僅有 2 篇為總集類之圖書。姚鼐在撰寫提要時未有一致的格式，對於書名、卷數的著錄較為鬆散，每篇分纂稿首題書名，但卷數的著錄卻無一定的順序規範，往往將其考訂、補遺的成果一併敘述。姚稿有關卷數之記錄，多隱於文字之中，非顯而易見；不利於快速查檢書目資料，與其他分纂官之分纂稿的格式亦相去頗遠。

姚稿除書名、卷數著錄無一致規範外，對於著作方式亦未加以標註。如總集類《十先生輿論》，姚稿先敘述了集中收錄諸人之作與卷數合計後，才以「不知誰編」說明編者不可考，讀者在閱讀時無法即時得知作者為何人。又如別集類《毘陵集》，姚稿開頭即述「獨孤及字至之」，並非表示作者及其著作方式，雖可料想作者即為獨孤及，又從後續介紹文字中可知其為唐代人，但皆不如直接敘述的方式更能使讀者一目了然。

姚稿中有關作者生平爵里的描述，其篇幅與翁稿相較之下並不多，但姚稿善用史料來簡化介紹文字，如《王惲秋澗集》，姚稿以「元世祖時官翰林學士，事詳《元史》本傳」，指明王惲的事蹟有史傳可參考。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中對於作者有史傳可考，也多採此法敘述，一方面為提要撰寫之內容提供依據，另一方面也可精簡文字描述，使提要較為簡潔。

姚稿簡述圖書內容分卷，對於圖書的版本狀況也會略作說明，偶亦記錄姚鼐增補、輯佚的成果。如《張說之集》，考核比對前朝目錄後，敘述「今止二十五卷，採於他書，復得其文六十餘篇。又原集編次，其類紊亂，今重定之而增其漏脫，仍為三十卷」，顯示姚鼐校輯過圖書，還重新釐定編次。<sup>46</sup>姚鼐對於無

<sup>45</sup> 姚鼐（1732-1815），字姬傳，一字夢穀，又字稽川，清代安徽桐城人。因書室名惜抱軒，故世稱惜抱軒先生。乾隆二十八年進士。後遷刑部郎中，入四庫館，告歸，至書院講學。繼承方苞、劉大櫆，為桐城派三祖之一，主張應集義理、考據與文章之長，不可偏廢。著有《九經說》、《江寧府志》、《惜抱軒書錄》、《惜抱軒全集》等書。

<sup>46</sup> 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則以宋代後書目為依歸，蒐輯增補並重新釐定編次，最後定為二十五卷，書名亦改定為《張燕公集》，與姚稿已不相同。

法校補者，也略作敘述，如《廖高峯集》，<sup>47</sup>姚稿便註明「世傳《高峯集》十二卷，皆鈔本，脫字或數行，又多舛誤，無從校補，今悉依錄之」，據此也呈現姚鼎在撰寫提要時，對圖書內容是下過考訂、校輯的功夫。

姚鼎評論集中詩文優劣、圖書得失時，也摻雜對作者人品氣節的意見，如《鄮峯漫錄》五十卷，姚稿論述「浩操行非純，集內持論得失相雜，取其於史事多有所關，足備攷證，至其文字工拙，蓋亦不足論」，文字中說明了圖書內容可取之處，更顯示姚鼎對作者操行的批評。在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中亦不乏以人品氣節做為詩文優劣的評論依據，《總目·凡例》也明述提要中欲辨明作者學術醇疵，加以勸懲教化；詩文著作可視為作者思想的創作產出，反映出作者的風格與氣節，故評論時難以將人品氣節與詩文優劣全然區分，意見未能保持客觀，也易產生相反看法。相較於翁稿中參考王士禎之評論佔多，姚稿中則以參考朱子之評論為多，如《呂東萊先生集》、<sup>48</sup>《鴻慶集》、<sup>49</sup>《任淵注陳無己詩》等，<sup>50</sup>姚稿內容皆提及朱子之議論，或朱子與作者間之交遊關係，而這部分的參考資料多數被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所沿用，內容旨意亦相近。

姚稿較翁稿能兼及評論詩文優劣、圖書得失，且評論文字透露出的主觀性較為鮮明、直接，強勢展現品評或推薦圖書的功能。但姚稿在撰寫上無統一的格式，書名及卷數著錄位置並不明顯易見，亦無作者著作方式的標示註明，惟《追昔遊集》三卷與《義豐集》一卷，姚稿開頭便記錄了書名及卷數，後標記朝代、作者與著作方式，與其他無規律可循的姚稿相比，此二篇姚稿格式更顯整齊、清晰。

<sup>47</sup> 閣書提要著錄書名為《高峯文集》，《總目》提要則為《高峰文集》，字形略有出入。

<sup>48</sup>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著錄書名為《東萊詩集》。

<sup>49</sup>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則著錄書名為《鴻慶居士集》。

<sup>50</sup> 閣書提要著錄書名為《后山詩注》，《總目》提要則為《後山詩注》，字形略有差異。

### 三、邵晉涵<sup>51</sup>

邵晉涵所撰之分纂稿多數隸屬於史部，集部中同時具有閣書提要 and 《總目》提要的邵稿則僅有 3 篇，皆為別集類之圖書。因現存邵稿於集部中數量極少，僅能以此 3 篇稍作討論。

邵稿所著錄之集部圖書有《盤洲集》、《性情集》和《臨安集》。後二書是自《永樂大典》中輯佚所得。<sup>52</sup>邵稿三篇之格式較為整齊，記錄書名及卷數、作者著作方式，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規範相同，較利於查檢閱讀。

對於作者生平爵里之描述，《盤洲集》無介紹文字，《臨安集》在簡介文字後附以「《明史》有傳」指引參考資料，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中「事蹟附見《明史》趙俶傳」同義，但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在著錄上更為具體明確。邵晉涵撰寫的分纂稿多隸屬於史部正史類，邵稿對史書編撰者的生平介紹不多；而經部書類的《洪範統一》、史部編年類存目之《通鑒綱目前編》、或未收錄於《四庫全書》中的《趙端肅奏議》數篇邵稿，記錄作者事蹟有史傳可考，顯示邵晉涵已利用史傳來簡化作者生平敘述。但《性情集》之例，邵稿對作者之介紹文字為：

《性情集》六卷，元周巽撰。巽字巽泉，廬陵人。元末隨湖廣平章鞏卜班征叛獠，以功授永明簿，明初不仕。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記錄周巽「事蹟不見於他書」，邵稿的介紹文字又並未說明參考來源，較難推斷邵晉涵考證該書作者生平事蹟時所利用之資料。

邵稿中多能兼顧圖書與詩文得失的評論，尤其對《盤洲集》的定本卷數考據、版本描述以及集中可供《宋史》考證的敘述相當詳細，與翁稿和姚稿相比，分纂稿內容更為豐富、完整。

而從《性情集》和《臨安集》的邵稿中，可窺見邵晉涵輯佚《永樂大典》

<sup>51</sup> 邵晉涵（1743-1796），字二雲，又字與桐，號南江，清代浙江餘姚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四庫館開，特旨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邵氏長於經史小學，於修史、訓詁、輯佚等均有成就。著有《爾雅正義》、《孟子述義》、《南都事略》、《南江文鈔》等書。

<sup>52</sup> 《盤洲集》於閣書提要中著錄書名為《盤洲文集》。



的成果報告，瞭解校輯、編排後所能恢復的程度，雖無法復得全貌，但使圖書不致亡佚，則於保存、典藏仍具有極大的貢獻。

#### 四、陳昌圖<sup>53</sup>

陳昌圖所撰之分纂稿，集部中同時具有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者僅3篇，為《忠愍集》、《老圃詩》和《貧窻集》，<sup>54</sup>皆輯自《永樂大典》。

張昇（2006b）分析四庫館校輯《永樂大典》的步驟為：（1）簽出佚書；（2）抄出佚書；（3）黏連成冊（即輯佚底本）；（4）校勘並擬定提要；（5）謄錄成正本（頁61）。底本校勘後，分纂官才撰寫分纂稿，附於圖書內文之後，故三篇陳稿於書名著錄前有「右」字，指校勘後的圖書底本。

陳稿除《忠愍集》未註明書名及卷數、作者著作方式外，提要內容涵蓋了作者生平爵里之簡述，也參考前人的評論對圖書與詩文之得失加以品評，內容雖較為簡短，參考資料與考證不如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豐富，但大體上具備了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格式，體例較為完備。陳稿述說輯佚成果時，能先解釋各集久佚不傳，有輯佚之必要，再將輯佚《永樂大典》、圖書整理的結果稍加說明，則輯佚的因由至結果皆有簡要的敘述，內容完整更便利讀者瞭解輯佚之情形。

3篇陳稿是陳昌圖輯佚《永樂大典》的成果報告，陳昌圖其他分纂稿亦多源自《永樂大典》，陳稿為研究《四庫全書》輯佚《永樂大典》的重要資料，可惜屬於集部者較少，則對個別部類的研究就如輯佚成果，僅能略窺一二。

#### 五、莊通敏與佚名（共三篇）<sup>55</sup>

莊稿僅存1篇，此處與佚名之分纂稿2篇一併說明，分別為《文莊集》三

<sup>53</sup> 陳昌圖（1741-?），字玉台，號南屏，清代浙江仁和人。乾隆三十一年進士。四庫館開，改翰林院庶吉士，為《永樂大典》纂修與分校官。著有《南屏山房集》。

<sup>54</sup> 《老圃詩》於閣書提要及《總目》提要中著錄書名為《老圃集》。

<sup>55</sup> 莊通敏，字際盛，又字迂甫、霽辰，號澹迂、亭叔，清代江南陽湖人。乾隆三十七年進士。《四庫》開館，改庶吉士；任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宋夏竦《文莊集》提要一種，抄錄自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清鈔本卷首（吳格、樂怡標校，2006，頁6）。

十六卷、《金氏文集》二卷和《陳秋巖詩集》二卷。此3篇分纂稿皆為學者從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部之館藏中抄錄出（吳格，2006），3篇分纂稿撰寫之格式與閣書提要及《總目》提要較為接近；其中內容雖經過修改潤飾，但刪改篇幅不如前述分纂官之分纂稿多，顯示此3篇分纂稿撰寫上更為成熟，較貼近《總目·凡例》的規範。

三篇分纂稿皆以「臣等謹按」起首，與閣書提要的撰寫格式相同，但書名後並未著錄卷數，僅於於內文中說明輯佚復得之卷數，雖分纂稿所記卷數與《四庫全書》所錄之卷數相同，但仍是不符合閣書提要或《總目》提要的格式。

將3篇分纂稿內容與同書之閣書提要及《總目》提要比對，從分纂稿到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皆經過修改潤飾，大致為文句的節刪或修飾，文句的更動並未改變內容旨意，尤其《文莊集》和《陳秋巖詩集》的刪改潤飾幅度較小；也可謂此3篇分纂稿在內容撰寫上更趨近於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格式與要求，故這些分纂稿受修改的幅度便少於其他分纂官所撰之分纂稿。

大抵上集部的分纂稿皆經過修改、潤飾，分纂官對圖書或作者詩文的評論或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意見相同，但分纂稿撰寫的格式與體例往往不甚完備，故經過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刪改與增補，提要內容便顯露出差異。又分纂官各自撰寫之提要帶有個人的習慣與風格，撰寫格式不免隨人而異，如作者著作方式，有作「撰」、「著」，又或不記錄者，集合起來則混亂無章；而透過閣書提要及《總目》提要的整理、統一，建立較一致的規範，不僅使提要撰寫有例可循，也讓查檢、閱讀更為流暢清晰。

## 第二節 閣書提要之特色

閣書提要附於各書之前，主要是呈予皇帝閱覽，故在提要前皆冠以「臣等謹按」四字，而後才記錄書名及卷數，作者著作方式等內容。閣書提要撰寫時，圖書經過整理、校勘，或與分纂官所據之版本已完全不同，故所記書名及卷數更為正確，尤其是官方編纂之圖書，如《欽定補繪蕭雲從離騷全圖》，閣書提要

所記之書名及卷數更為符合《四庫全書》所抄錄之情況。<sup>56</sup>然而閣書提要也有著錄不盡詳實之處，如《龍洲集》，集末有附錄二卷，閣書提要內文提及，卻未詳記於書名項下。

與分纂稿不同，閣書提要經過總纂官的整理與潤飾，撰寫格式趨於一致，體例上也更為完備。作者著作方式有統一的格式，以「撰」代表作者獨立創作的方式，以「編」代表編輯整理的創作方式，較能明確表示作者的著作方式，減少混淆與疑惑。而作者前冠以朝代名，可辨明作者存歿活動之時代，如《毘陵集》，為「唐獨孤及撰」。又如《練中丞集》之閣書提要，<sup>57</sup>題作者為「明練子寧撰。子寧名安，以字行」，顯示閣書提要採世所熟知的名號，作為著錄作者姓名之依據。今日的編目規則亦是如此，皆為便利讀者辨認與查檢。

閣書提要於作者著作方式後簡述作者之生平爵里，或對分纂稿不足處加以增補考述，或精簡作者事蹟的敘述。若作者在正史有傳，則透過「事蹟具史傳」的文字指引讀者另可參閱的史料。如《升菴集》，翁稿介紹作者之內容為：

《升菴集》八十一卷，明新都楊慎著。慎字用修。正德辛未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以議「大禮」杖謫。天啓初，追諡文憲。

閣書提要增補刪改為：

《升菴集》八十一卷，明楊慎撰。慎字用脩，新都人。大學士廷和之子。正德辛未進士第一。授修撰，以議「大禮」杖謫。事蹟具《明史》本傳。

閣書提要補充楊慎「事蹟具《明史》本傳」，指引讀者透過《明史》楊慎本傳的記載，瞭解其具體事蹟，提要中便不再贅述。史傳是專門記述歷史事件與人物事蹟，其內容記載更為詳實，是撰寫提要的重要參考文獻，提要中標記史料出處可使作者介紹的敘述更為簡要。

然而集部中有不少閣書提要已依循《總目·凡例》的規範，以「某人有某書，已著錄」的方式節省介紹篇幅，如《武夷新集》、《鄮峯真隱漫錄》、《盤洲

<sup>56</sup> 翁稿記《楚辭圖》一卷，非《四庫全書》所收錄之版本。《總目》提要記為《欽定補繪離騷全圖》二卷，與《四庫全書》所載之書名、卷數不相符，故此書之提要以閣書提要所記最正確。

<sup>57</sup> 翁稿記有《金川玉屑集》上、下二卷，為「明練安著。安字子寧…以字行」，可知練安的字較本名為人熟知，閣書提要便以其字著錄，《總目》提要與閣書提要同。

文集》、<sup>58</sup>《篋窻集》、《文莊集》卷等，閣書提要皆記作者有他書已著錄，與《總目》提要之格式相同，且提要內容也較為一致。《總目·凡例》規範將作者爵里記於其著錄作品之第一部的提要中，閣書提要亦遵循此例。不過，《秬圃擷餘》的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在運用此種作法時卻有所出入，<sup>59</sup>兩種提要皆謂作者之介紹見某書提要中，但閣書提要所指某書為《閩部疏》，《總目》提要則指向《卻金傳》。查考《閩部疏》和《卻金傳》二書，前者入史部地理類存目，後者入史部傳記類存目，皆不為《四庫全書》著錄，故兩書並不會有閣書提要。若僅以《總目·凡例》之規範來檢視，《卻金傳》編次排序在先，且《閩部疏》之《總目》提要亦無生平事蹟之描述，故應以《總目》提要的記載為準。《總目》中依部類羅列各書提要，部類中又依作者登第時代排序，檢閱作者第一部著作較閣書方便，因此《總目》提要記錄某書較閣書提要正確。另一方面，《四庫全書》與《總目》同時編纂，閣書提要所指引之某書，或經再次審核而被列入《總目》存目中，故部分閣書提要所記錄之某書為存目之書，沒有閣書提要可供查檢。如《中州集》之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皆記述「[元]好問有《續夷堅志》，已著錄」，而《續夷堅志》一書入子部小說家類存目，並無閣書提要可參閱，讀者欲瞭解元好問之生平，必須閱讀該書之《總目》提要；相較之下，閣書提要利用「某人有某書，已著錄」的方法，查檢不如《總目》提要便利。

大體上閣書提要於圖書之版本流傳、篇卷內容的考據與核對較為詳細，利用更多的資料來輔證說明，多能補分纂稿之不足。如對《參寥子集》的考證，<sup>60</sup>翁稿內容為：

《參寥集》十二卷，宋僧道潛著。…吳之振《宋詩鈔》云：「《參寥集》杭本多誤集他詩，未及與析。」今以此本覆審之，亦不能辨也。應抄以備宋詩僧家數。

閣書提要增補後之內容為：

《參寥子集》十二卷，宋僧道潛撰。…國朝吳之振《宗[宋]詩鈔》云：「《參寥集》杭本多誤采他詩，未及與析。」今所傳者凡二本。一題三學院法嗣廣可訂，智果院法嗣

<sup>58</sup> 邵稿與《總目》提要著錄之書名皆作《盤洲集》。

<sup>59</sup> 翁稿與《總目》提要皆記書名為《藝圃擷餘》。《康熙字典·集韻》說明「藝」字古作「秬」。

<sup>60</sup> 翁稿著錄之書名為《參寥集》。

海惠閱錄。前有參寥子小影，即海惠所臨。首載陳師道〈錢參寥禪師東歸序〉，次載宋濂、黃諫、喬時敏、張睿卿四序，抄寫頗工。一本題法嗣法穎編，卷帙俱同，而叙次迥異。未知孰為杭本。按集中詩有同法穎韻者，則法穎本授受有緒，當得其真。…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惟錄其〈游鶴林寺〉一首、〈夏日龍井書事〉詩一首，以當北宋一家。殆從他書採摭，未見此本歟。

除沿用吳之振《宋詩鈔》對杭本的考據評論，又補充此集世有兩傳本，一為三學院法嗣廣苜、智果院法嗣海惠所訂，一為法嗣法穎所編，並略為區辨兩本之優劣；而從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中收錄詩作考核，也說明了曹學佺所據之本與《四庫全書》收錄之本有出入。閣書提要雖未能考據出孰為杭本，但對圖書版本之流傳與內容優劣的說明仍有助讀者認識此集有多種傳本，較翁稿所提供的資訊更為豐富。

針對圖書與詩文優劣得失之評論，閣書提要參考引述前人的評論，權衡諸說以綜論作者詩文與圖書內容之得失，故內容亦較分纂稿詳盡豐富。整體而言，閣書提要對於分纂稿格式與內容之缺漏處多有增補修改，考據和議論之內容與《總目》提要的旨意十分相近，但遣詞用字不若《總目》提要簡鍊或華麗。

因為閣書提要為呈獻給皇帝御覽，故格式上更為嚴謹如公文，提要末記有撰寫年月，並著總纂官、總校官之名，顯示提要經過校核，並對內容負責；《總目》提要則只有僅有提要內容，並無註記撰寫年月和總纂官、總校官之姓名，是以兩種提要即使內文差異不大，格式上仍略不同。

### 第三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特色

《總目》提要匯集各書之提要，包括著錄與存目之書，一一羅列，依類編次。每書首將書名及卷數記載於前，單行突出，易於辨識與檢核。《總目》提要為最後的整理、潤改階段，又經過查檢、校勘，能將閣書提要記圖書卷數之缺漏處補足，特別是附錄內容與卷數的資料，普遍較分纂稿、閣書提要詳盡確實。如《龍洲集》，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內文皆述「集凡十四卷，後附宋以來諸人所題詩文二卷，合十六卷」，惟《總目》於提要前即清楚標明「《龍洲集》十四卷、附錄二卷」。又如四庫本《楓山集》卷尾附以傳略，故《總目》提要記「《楓

山集》四卷、附錄一卷」，使書名及卷數的記錄更為正確。而在書名及卷數後則記錄圖書之來源，除顯示採錄之藏本出處外，尤為獎勵藏書家配合圖書徵集的貢獻，故將私人藏書家與藏書樓名稱著記於前，以彰顯其為「藏書之家」，如《總目》所收錄之《大復集》三十八卷，為「兩淮馬裕家藏本」。也有註記為各地採進之本、內府藏本或通行本，說明圖書之來源。

《總目》提要記錄作者著作方式與閣書提要一樣，使用一致的字彙表示，但因《總目》編排方式不同，故作者著作方式置於提要內文之首。然而《總目》提要和閣書提要亦有著錄不一的現象，如《樂府詩集》，此為郭茂倩總括歷代樂府之作，應作「輯」或「編」，方符合其著作方式，但《總目》提要作「宋郭茂倩撰」，必為訛誤。另外，閣書提要對編纂之書或用「編」或用「輯」字，並未區辨其異，《總目》提要則多以「編」字表示編輯之作。

《總目》提要集結了諸書之提要，數量十分龐大，為節省篇幅，去除重複，於《總目·凡例》中便明示「至一人而著數書，分見於各部中者，其爵里惟見於第一部，後但云『某人有某書，已著錄』，以省重複。」如《方麓集》之作者王樵，提要逕稱「樵有《周易私記》，已著錄」，不再重複介紹王樵之生平爵里。集部為四部之末，其中不少作者已有其他著作收錄於前，故簡略作者介紹的方式便極為常見。若作者無其他著作錄於前部，《總目》提要的介紹較為精簡，也採用閣書提要「事蹟具史傳」的方式，指引可參考之資料。

《總目》提要考據圖書版本流傳、篇卷內容的敘述多與閣書提要相近，考據與辨偽抱持「疑以傳疑」的原則，如《道園遺稿》，《總目》提要的考述為：

集中〈題花鳥圖〉一首，《元詩體要》作揭傒斯詩，今觀其格意，於揭為近，或堪一時誤收，亦未可知。然《元音》及《乾坤清氣集》均載是詩，又題集作，此當從互見之例，疑以傳疑，不足以為是書病也。

又如《野古集》，《總目》提要考述為：

附〈上周忱書〉，及王執禮、張大復等所作〈家傳〉、〈墓誌〉、〈諡議〉、〈像贊〉等篇。又有〈年譜〉，稱詔族姪絨所編。於建文四年，稱傳言乘輿遜去。於正統七年，稱舊君還京，先生作〈落葉吟〉見意。按絨之作譜在成化十三年，楊應能事應久已論定，不應有舊君還京之語。且〈落葉〉一詩，本無明指，安知非別有

託諷。而顧據此斷為惠帝出奔還京之作，亦未見其然。此譜於康熙乙巳，挺得本於其族弟維則，故崇禎乙亥原刻《總目》，不與〈墓銘〉、〈家傳〉等並列。觀是一條，其真為絃作與否，猶在兩可間也。疑以傳疑，姑並存之而已。

《總目》提要將考據意見清楚陳述於內文中，顯示其研究之嚴謹，又註記「疑以傳疑」，讓讀者斟酌參考。

《總目》提要文辭論述的語氣較為直接，意見亦鮮明可見，一般而言，《總目》提要之較閣書提要來得嚴謹，如《高氏三宴詩集》，閣書提要內容為：

《三宴詩》之名目史志缺如，則此誠秘本矣。第當時就宋本傳抄，其中不無訛處。

《總目》提要改寫為：

《三宴詩》之名，新、舊唐書志皆不載。蓋當時編次詩歌，裝褙卷軸，如《蘭亭詩》之墨迹流傳，但歸賞鑒之家，故不著藏書之錄；後好事者傳抄成帙，乃列諸典籍之中耳，惟輾轉繕錄，不免多訛。

兩種提要皆考據《三宴詩》之名不見於史志，但閣書提要直接推論「此誠秘本」，《總目》提要刪去此論，謹慎敘述應為後人傳抄，且有先例可循。相較之下，《總目》提要論述更嚴謹有據，條理較為分明，顯示《總目》提要所作之修改是較合理、適當的。且《總目》提要對於參考、引述資料的著錄亦較為完整確實，如《高氏三宴詩集》之例，《總目》提要增補說明「新、舊唐書志皆不載」，較閣書提要言「名目史志缺如」更為確實可靠，使言論有據，也便利讀者進一步的參閱。古人記參考文獻之詳略程度不一，《總目》提要比之分纂稿和閣書提要是較為清楚者，多能補足作者與書名的資料，但也偶有為例不純之處。如《平橋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皆利用朱彝尊《靜志居詩話》的評價來論鄭文康之才華，閣書提要僅記朱彝尊之名，《總目》提要標註書名《靜志居詩話》，卻又漏記作者朱彝尊之名，此例之兩種提要可相互參照。但相較下，書名較易於查檢，故《總目》提要所提供的幫助仍略勝於閣書提要。不過，閣書提要亦有可補《總目》提要不足之處，如《鳴盛集》和《空同集》兩書之提要中，均參考了周亮工的論點，但周氏著作後被列為禁書，《總目》提要遂削去參考來源，但閣書提要中仍保留「周亮工《書影》」數字。故牽涉禁燬之圖書，由於《總目》校勘較為嚴格，《總目》提要或許有需利用閣書提要補充之處。

《總目》提要在評論圖書內容與詩文優劣的文句多較為主觀，其中的論點與思想、內容旨意和閣書提要相去不遠，但敘述較有條理，並能幫助讀者區辨風格相近之作者，提供更多的資訊幫助瞭解圖書之優劣。如《太白山人漫稿》，《總目》提要以分纂稿、閣書提要參考朱彝尊對孫一元的詩文「瓣香在黃庭堅」的看法加詳補充：

《靜志居詩話》謂其瓣香在黃庭堅，體格固畧相近，然庭堅之詩沉思研練而入之，故蟠拏崛強之勢多；一元之詩軒豁披露而出之，故淋漓豪宕之氣盛，其意境亦小殊也。說明孫一元與黃庭堅二人風格在意境上有異，極有助於讀者具體明白孫一元詩文之特色，提要亦更具有學術參考價值。

綜觀而論，《總目》提要在體例與撰寫格式更為成熟完備，內容經過修改潤飾，參考資料較為豐富，評論文字更加簡鍊與主觀；議論往往能參考權衡前人論說，陳述亦頗嚴謹有法，是以評論文字較分纂稿、閣書提要提供較豐富的資訊，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





## 第四章 三種提要內容更改之分析

各書之提要，由分纂稿至閣書提要、再匯集為《總目》提要，其內容或多或少都經過修改，有些是在格式上的改動，也有針對提要內所參考的資料、圖書的版本資訊和內容重新撰寫與評論。分纂稿出自於分纂官，較具有個人特色，改寫為閣書提要後，二者在文字上有較多的差異。而閣書提要基於分纂稿進行刪改增補，格式上較為嚴謹，至《總目》提要再作的修改不多，所以不少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在內文是相似或近乎一致的。

從分纂稿到閣書提要再至《總目》提要，內容提要刪改與增補的主要面向可區分為四種：(1) 書名、卷數的更動改易；(2) 作者生平、學術之介紹與評論；(3) 圖書版本或內容存佚之描述與考據；(4) 圖書或詩文之評論。這四種面向是組成提要的重要元素，集部提要的修改也是基於此四種面向，而以分纂稿內容受到修改的範圍最多。

### 第一節 書名、卷數的更動改易

四庫館中的圖書有全國各地進呈或私家藏書進獻而來者，也有內府藏本、《永樂大典》本及通行本，數量龐大，其中不乏一種書籍有數種本子的情形。若版本不同，則各本子的書名、卷數便可能不盡相同。而分纂稿所依據之本子未必與《四庫全書》閣本所收的本子相同，所錄之本不同，則分纂稿所著錄之書名、卷數，便異於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記。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所記述的圖書皆以文淵閣本為主，本子一致，書名與卷數的著錄理當相同，但兩者在著錄書名、卷數時，也有詳略不一、著錄歧異的情形。所以同一部圖書的書名與卷數，三種提要的著錄上就常見差異。歸納而言，造成書名與卷數著錄差異的因素有：(1) 分纂稿與閣本所採錄之本不同；(2) 所據為同本但提要之書名與卷數著錄不全或有誤；(3) 提要中書名文字的改動；(4) 提要中圖書卷數計算方式的差異。茲分別舉例說明之。

## 一、分纂稿與閣本所採錄之本不同

圖書在流傳的過程中，可能因天災或戰火的破壞，使一種書有殘本、全本的形式傳世。另一方面，圖書經過重新編輯、刊刻或傳抄，篇卷內容與舊本有或大或小的差異，則一書也會有不同本子流傳於世。《四庫全書》在收錄圖書時，除撰寫提要外，最終要將整理後的圖書定本抄寫下來，館臣應會比較各本間的優劣差異，從中篩選較佳的本子著錄。因此，分纂官所見之圖書，與閣本所據的本子或有不同，則提要所記錄的書名與卷數就有差異。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分纂稿與文淵閣本採錄不同本之情形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容春堂雜鈔》 一卷	《容春堂全集》 二十卷、《後集》 十四卷、《續集》 十八卷、《別集》 九卷	《容春堂前集》 二十卷、《後集》 十四卷、《續集》 十八卷、《別集》 九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容春堂前集》 二十卷、《後集》十四卷、《續 集》十八卷、《別集》九卷。閣 本集合邵寶全集，以較完善本 錄之，故翁稿所記之本未被採 錄。
《李太白集》 三十卷	《李太白文集》 三十卷	《李太白集》 三十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記文淵 閣所錄本為繆曰芑據宋本所校 正重刊，與翁稿所記郭雲鵬編 次本不同。
《玉谿生詩箋 注》三卷、 《樊南文集箋 注》八卷	《李義山文集箋 注》十卷  《李義山詩集 注》三卷	《李義山文集箋 注》十卷  《李義山詩注》 三卷、附錄一卷	閣本為清徐樹穀箋，徐炯注之 本，非翁稿之馮浩本。  文淵閣本所錄為《李義山詩注》 三卷、附錄一卷。閣本為清朱 鶴齡注之本，非翁稿之馮浩本。
《東塋詩》 一卷	《東野農歌集》 五卷	《東野農歌集》 五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東野農歌集》 五卷，是據浙江進呈本，再從 兩淮本、《宋詩抄》補輯數首詩 作，故與翁稿所記之本不同。 翁稿所記近似兩淮本，傳本題 為《戴東野詩》一卷；閣本則 定書名為《東野農歌集》以示 區隔。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呂次儒集》 一冊，不分卷數	《灌園集》 二十卷	《灌園集》 二十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永樂大典》輯本，翁稿所記之《呂次儒集》一卷，因採摭篇卷寥寥，僅列於集部別集類之存目。
《仇山村詩》 上、下二卷， 又補遺一小卷	《山村遺集》 一卷	《山村遺集》 一卷	文淵閣本錄有仇遠《金淵集》、《山村遺集》。《金淵集》乃輯佚自《永樂大典》，《山村遺集》乃項夢昶採摭遺佚以編成者，兩書內容並不重疊。翁稿述「鈔本蓋是後人景慕其名而採拾成」，應與《山村遺集》所錄相近；但文淵閣所錄本為《山村遺集》一卷。
《東里別集》三種，《三朝聖諭錄》三卷，《奏對錄》、《代言錄》各一卷	《東里集》 九十三卷	《東里全集》 九十七卷、 《別集》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東里文集》二十五卷、《東里詩集》三卷、《東里續集》六十二卷、《東里別集》三卷，總計為九十三卷。《總目》提要著錄《全集》九十七卷、《別集》四卷，皆與閣本不合。而翁稿所記僅有《別集》三卷而已，蓋非全集。
《華泉詩集》 八卷	《華泉集》 十四卷	《華泉集》 十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華泉集》十四卷，集中有詩八卷、文六卷；而翁稿所記之詩集八卷僅為《華泉集》中詩作之部分，文淵閣本採錄邊貢之作品較為齊備。
《高子遺書未刻稿》八卷	《高子遺書》 十二卷、 附錄一卷	《高子遺書》 十二卷、 附錄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者為《高子遺書》十二卷，其中卷八、卷九又各區分為上下二卷，計數則為十四卷。提要曰「附錄誌狀年譜一卷」，但未見於閣本中。而翁稿所記為華懋曾所錄之未刻稿，但未被收錄於《四庫全書》中。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學餘文集》二十八卷， 《詩集》五十卷	《學餘堂文集》二十八卷、《詩集》五十卷、《外集》二卷	《學餘堂文集》二十八卷、《詩集》五十卷、《外集》二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學餘堂文集》二十八卷、《詩集》五十卷、《外集》二卷。《外集》二卷應為館臣後來附存者。
《歲時雜詠》二冊，不分卷數	《歲時雜詠》四十六卷	《古今歲時雜詠》四十六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歲時雜詠》四十六卷。翁稿言所見之本「卷首集名題曰『今集』」，疑非全本；四庫則選完本著錄之。
《天台集》分元、亨、利、貞四集（十四卷）*	《天台前集》三卷、《前集》別編一卷、《續集》三卷、《續集》別編六卷	《天台前集》三卷、《前集》別編一卷、《續集》三卷、《續集》別編六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天台前集》三卷、《前集》別編一卷、拾遺一卷、《天台續集》三卷、拾遺一卷、《續集》別編六卷。併計拾遺則共為 15 卷。
宋徽宗《宮詞》一卷，凡三十九頁，共三百首	《二家宮詞》二卷	《二家宮詞》二卷	翁稿所記為毛晉「是所刻宮詞之一冊」，非全書；文淵閣本所錄之《二家宮詞》二卷，除宋徽宗之三百首詞外，還有宋寧宗楊皇后五十首之詞。
《北溪集》（五十卷）*	《北溪大全集》五十卷、《外集》一卷	《北溪大全集》五十卷、《外集》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北溪大全集》五十卷、《北溪外集》一卷。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述《外集》為陳榘所輯附，但姚稿並未著錄。
《王若虛文集》四十五卷	《滹南遺老集》四十五卷、續編一卷	《滹南遺老集》四十五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滹南集》四十六卷，卷四十六為續編詩。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述續編為後人所附益者，姚稿未記續編一卷，疑所見之本不同。
《鴻慶集》（七十卷）*	《鴻慶居士集》四十二卷	《鴻慶居士集》四十二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鴻慶居士集》四十二卷，疑與姚稿所見之本不同。
《許黃門集》十二卷	《雲邨文集》十卷	《雲邨文集》十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雲村集》十四卷。疑與翁稿所見之本不同。而閣書提要卷數記錄錯誤。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張說之集》 (三十卷)*	《張燕公集》 二十五卷	《張燕公集》 二十五卷	文淵閣本所錄者為《張燕公集》二十五卷。姚稿內文言傳本僅存二十五卷，而姚鼎補遺復為三十卷，而文淵閣本則將補輯之佚篇依類補入，並稍釐定卷次，故仍為二十五卷。
《陳無己文集》 (二十一卷)*	《後山集》 二十四卷	《後山集》 二十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後山集》二十四卷，趙鴻烈重刊本，已非姚稿所記魏衍所編原二十卷、附談叢與詩話本。
《解縉文集》 (三十卷)*	《文毅集》 十六卷	《文毅集》 十六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文毅集》十六卷，集末附有行狀、原書序跋。姚稿三十卷本為解桐所復輯者，而文淵閣本所錄為康熙時解悅纂輯之本，兩者為不同之本。
《邱文莊集》 十卷	《重編瓊臺會 藁》二十四卷	《重編瓊臺會 稿》二十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重編瓊臺會藁》二十四卷，為邱爾毅校輯《瓊臺吟稿》、《類稿》、《會稿》而得，故名為「重編」；與翁稿所記十卷本不同。
《存誠堂集》總 五十八卷	《文端集》 四十六卷	《文端集》 四十六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文端集》四十六卷，為詩文全集，含《存誠堂應制詩》、《存誠堂詩集》、《篤素堂詩集》、《篤素堂文集》。翁稿所記《存誠堂集》五十八卷者，錄有著作六種，但《易經衷論》後被列於經部易類，《書經衷論》則被列於經部書類中。然翁稿中所記之詩文卷數與文淵閣本仍不一致。
《嘉祐新集》 (十六卷、附錄 一卷)*	《嘉祐集》 十六卷	《嘉祐集》十六 卷、附錄二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嘉祐集》十六卷、附錄二卷。閣本以徐乾學、邵仁泓二本相互參訂，附以沈斐所輯之附錄二卷，校定後則與姚稿所記之本不同。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金川玉屑集》 上、下二卷	《練中丞集》 二卷	《練中丞集》 二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中丞集》二卷、附《中丞遺事附錄》一卷，為郭子章重編本，與翁稿所記王佐所編之《金川玉屑集》不同本，故閣本改以「練中丞」名集。
《王禮文集》 二十四卷	《麟原文集》 二十四卷	《麟原文集》 二十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麟原文集》二十四卷、附錄孔公恂所作之墓誌銘。姚稿內文未提有李祁之序、集末之墓誌銘，或為閣本另為輯入，又或另採完本著錄。
《竹齋集》三卷	《竹齋集》 三卷、 《續集》一卷	《竹齋集》 三卷、 《續集》一卷、 附錄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竹齋集》三卷、《續集》一卷，末又附呂升所作行狀諸篇，為駱居安等曾孫所輯。以《總目》提要所記較為詳細。翁稿內文述有附文三篇，但未提及《續集》，或為不同本。
《九靈山房集》 三十卷	《九靈山房集》 二十卷、補編二 卷	《九靈山房集》 三十卷	文淵閣本著錄為《九靈山房集》三十卷、補編二卷。補編所錄為本集遺篇或載於他書而小異之作品，為翁稿本所無。
《方壺存稿》 四卷	《方壺存稿》 四卷	《方壺存稿》 八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方壺存稿》四卷，集末附〈徐誼書〉一篇。集中不見《總目》提要所言「有宇文十朋、史唐卿、劉次臯、汪循四跋」，亦不見翁稿所言《休寧志傳》，疑翁稿所記之本與閣本不同。
《王遵巖集》 二十五卷	《遵巖集》 二十四卷	《遵巖集》 二十五卷	文淵閣本所錄者為《遵巖集》二十四卷。《千頃堂書目》記王慎中《遵巖文集》四十一卷，又有十七卷、二十五卷本，則閣本之二十四卷本或為芟削重錄所造成之差異。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文章正宗》 二十四卷	《文章正宗》 二十卷、 《續集》二十卷	《文章正宗》 二十卷、 《續集》二十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文章正宗》 二十四卷、《續文章正宗》二十 卷，為內府藏本；與翁稿所記 胡松校刊本或是不同之本。閣 書提要與《總目》提要記《文 章正宗》之卷數有誤，實為二 十四卷。閣本雖列為二書，但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一併 撰寫二書之內容。
《續文章正宗》 二十卷			
《元文類》 七十卷	《元文類》 七十卷、 目錄三卷	《元文類》 七十卷、 目錄三卷	文淵閣本著錄為《元文類》七 十卷、目錄三卷。閣本疑與翁 稿之七十卷本同，但翁稿未記 述目錄之有無，應為閣本後附 輯入者。
《談藝錄》一卷	《迪功集》 六卷，附《談藝 錄》一卷	《迪功集》 六卷，附《談藝 錄》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迪功集》六 卷，附《談藝錄》一卷。《總目》 提要和翁稿皆記有顧璘序，但 不見於閣本中。閣本將《談藝 錄》附於《迪功集》中，或因 其與〈與李夢陽第一書〉皆為 徐禎卿論詩宗旨之作，而《迪 功集》所錄多為徐禎卿之詩， 將《談藝錄》附於集末可互為 參考。
《筠軒集》七卷	《筠軒集》 十三卷	《筠軒集》 十三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筠軒集》十 三卷，其中詩八卷、文五卷。 閣本所錄為自程敏政所編《唐 氏三先生集》二十八卷中析 出，與翁稿所記七卷本應是不 同之本。
《青陽集》六卷	《青陽集》四卷	《青陽集》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青陽集》六 卷，卷五為策、書，卷六為雜 著。然集中不見翁稿所述王汝 玉之跋，或為不同之本。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皇甫司勳集》 二十五卷	《皇甫司勳集》 六十卷	《皇甫司勳集》 六十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皇甫司勳集》六十卷。翁稿所記之《皇甫司勳集》為詩集，是總集其中之一種，閣本所錄六十卷者應為總集，含詩、賦、雜文，以《皇甫司勳集》為名。
《對山集》 十九卷	《對山集》十卷	《對山集》十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對山集》十卷，集末有張萊峯所作之後序。翁稿所記之本為張太微所編之原集；閣本所採為孫景烈刊削之本，將張太微本入別集類存目。
《方秋崖集》 (八十三卷)※	《秋崖集》 四十卷	《秋崖集》 四十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秋崖集》四十卷。閣本以寶祐本《秋崖新稿》、嘉靖本《秋崖小稿》及別行本《秋崖小簡》相互參校，刪除重複後定為四十卷。姚稿之八十三卷本，是據寶祐本《秋崖新稿》、嘉靖本《秋崖小稿》參校而定者，較閣本少《秋崖小簡》之資料，顯示姚鼎所定之本未被完全採錄。
《剡源集》 (三十六卷)※	《剡源集》 三十卷	《剡源集》 三十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剡源集》三十卷。姚稿記《剡源集》三十二卷，內文所述附錄、集外四卷皆不見於閣本，應是另一本。閣本所錄為周儀菟輯、釐定之本。
《忠愍集》 (五卷)※	《忠愍集》三卷	《忠愍集》三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忠愍集》三卷，末附有建炎時之誥詞數篇。陳稿所述將輯佚之稿釐為四卷，又有附錄一卷，「載希齋跋語及姚孝寧、薛遷祭文各一篇」；然閣本中僅見希齋所作之序而已。疑閣本再次校輯而錄，故與陳稿所記不同。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詩說》一卷	《白石道人詩集》二卷	《白石詩集》一卷、 附《詩說》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白石道人詩集》二卷、附錄集外詩一卷。翁稿敘述《詩說》有附於《詩集》末者，亦有單行者；而閣本因篇帙較短，且與姜夔詩作有關，故附於《詩集》之中。僅《總目》提要記《詩說》附於集末，而閣本內容亦並未清楚標示《詩說》之內容，或錄於上卷之中。
《顏魯公集》 (十九卷)*	《顏魯公集》 十五卷、 補遺一卷	《顏魯公集》 十五卷、補遺一卷、 年譜一卷、 附錄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顏魯公集》十六卷，卷十六為補遺，後有年譜一卷、行狀一卷、神道碑一卷，為他人所作，則共計為十九卷。姚稿之本合為十九卷，但為姚鼐據留元剛本再加搜輯者；閣本所採為錫山安國據留元剛本所刻者，與姚稿之本有異。
《圭齋文集》 十六卷	《圭齋集》 十五卷	《圭齋集》 十五卷、 附錄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圭齋文集》十六卷，第十六卷為附錄。翁稿未說明此集版本訊息，或與閣本為不同之本。

註：※括弧內所記之卷數見於提要內文中，非記錄於書名項之後。

進一步分析上述書名與卷數間的差異，其原因大抵可歸納為二，分述如下：

### (一)、閣書選擇較完善之本著錄

分纂官撰寫的圖書提要，基本上是作為圖書取去的參考，未能確定該書是否會收錄於四庫之中；而總纂官檢閱圖書後，若有內容或篇卷編次都優於分纂稿所記之本，則以較完善之本或較佳之本收錄於《四庫全書》之中，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所著錄的書名便與分纂稿不同。例如李商隱之文集、詩集歷來有不少箋注本，翁稿所記之本和文淵閣本不同，故著錄書名便不一致。翁稿著

錄為：

《玉谿生詩箋注》三卷、《樊南文集箋注》八卷，乾隆癸未原任監察御史桐鄉馮浩著。其人見存。其書引證頗博，但既作箋語，自不無出入得失，然以近日所行義山詩註詩注本，如姚培謙箋本之類，則此較勝之。

而《總目》提要所記則為：

《李義山文集箋注》十卷

國朝徐樹穀箋，徐炯注。…國初吳江朱鶴齡始裒輯諸書，編為五卷，而闕其狀之一體。康熙庚午，炯典試福建，得其本于林佶，採摭《文苑英華》所載諸狀補之，又補入〈重陽亭銘〉一篇，是為今本。鶴齡原本雖畧為詮釋，而多所踈漏，蓋猶未竟之稿。樹穀因博考史籍，證驗時事以為之箋；炯復徵其典故，訓詁以為之注。其中〈上崔華州書〉一篇，樹穀斷其非商隱作，近時桐鄉馮浩注本則辨此書為開成二年春初作，崔華州乃崔龜從，非崔戎。故賈相國乃賈餗，非賈耽；崔宣州乃崔鄂，非崔羣。引據《唐書》紀傳，證樹穀之誤疑。又〈重陽亭銘〉一篇，炯據《全蜀藝文志》採入，馮浩注本則辨其碑末結銜又鄉貫皆可疑，知為舊碑漫漶，楊慎偽補足之；援慎偽補樊敏、柳敏二碑，證炯之誤信。又據《成都文類》採入〈為河東公上西川相國京兆公書〉一篇，及逸句九條，皆足補正此本之踈漏。然〈上京兆公書〉乃案牘之文，本無可取；逸句尤無關宏旨，故仍以此本著于錄焉。

《李義山詩注》三卷、附錄一卷

國朝朱鶴齡注。…明末釋道源始為作注，王士禛〈論詩絕句〉所謂「獮祭曾驚博奧殫，一篇錦瑟解人難。千秋毛鄭功臣在，尚有彌天釋道安」者，即為道源是注作也。然其書徵引雖繁，實冗雜寡，要多不得古人之意；鶴齡刪取其什一，補輯其什九，以成此注。後來注商隱集者，如程夢星、姚培謙、馮浩諸家，大抵以鶴齡為藍本，而補正其闕悞。

閣書提要內容與《總目》提要主旨近似，故不贅錄。大抵上從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中可知馮浩箋注本於辨證有所長，卻也是基於前人箋注本而作，故閣本採錄徐樹穀、徐炯箋注本和朱鶴齡注本，應是考量二書對後人箋注李義山詩文集的影響性，即便集中考據有錯誤之處，仍未動搖圖書被收錄的價值。而翁稿所記之《玉谿生詩箋注》、《樊南文集箋注》二書，並未收錄於《四庫全書》之中，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可說經過重新撰寫，便與分纂稿相去甚遠。

又如《對山集》，分纂稿與閣本所錄為不同版本。翁稿所記之本為：

《對山集》十九卷，明武功康海著。…《明史·藝文志》載其樂府二卷，在《對山集》之外，此集內無樂府。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改換為孫景烈本：

《對山集》十卷，明康海撰。…其詩文集先後凡四刻，一為張太微所選，一為王世懋所選，互有去取。國朝康熙中，其里人馬氏始哀其全集，刻之江寧。此本乃乾隆辛巳，其里人編修，孫景烈以所藏張太微本，又加刊削而刻之。…朱孟震序述李維楨之言，亦稱張太微本珷玞燕石，間列錯陳。故馬氏所增刊，頗傷蕪穢。景烈此本雖晚出，而去取謹嚴，於詩汰之尤力，較諸本特為完善，已足盡海所長矣。

從提要的改變可知翁稿所記之本應為張太微本，閣本所錄之孫景烈本是據張本刊削而成，是存世四種刻本中最為完善者，故為閣本所採錄。而翁稿所記之張本則列於別集類存目，《總目》提要謂：

《對山集》十九卷  
明康海撰。…今已以孫景烈刪定之本繕入四庫。此本即張太微所編之原集，附存其目，不沒其哀輯之功。

《總目》將張本列於存目，是彰顯張太微編輯康海著作之功勞，但內容以孫景烈所刪訂之《對山集》十卷本為善，故閣本所錄為孫本。

又如《重編瓊臺會稿》，翁稿所錄為十卷本：

《邱文莊集》十卷，明邱濬著。…其集曰《瓊臺會稿》者，板經屢易。是編前九卷文，後一卷詩，蓋又經後人選訂者。

閣本另選邱爾穀重編之本，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說明為：

《重編瓊臺會藁》二十四卷，明邱濬撰。…其文集世不一本。初其門人蔣冕等刻其詩曰《吟稿》，續又哀其記序表奏曰《類稿》。嘉靖中，鄭廷鵠合二稿所載，益以所得寫本，釐為十二卷，名曰《會稿》。天啓初，其裔孫爾穀選《類稿》十之二，增《會稿》十之三，併《吟稿》合刻，曰《重編會稿》，即此本也。雖不及《類稿》、《會稿》之完備，而簡汰頗嚴，菁華具在，足以括濬之著作矣。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說明邱濬的文集版本眾多，前有《吟稿》、《類稿》、《會稿》，以解釋《重編會稿》的源流，也評價邱爾穀編本優於其他版本之處，因保有邱濬著作之精華，而為閣本所採錄。因為閣本所採錄之本與分纂稿所據之本不同，圖書內容有所差異，為區辨差異，則閣本所著錄之書名、卷數便與分纂稿所記不同。

此外，分纂稿撰寫時，分纂官所見的本子或僅為圖書的一部份，非著作全本；而總纂官所檢閱的圖書較分纂官眾多，較能從中篩選出內容更完好，篇卷更齊全的本子，故閣本所採錄之本多為全本；也有另外輯入相關的著作如續集、

外集、別集、補遺，使圖書內容更為豐富、齊備，兩種情形皆是以較完備之本收錄於四庫閣本中。

如翁稿所記《容春堂雜鈔》一卷，原為附記於《經史全書》五種，總二十八卷之內，翁方綱對於《容春堂雜鈔》的敘述則為：

《明史·藝文志》載邵寶《容春堂全集》六十一卷。今曹荃所編止此數種。…《容春堂雜鈔》一卷，皆寶所著雜文，亦有說經之篇，邑人曹荃所編也。此皆應歸入寶所著《容春堂前集》內總存其目，然《雜鈔》之名既見於此編，亦或可與前述種分存其目，以備邵氏之書。

而閣本所錄為《容春堂前集》二十卷、《後集》十四卷、《續集》十八卷、《別集》九卷，《總目》提要的敘述為：

《容春堂前集》二十卷、《後集》十四卷、《續集》十八卷、《別集》九卷。…東陽所見祇有《前集》，其《後集》、《續集》、《別集》則寶後所續編，東陽弗及覩也。

翁稿所記之《容春堂雜鈔》為曹荃所編《經史全書》的一部份，翁方綱建議將《雜鈔》歸入《容春堂前集》內，而閣本確實揀出邵寶《容春堂前集》，並加附《後集》、《續集》、《別集》等著作，採錄了更完整的集子。而《雜鈔》之內容或可見於《前集》、《續集》等著作中，故不復見於閣本中。

另一種情形是將相關的著作附輯於一書之中，如徐禎卿的《談藝錄》，翁稿所記為單行本：

明吳俊徐禎卿著。後有顧璘語一段，即《國寶新編》所載也。國朝王士正論詩，有「天馬行空脫羈勒，更憐譚藝是吾師」之句，蓋指此錄言之也。錄中詮次古今，未極博綜，而璘以為「研素具在焉者，猶之《迪功集》巧于用短之妙也」。

而文淵閣本將《談藝錄》附入《迪功集》中，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內容說明為：

《迪功集》六卷，附《談藝錄》一卷  
明徐禎卿撰。…其平生論詩宗旨，見於《談藝錄》及〈與李夢陽第一書〉。…其所談仍北地摹古之門徑。…禎卿自定《迪功集》，亦三百首。此本凡樂府四十四首、贈答詩十六首、遊覽詩二十五首、送別詩四十首、寄憶詩二十一首、咏懷詩十二首、題詠詩二十一首、哀挽詩三首，共一百八十二首，不足三百之數。而五卷以下則為雜文二十四篇。

由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對於《迪功集》內容的敘述可知，《迪功集》為徐禎

卿詩文之作，《談藝錄》則為其論詩之作，一為作品集，一為理論、思想之見。閣本將《談藝錄》附於《迪功集》末，可方便檢閱徐禎卿的詩作與論見。因為閣本以《迪功集》為主要書名，以《談藝錄》為附錄，故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著錄之書名卷數便與翁稿有所出入。

對於內容篇帙有缺佚的圖書，除了另尋較為完善之本外，四庫館臣也會加以校訂、增補遺篇，甚至有些已經過分纂官校輯的圖書，總纂官可能再加審訂。圖書內容既經校補，則書名、篇卷或有差異。

如姚鼎整理之《張說之集》，原僅存二十五卷，經姚氏補輯後復為三十卷：

《張說之集》（集錄）

唐張說字道濟，一字說之，為玄宗左丞相中書令，封燕國公。《唐藝文志》、《文獻通考》並云《獻公集》三十卷，今止二十五卷。採於他書，復得其文六十餘篇。又原集編次，其類紊亂，今重定之而增其漏脫，仍為三十卷。

而文淵閣本所錄為二十五卷本，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內容說明為：

《張燕公集》二十五卷

《唐書·藝文志》載其集三十卷，今所傳本止二十五卷，然自宋以後，諸家著錄並同，則其五卷之佚，久矣。…今旁加搜輯，於集外得頌一首、箴一首、表十八首、疏二首、狀六首、策三首、批答一首、序十一首、啓一首、書二首、露布一首、碑四首、墓誌九首、行狀一首，凡六十一首，皆依類補入，而原集目次錯互者，亦詮次更定，仍為二十五卷，庶幾復成完本焉。

閣本將書名改為《張燕公集》外，提要亦說明輯佚的方法是「依類補入」，故仍維持為二十五卷，也是基於宋代以降諸家目錄所記之數，故不復增為原集卷數三十卷。姚鼎輯佚為求恢復舊本卷數，而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則以世所通行之卷數形式為準，兩者之依據不同，在卷數釐定上便無法一致。換言之，總纂官可能在分纂官的校輯基礎上對內容再次釐定，其內容或有刪減、增補，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在著錄書名與卷數也就有所差異。

## （二）、閣書所採錄為另經敕令編修之書

集部中有些圖書是經皇帝敕令編修之圖書，冠以「欽定」、「御定」之名，書名便與舊本不同；而內容經過重新編排、增補，篇卷數量也可能改變。

如翁稿所記《楚辭圖》，為蕭雲從所繪，翁稿也說明了集中畫作情形：

《楚辭圖》一卷，名副榜貢生蕪湖蕭雲從畫並注。…《楚辭》自王逸、郭璞以後，劉杳有《疏》，徐邈、釋道騫有《音》，而不聞有圖繪成書者。惟宋李公麟有〈九歌圖〉，載於《宣和畫譜》。元人張叔厚、趙孟頫皆繼公麟有作，然止施於絹素而未鏤於版本。…〈天問〉本因畫作，〈九歌〉復以畫著，宜雲從之有是圖也。〈香草〉諸圖則自言未逮，〈遠遊〉五圖則失而未補，今惟存〈三閭大夫卜居〉、〈漁父〉合一圖，〈九歌〉九圖，〈天問〉五十四圖而已。其餘諸篇皆載原文，無注而謂之傳，其實圖外無傳也，每圖之注則亦第明其所以繪是圖之意。

而經乾隆諭令補繪，閣本所錄則為《欽定補繪離騷全圖》三卷，閣書提要增述補繪的情形：

《欽定補繪離騷全圖》三卷，國朝蕭雲從原圖，乾隆四十七年奉勅補繪。…是楚辭之興，本由圖畫而作。後世讀其書者，見所徵引，自天文、地理、蟲魚、草木，與凡可喜可愕之物，無不畢備，咸足以擴耳目而窮幽渺，往往就其興趣所至，繪之為圖，如宋之李公麟等，皆以此擅長。特所畫不過一篇一章，未能賅極情狀。雲從始因其章句，廣為此圖，當時咸推其工妙，為之鐫刻流傳。然原本所有，祇以〈三閭大夫〉、〈鄭詹尹〉、〈漁父〉合繪一圖，冠於卷端，及〈九歌〉為九圖，〈天問〉為五十四圖，而目錄、凡例所稱〈離騷經〉、〈遠遊〉諸圖並已闕佚。〈香草〉一圖，則自稱有志未逮。核之楚辭篇什，挂漏良多。皇上幾餘披覽，以其用意雖勤，而脫畧不免，特命內廷諸臣，參考釐訂，各為補繪。於〈離騷經〉則分文析句，次為三十二圖，又〈九章〉為九圖，〈遠遊〉為五圖，〈九辨〉為九圖，〈招魂〉為十三圖，〈大招〉為七圖，〈香草〉為十六圖。

《總目》提要之內容與閣書提要近似，故不贅述。圖書因敕令補繪，故書名冠以「欽定」；內容經過增補，使《離騷》各篇有圖，圖書內容也因此與蕭雲從舊本不同，故書名卷數之著錄和提要內容也因此修改，與翁稿相去甚遠。

而另一部《曲譜》，於康熙年間另作編次。翁稿的敘述為：

《曲譜》十二卷，和卷首、卷末為十四卷。前無序文，有例目，不著編輯年月、姓氏。卷首載諸家論說，卷一至卷四皆北曲，卷五至卷末皆南曲，蓋作曲之定式也。

閣本所錄為《欽定曲譜》，閣書提要謂：

康熙五十四年，王奕清等既奉勅編次《詞譜》，爰別為《曲譜》十四卷，相輔以行。蓋詞曲並樂府之遺，則本原風雅，雖體製不同，而詠歌唱歎足以抒性靈，而感志意其道同也。向來曲譜從無善本，惟《嘯餘譜》舊所盛行，而中多譌舛，其餘若元之《太平樂府》，明之《雍熙樂府》，又皆選擇詞章無關製譜，均未足為依據。是編詳列宮調，首卷載〈諸家論說〉及〈九宮譜定論〉一卷，至四卷為北曲，五卷至十二卷為南曲，而以〈失宮犯調〉諸曲附於末卷。譜中分注孰為句，孰為韻，又每字並注四聲於旁，

其入聲字或宜作平、作上、作去者，亦皆詳注，一展卷而可得收聲歸韻之法。其所采辭章，並於諸家傳奇中，擇其語意雅馴者；而於舊譜訛字間，附考訂於後。樂貴人聲，是編固審音考律之一端也。

《總目》提要則依閣書提要的內容，增補敘述樂曲發展與流傳，論述其中風格的轉變，也評論前代曲譜著作的缺失；又對帝王敕編之作，多所頌揚，故內文與閣書提要不盡相同。但說明今集編次的情形，兩種提要大致相同。翁稿所記的篇卷內容似乎與閣本相同，但若為康熙御定本，翁稿應有清楚標示，所以推測翁方綱所見之本並不完整；而閣本最後採錄較完整的本子，一方面也是皇帝敕令編修的圖書，故書名與提要內容與翁稿所記並不相同。

從三種提要對書名文字的改動情形可以發現，閣本所著錄的本子多較分纂官所見本完善，分纂官撰寫分纂稿時尚未能對一書各本之優劣做出篩選，而總纂官等人經過統籌檢閱後，可選擇較佳本子作為繕寫之定本。綜而言之，因所據之底本不同，分纂稿所著錄之書名、卷數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相差較多。

## 二、所據為同本但提要之書名與卷數著錄不全或有誤

當分纂稿與閣本所錄之書不同，則書名、卷數著錄便可能存在差異。然而，也有分纂稿與閣本所據之圖書為同一本，但三種提要在著錄書名與卷數時卻詳略不等，而產生差異。三種提要皆有著錄不完整的情形，但於提要內文中可能記錄了附錄卷數；而書名與卷數著錄錯誤的情形，則必須查檢閣本抄錄的圖書內容與篇卷，因此，需同時檢核提要內文與閣本內容，才能確認提要著錄是否有所缺漏或錯誤。書名、卷數著錄不夠詳盡或有誤者，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提要所記書名卷數與文淵閣實際收錄相異之情形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宗元文集》 上中下三卷	《宗玄集》三卷，附錄《元網論》一卷、《內丹九章經》一卷	《宗元集》三卷，附錄《元網論》一卷、《內丹九章經》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宗玄集》三卷，附《元網論》一卷、《內丹九章經》一卷。閣書提要著錄時，為避康熙之名諱，故「玄」字缺末筆。「元」字或亦為避康熙名諱。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著錄較為詳盡。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樂全文集》四十卷	《樂全集》四十卷	《樂全集》四十卷、附錄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樂全集》四十卷、附錄王鞏所作行狀一卷。但《總目》提要記各卷內容卷數漏記雜論二卷，重複記錄牋啟一卷，故合計總數僅為三十九卷。另翁稿所據之本應與閣本同，翁稿內文述及王鞏行狀，卻未著錄於前。
《山谷全書》，《內集》三十卷、《別集》二十卷、《外集》十四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年譜三十卷	《山谷集》三十卷、《別集》二十卷、《外集》十四卷、詞一卷、簡尺二卷	《山谷內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別集》二十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年譜三卷	文淵閣本所錄順序為《山谷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別集》二十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年譜三十卷。
《竹谿文集》二十四卷，又《樂府》一卷	《筠溪集》二十四卷、《樂府》一卷	《筠溪集》二十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筠溪集》二十四卷、《樂府》一卷，集末又附〈筠溪李公家傳〉一篇。提要考證「竹谿」為傳寫之誤，應以「筠溪」為真。
《蠹齋鉛刀編》三十二卷，《拾遺》一卷，目錄二卷	《蠹齋鉛刀編》三十二卷	《蠹齋鉛刀編》三十二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蠹齋鉛刀編》三十二卷、《蠹齋拾遺詩》一卷。翁稿多記目錄二卷，但不見於文淵閣本中。
《陸象山集》三十六卷	《象山集》二十八卷、《外集》四卷、附錄四卷	《象山集》二十八卷、《外集》四卷、附《語錄》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象山集》二十八卷、《外集》四卷、附《象山語錄》四卷；但《語錄》第二卷缺佚無內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內文述《語錄》為李茂元重刻是集時併附於集末；翁稿亦曰「此刻本蓋後人合訂者」，故合計《外集》與《語錄》卷數為三十六卷，則兩者應是同本。
《雪窓文集》二卷	《雪牕集》二卷、附錄一卷	《雪牕集》二卷、附錄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雪牕集》二卷、附錄一卷。翁稿內文提及「其末一卷則附錄誌贊諸文」，但未著記於前。
《野古集》三卷，附〈上周忱書〉一卷	《野古集》三卷	《野古集》三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野古集》三卷、附錄一卷為〈上周文襄公書〉；原書序末又有年譜一卷。閣本與翁稿所記應為同本。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樓居雜著》 三卷	《樓居雜著》 一卷、《野航 詩稿》一卷、 《文稿》一 卷、附錄一卷	《樓居雜著》一 卷、《野航詩稿》 一卷、《野航文 稿》一卷、附錄 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樓居雜著》一 卷、《野航詩稿》一卷、《野航文 稿》一卷及附錄一卷。翁稿應是 將《詩稿》、《文稿》一併計算， 內文也提及集末有「同時人所贈 詩文并墓誌」一卷，版本似與文 淵閣本同，但書名與卷數著錄不 夠詳盡。
《楓山集》 四卷	《楓山集》 四卷	《楓山集》四 卷、附錄一卷	文淵閣本著錄為《楓山集》四卷、 附錄傳略一卷。翁稿記集內第一 篇為〈諫元霄燈火疏〉與閣本同。
《高氏三宴 詩》三卷	《高氏三宴 詩集》三卷、 附《香山九老 詩》一卷	《高氏三宴詩 集》三卷、附《香 山九老詩》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高氏三宴詩集》 三卷、附《香山九老詩》一卷。 翁稿內文亦言集末有《香山九老 詩》，但未著錄於前。
《西村詩集》 上、下二卷	《西村詩集》 二卷， 補遺一卷	《西村詩集》二 卷、補遺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西村詩集》二 卷、補遺一卷。翁稿所記為乾隆 時重刊本，附有集句詩餘，應與 閣本同；翁稿又述有補遺一卷， 但未詳細著錄於前。
《任淵注陳 無己詩》(十 二卷，附年譜 一卷)*	《后山詩注》 十二卷	《後山詩注》 十二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后山詩注》十 二卷，未見姚稿所記之年譜，或 為閣本所刪去。文淵閣本以陳師 道之號「后山」為書名。
《中州集》十 卷、樂府一卷	《中州集》十 卷，附《中州 樂府》一卷	《中州集》十 卷，附《中州樂 府》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中州集》一卷， 集末有附錄一卷、《中州樂府》一 卷；故三種提要記書名皆缺漏附 錄一卷，翁稿記《樂府》又省略 「中州」二字。
《菊磻集》 一卷	《菊磻集》 一卷	《信天巢遺稿》 一卷，附《林湖 遺稿》一卷、《江 邨遺稿》一卷、 《疎寮小集》一 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菊磻集》一卷， 末附高鵬飛《林湖遺稿》、高選與 高邁《江邨遺稿》、高似孫《疎寮 小集》，但未個別分卷。翁稿之本 與閣本應為同本。翁稿與閣書提 要內容皆記述有附錄，卻未註明 於前；《總目》提要改書名為《信 天巢遺稿》，或源於孫士奇復輯刊 刻時所題之名，但提要內文亦言 「不知何以改名」，則閣本仍以 「菊磻」名集。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竹溪續集》 三十卷	《竹溪虜齋 十一藁續集》 三十卷	《虜齋續集》 三十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竹溪虜齋十一藁續集》三十集，為林式之所編。《宋詩紀事》記林希逸有《虜齋續集竹溪十一藁》，未言卷數；《宋百家詩存》則有《竹溪十一藁》三十卷，又《續集》三十卷。翁稿應與閣本為同本，但三種提要記書名皆不相同。
《白石樵唱》 五卷	《霽山文集》 五卷	《林霽山集》 五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霽山文集》五卷，為汪士鋐等據明代遼藩刻本重刊者，時以《林霽山集》名集；翁稿所記為遼藩刻本，兩本以汪本體例較佳，故為閣本所錄。《總目》提要所記之書名與閣本略有出入，沿用汪士鋐等刻本之名。
《道園遺稿》 六卷	《道園遺稿》 六卷	《道園遺稿》 十六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道園遺稿》六卷，《總目》提要誤植「十」字。
《清風亭稿》 七卷	《清風亭稿》 八卷	《清風亭稿》 七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清風亭稿》八卷，集末附有魏驥等人所作之題詞三篇。三種提要內文中皆記有題詞，但未著錄於前；而翁稿與《總目》提要記為七卷，不知何故。
《貞素齋集》 (十卷) <sup>*</sup>	《貞素齋集》 八卷，又《北 莊遺稿》一卷	《貞素齋集》 八卷、附錄一 卷，又《北莊遺 稿》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貞素齋集》八卷、附錄一卷、《北莊遺稿》一卷。姚稿之十卷為合計之數。三種提要內文皆記有附錄、《北莊遺稿》，但以《總目》提要著錄最為詳盡。
《夏忠靖集》 六卷	《忠靖集》 六卷	《夏忠靖集》 六卷、附錄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忠靖集》六卷、附錄遺事一卷。翁稿與閣本所記皆為潘宗洛重新校刊之本，提要內皆述末有遺事一卷，但翁稿與閣書提要並未詳細著錄於前。

註：\*括弧內所記之卷數見於提要內文中，非記錄於書名項之後。

檢視提要內容對圖書篇卷內容的敘述，部分分纂稿所記錄之圖書與最終收錄於文淵閣本的本子應是同本，但分纂稿所著錄時，多半遺漏著錄圖書的附錄卷數，需檢閱分纂稿內容方可得知圖書另有附輯，遂不如閣書提要、《總目》提

要直接列舉來得清楚詳盡。

如文淵閣所錄之《雪牕集》，翁稿著錄與說明為：

《雪窓文集》二卷，宋孫夢觀著。…夢觀自嘉熙庚子以訖寶祐丙辰，前後幾二十年輪對奏劄，亶亶以理財、用人數大端為急，又摘出古今故事之有補於時事者，自綴論於其後而進上之，集中所分二卷是也。其末一卷則附錄誌贊諸文，…如王應麟之記、陳壇之敘。

閣書提要 and 《總目》提要的內容則為：

《雪牕集》二卷、附錄一卷，宋孫夢觀撰。…是編乃明嘉靖間，其裔孫應奎所校刊。有劉校後序云：「集凡二卷，曰奏議，曰故事。」其誌贊誄文為附錄一卷。故事者，徵引古書于前，而附列議論于後。更番進御，因事納規。…其奏議自嘉熙庚子以迄寶祐丙辰，正宋政極壞之時，所言皆切直激昂，洞達時務。

翁稿內文提及末一卷附錄誌贊諸文，對照閣本所錄《雪牕集》集末有誌贊誄文附錄一卷，兩者應為同本，然而翁稿於著錄書名、卷數時卻未註明有附錄一卷。書名與卷數的著錄可幫助稽核圖書內容，當以清楚、確實的記錄更能發揮此功效。

另一方面，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著錄書名、卷數當是以閣本所收錄的實際情形為依據，則兩種提要的著錄理應一致，然而還是有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著錄不同的情形。

如《貞素齋集》，三種提要著錄書名與卷數皆不相同。姚稿所記為：

《貞素齋集》

舒頔字道原…著《貞素齋集》八卷，後附俞希魯、唐仲實等一卷，又附其弟舒遠詩一卷。

閣書提要補記有《莊北遺稿》一卷，謂：

《貞素齋集》八卷，又《北莊遺稿》一卷，元舒頔撰。…附錄一卷，載俞希魯、唐仲實等所作銘記數篇。《北莊遺稿》一卷，則頔弟遠遜遺詩，亦孔昭等所採入，今併仍其舊錄之焉。

《總目》提要的著錄最為詳盡：

《貞素齋集》八卷、附錄一卷，又《北莊遺稿》一卷  
元舒頔撰。…附錄一卷，載俞希魯、唐仲實等所作銘記數篇。《北莊遺稿》一卷，則頔弟遠遜遺詩，亦孔昭等所採入，今併仍其舊錄之焉。

檢視文淵閣本所收錄之《貞素齋集》，為《貞素齋集》八卷、附錄一卷、《北莊

遺稿》一卷。姚鼎僅將附錄記於分纂稿中，且未說明舒遠詩一卷之名；閣書提要雖補記詩一卷為《北莊遺稿》，但又缺漏附錄一卷，僅於內文可知附錄為俞希魯、唐仲實所作銘記；相較之下，以《總目》提要所著錄之書名最為完整，讀者可清楚、快速檢視出此集之篇卷內容，有利圖書稽核。

此外，也有提要所著錄之書名、卷數與閣本所收錄之情形並不相符者。或因閣本另有所據，而提要文字來不及改正，但從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內文難以辨別、解釋造成差異之原因。提要所記與閣本所錄完全不同之例，如表 4.3 所列。

表 4.3 提要所記書名卷數與文淵閣本實際收錄情形不同之例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樊川文集》二十卷	《樊川文集》二十卷、《外集》一卷、《別集》一卷	《樊川文集》二十卷、《外集》一卷、《別集》一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樊川文集》十七卷，未見《外集》與《別集》。
《龍洲集》十卷	《龍洲集》十四卷	《龍洲集》十四卷 附錄二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龍洲集》十五卷、卷十五為附錄，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記「集凡十四卷，後附宋以來諸人所題詩文二卷，合十六卷」不相符；亦與翁稿本相異。
《韋驥集》十六卷	《錢塘集》十四卷	《錢塘集》十四卷	文淵閣本所錄為《錢塘集》十二卷。《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皆記韋驥集有十八卷，然閣本所據之編本原為十六卷，但缺一、二卷，故只有十四卷。翁稿雖記為十六卷，但內文云又失二卷，則亦為十四卷本。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云重新釐定卷次作十四卷，但與該書之閣本作十二卷之數不合。

文淵閣本所收錄之《樊川文集》僅十七卷，不見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內文中所述之《外集》、《別集》，而十七卷本也與《新唐書·藝文志》、王士禎《居易錄》所記《樊川文集》二十卷本有差異。可能為抄錄時產生疏失，使繕寫內容有所缺漏，而校對《四庫全書》時亦未詳細檢核，而使錯誤流傳下來。而韋驥的《錢塘集》亦有類似的情況，三種提要所記與閣本實際收錄情形不同，但提要內文敘述又無法完整說明圖書的篇卷內容，難以確認圖書缺漏篇帙的原因。

換言之，分纂稿所著錄之圖書本子即便與文淵閣本相同，但分纂稿對圖書外集、別集等附輯的著錄往往不夠詳盡，這些附錄可見於分纂稿內文中，但未能清楚著錄於書名項內，著錄便不盡詳細確實。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也有未將附錄著錄於書名項的情形，惟比例不如分纂稿高。此外，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雖皆依閣本之圖書來著錄書名與卷數，但兩者著錄上仍有缺漏或錯誤的現象，或為書名與卷數抄錄時的遺漏，或是《總目》、閣本校訂時不夠嚴謹之疏失。著錄不夠詳盡確實，會影響圖書稽核的效益；而著錄錯誤還會誤導讀者檢閱圖書。

### 三、提要中書名文字的改動

除因本子修訂、更換或著錄未夠詳實，而使書名、卷數資訊著錄產生差異外；三種提要在記書名時也有文字上的改動，這些改動未必影響圖書辨識，但部分刪改或增補能夠凸顯圖書的性質，提高對作者的辨識程度，也能幫助區辨書名近似的圖書。書名中文字的改動大略有五部分：(1) 增刪作者朝代；(2) 增刪修改作者姓氏；(3) 增刪集中體裁的說明文字；(4) 改換字或順序；(5) 其他。茲分別說明之。

#### (一)、增刪作者朝代

閣本中有《儲光義詩集》，翁稿著錄書名為《唐儲光義詩集》，由書名可知為唐代儲光義之詩集，但至閣書提要則將朝代略去，僅以《儲光義詩集》著錄，《總目》提要更略去「集」字，僅錄為《儲光義詩》。《總目》內之圖書提要依

作者登第年代排序，則唐人之著作已集中於一處，或因此而不需特別註記唐代。而閣書提要以書為單位，圖書各卷首皆註記書名與作者，刪去作者朝代對書名的辨識影響不大，閣書提要或因此也不特別註記作者朝代。

書名冠以朝代可幫助區辨不同時期之著作，但書名中若有其他具代表性或專指性的文字，則朝代所能發揮的區辨性便減低。如人名即為專指性之文字，或因儲光義為唐人，也是清代當時讀書人所熟知之事，則僅記「《儲光義詩集》」並不影響讀者辨識作者為何人，因此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記書名時，便略去了朝代名稱。

## (二)、增刪修改作者姓名或稱號

許多圖書以作者的姓名、字號、謚號或書齋名作為書名，這些名稱與作者關係密切，往往為世人熟知，是作者的代稱，以此作為書名也有專指性，可區辨作者而不致混淆內容相近之圖書。大抵上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所著錄之書名較為一致，但其中仍有些許差異；而分纂稿所著錄之書名不同於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者，多因本子與文淵閣本不同，故於閣本採錄時便改換書名，或以此與他本書名作區隔。書名中增刪修改作者姓氏或稱號之例，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書名中增刪修改作者姓氏或稱號之情形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陸象山集》	《象山集》	《象山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象山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略去陸九淵之姓。
《白石樵唱》	《霽山文集》	《林霽山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霽山文集》，為汪士鋐等據明代遼藩刻本重刊者，改以《林霽山集》名集；翁稿所記為遼藩刻本，兩本以汪本體例較佳，故為閣本所錄。《總目》提要所記之書名與閣本略有出入，沿用汪士鋐等刻本之名。
《揭文安公集》	《文安集》	《文安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文安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略去揭傒斯之姓。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夏忠靖集》	《忠靖集》	《夏忠靖集》	文淵閣本所錄之書名為《忠靖集》。閣書提要略去夏原吉之姓；但《總目》提要又附增之。
《沈石田集》	《石田詩選》	《石田詩選》	文淵閣本所記為《石田詩選》。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略去沈周之姓，書名「詩選」也較能說明圖書為選集之情形。
《蔡虛齋集》	《虛齋集》	《虛齋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虛齋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略去蔡清之姓。
《劉清惠集》	《清惠集》	《劉清惠集》	文淵閣本所錄之書名為《清惠集》。閣書提要略去劉麟之姓；但《總目》提要又附增之。
《王遵巖集》	《遵巖集》	《遵巖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遵巖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略去王慎中之姓。
《羅念庵集》	《念菴文集》	《念庵集》	文淵閣本所著錄之書名為《念菴文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略去羅洪先之姓。
《范文忠初集》	《文忠集》	《范文忠集》	文淵閣本所錄之書名為《文忠集》。閣書提要略去范景文之姓；但《總目》提要又附增之。
《呂東萊先生集》	《東萊詩集》	《東萊詩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東萊詩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略去呂本中之姓。文淵閣本所錄者有詩無文，或因此將書名改為「詩集」。
《陵陽集》	《陵陽集》	《牟氏陵陽集》	文淵閣本所錄者為《陵陽集》。《總目》提要增附牟巖之姓氏，以區辨韓駒之《陵陽集》。
《李盱江集》	《盱江集》	《盱江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盱江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刪去李觀之姓。
《廖高峯集》	《高峰文集》	《高峯文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高峰文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刪去廖剛之姓。
《方秋崖集》	《秋崖集》	《秋崖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秋崖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刪去方岳之姓。
《王惲秋澗集》	《秋澗集》	《秋澗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秋澗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刪去作者姓名。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陳子昂文集》	《陳拾遺集》	《陳拾遺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陳拾遺集》。改以陳子昂之官職為名。
《任淵注陳無己詩》	《后山詩注》	《後山詩注》	文淵閣本所記為《後山詩注》。改以陳師道之號為書名。
《竹谿文集》	《筠溪集》	《筠溪集》	文淵閣本所記為《筠溪集》。因查考過歷代目錄，認為「竹谿」為傳寫之誤，故改正之，以林希逸之號為書名。

從表 4.4 可發現，圖書以作者姓名、字號、謚號、爵里籍貫等稱號來命名，但有時會有重複，不易辨識的問題，若無朝代或其他文字補充說明，則難以從書名區辨作者為何人。分纂稿與閣書提要均以一書為單位，《總目》提要則匯集群書，需要在書名的區辨上多下一些功夫。如姚稿之《陵陽集》，閣書提要亦著錄為《陵陽集》，《總目》提要則加註了作者姓氏，且略作說明：

《牟氏陵陽集》二十四卷

宋牟巖撰。…牟氏本蜀之井研人，世居陵山之陽，至子才始著籍湖州。其以「陵陽」名集，蓋不忘本。以韓駒詩先有是名，故此集冠以「牟氏」，用相別焉。

從《總目》提要可知牟巖之集以「陵陽」命名之因，也說明了因先有韓駒之集以「陵陽」命名，為區別二書，故冠上牟巖之姓氏。《總目》收錄《四庫全書》之著錄與存目各書的提要，則書名與卷數著錄更需清楚確實，方能快速檢閱各書提要。牟巖與韓駒同為宋朝人，書名又相同，或因此《總目》提要選擇加註作者姓氏以利區辨，閣書提要則未採取此法。

對於書名中刪去或增添作者姓氏的選擇，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應是以圖書排序為基礎，如無同名者，便不加註作者姓氏，避免重複記錄；若有混淆之虞，則增添作者姓氏，以便區隔不同之圖書。但大體上，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極少保留書名中之作者姓氏，或因書名之後，隨即著錄了朝代與作者姓名，文句鄰近，易於閱讀、查檢，書名著錄時便不重複作者姓氏。

此外，有些書名之改動，或是參考了歷代目錄之記錄而定，如陳師道之文集，姚稿記為《陳無己文集》，而《江南通志》、《文獻通考》、《直齋書錄解題》



皆以《後山集》作著錄，僅《直齋書錄解題》將書名著錄為《陳無己後山集》；文淵閣本將書名改為《後山集》，應是參核了前代目錄。陳師道之文集改以《後山集》為名，則任淵注陳師道之詩集也改以《後山詩注》著錄。而《陳子昂集》之例較為特殊，《舊唐書·藝文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通志》、《文獻通考》、《郡齋讀書志》、《遂初堂書目》、《居易錄》皆著錄為《陳子昂集》，姚稿也依此著錄書名；相較下，以《陳拾遺集》作著錄之目錄並不多，僅見於《崇文總目》和《直齋書錄解題》，但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仍選擇以《陳拾遺集》著錄，或因該書來源為內府藏本，故依該本題名著錄之。

### (三)、書名中增刪集中與體裁相關的文字

於書名中記述為「詩集」、「文集」，雖極為簡略，但仍可略知集中所錄之內容體裁，對於瞭解圖書內容不無助益。而書名中增刪這類文字，較不致造成無法辨識圖書的困擾，故此類增刪情形頗為常見。不過，不能排除人力抄寫時的缺漏或省略，而使書名略有差異。三種提要對書名中「詩」、「文」、「集」字互有增刪，僅就書名文字的增刪而論，羅列如表 4.5 所示，增刪之例頗多，難歸納其中規律，但以翁稿所記書名有較多關於圖書內容、體裁之文字。

表 4.5 書名增刪集中體裁說明文字之情形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李太白集》	《李太白文集》	《李太白集》	文淵閣本所錄內容為《李太白文集》。從閣書提要內文可知「首卷惟載諸序碑記，二卷以下乃為歌詩二十三卷，雜著六卷」，故集中有詩有文，閣書提要記為「文集」，並不妥當。
《宗元文集》	《宗玄集》	《宗元集》	三種提要皆記集中內容為賦、論、詩，則翁稿記書名為「文集」未必合宜。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樂全文集》	《樂全集》	《樂全集》	文淵閣本所錄《樂全集》之內容「凡詩四卷、頌一卷、《芻蕘論》十卷、禱論二卷、《對語策》一卷、論事九卷、表狀三卷、書一卷、牋啟一卷、記序一卷、禱著一卷、祭文碑誌六卷」，顯示內容包含詩、論、表狀、書等類型，翁稿以「文集」稱之並不恰當。
《瓜廬詩》	《瓜廬集》	《瓜廬詩》	文淵閣本所錄之內容多為詩作，則以「詩」命集並無不妥。
《東埜詩》	《東野農歌集》	《東野農歌集》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內容指出文淵閣本是據浙江進呈本，再從兩淮本、《宋詩抄》補輯數首詩作，故與翁稿所記之本不同。翁稿所記近似兩淮本，而依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記，兩淮本題為《戴東野詩》一卷；文淵閣本定書名為《東野農歌集》以示區隔。
《雪窓文集》	《雪牕集》	《雪牕集》	集內有奏議、故事，附錄為誌贊誄文，翁稿記為「文集」，並未能完全代表集中內容。
《白石樵唱》	《霽山文集》	《林霽山集》	文淵閣所錄本為明代呂洪補輯釐定者，有詩三卷、文二卷，閣本以「文集」稱之，並不恰當。翁稿所據之本與閣本同，然通行之《白石樵唱》全本為詩作，故以《白石樵唱》名集亦不合宜。
《存悔齋詩》	《存悔齋稿》	《存悔齋稿》	文淵閣本所錄者為原《存悔齋詩稿》一卷，附益朱存理所補輯之佚篇一卷。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記書名略去「詩」字，則難顯集中內文為詩作。
《圭齋文集》	《圭齋集》	《圭齋集》	翁稿與文淵閣本所記應為同本，集中內容有詩有文，翁稿以「文集」稱之，並不恰當。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海叟詩集》	《海叟集》	《海叟集》	翁稿所記之本應與文淵閣本同，集中收錄為袁凱詩作，故翁稿以「詩集」名之，亦無不妥。
《華泉詩集》	《華泉集》	《華泉集》	文淵閣本之《華泉集》錄有詩八卷、文六卷，翁稿所記之詩集八卷僅為《華泉集》中詩作之部分，是以文淵閣本改書名為《華泉集》，方為合宜。
《歲時雜詠》	《歲時雜詠》	《古今歲時雜詠》	文淵閣本所錄為全本，異於翁稿所記之本。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內文皆記以《古今歲時雜詠》名集，然文淵閣本所錄書名僅為《歲時雜詠》，書卷實體與提要內文不相符，不知何故。
《呂東萊先生集》	《東萊詩集》	《東萊詩集》	文淵閣本所錄者有詩無文，或因此將書名改為「詩集」。
《廖高峯集》	《高峰文集》	《高峯文集》	集中所錄多為廖剛之文章、劄子，物以「文集」稱之，似無不妥。
《十先生奧論》	《十先生奧論註》	《十先生奧論》	文淵閣本所錄為《十先生奧論註》，又分前、後、續三集，前集七卷以前為後人抄補原註，閣本或因此以「奧論註」名集，但《總目》提要卻刪去「註」字，未知其詳。
《盤洲集》	《盤洲文集》	《盤洲集》	文淵閣本所錄《盤洲文集》內有文、劄子等，或因此以「文集」稱之。
《老圃詩》	《老圃集》	《老圃集》	文淵閣本所錄之《老圃集》為輯佚自《永樂大典》，有詩一百七十首，則陳稿以「詩」名集，並無不妥。

#### (四)、改換字形或順序

提要於抄寫時，或因抄寫人員書寫之習慣不同，所錄之字形小有差異，這類差異其實並不影響書名辨識，也未改變其意涵。比較之下，閣書提要在字形上比分纂稿、《總目》提要有較多的差異，如表 4.6 所示。閣書提要所書寫之字形與另外二種提要之用字，於字義並無明顯之分別，也不改變書名之意；但字

形的差異，卻形成閣書提要抄寫時的一種特色。

表 4.6 提要書名中字形的差異情形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雪窓文集》	《雪牕集》	《雪牕集》	「窓」與「牕」字同義。
《平橋稿》	《平橋藁》	《平橋稿》	「藁」與「稿」字同義。
《邱文莊集》	《重編瓊臺會藁》	《重編瓊臺會稿》	文淵閣本改換書名。閣書提要之「藁」與《總目》提要之「稿」同義。
《升庵集》	《升菴集》	《升庵集》	「菴」與「庵」字同義。
《唐三體詩》	《三體唐詩》	《三體唐詩》	翁稿之《唐三體詩》與文淵閣本支《三體唐詩》，書名指涉相同。
《藝圃擷餘》	《秬圃擷餘》	《藝圃擷餘》	「藝」與「秬」字同義。
《任淵注陳無己詩》	《后山詩注》	《後山詩注》	文淵閣本改換書名。閣書提要之「后」與《總目》提要之「後」字同義。
《廖高峯集》	《高峰文集》	《高峯文集》	「峯」與「峰」字同義。

書名文字順序的更動較易影響書名的辨識及其意涵，如翁稿著錄《唐三體詩》，並說明所謂「三體」是：

《唐三體詩》六卷，宋汝陽周弼選。…茲選「三體」云者，謂之七言絕句、七言律詩、五言律詩也。於此三體中，又分實接虛接、四實四虛、前實前虛、後實後虛諸格，自為選例以著其說。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略改動了書名文字的順序，改記為《三體唐詩》，提要內容更詳述了「三體」之意涵：

《三體唐詩》六卷，宋周弼編。…是編乃所選唐詩。其曰「三體」者，七言絕句、七言律詩、五言律詩也。首載選例，七言絕句分七格，一曰「實接」，一曰「虛接」，一曰「用事」，一曰「前對」，一曰「後對」，一曰「拗體」，一曰「側體」。七言律詩分六格，一曰「四實」，一曰「四虛」，一曰「前虛後實」，一曰「前實後虛」，一曰「結句」，一曰「咏物」。五言律詩分七格，前四格與七言同，後三格一曰「一意」，一曰「起句」，一曰「結句」。

透過提要的解釋說明，讀者對「三體」的指涉範圍有明確的瞭解，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說明「三體」之意更為清楚，提供更多說明資訊。然此例中，分

纂稿與閣本之書名差異並不明顯，文字順序的改動對書名的辨識影響不大。

### (五)、其他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除更改書名文字外，也有另為補充圖書「又名」的作法，如《文信公集杜詩》，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皆補充說明《文信公集杜詩》，「一名《文山詩史》」；如現代編目圖書採以「才子古文，又名，天下才子必讀書」著錄之法。著錄書名且同時註明另有其他名稱，與集部提要中其他書名更改之例略有不同。而《元音遺響》的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雖也說明圖書「前八卷為胡布詩，又名《崆峒樵音》，後二卷則張達、劉紹詩也」，格式上與《文信公集杜詩》之例略有不同。

而有不少圖書書名的更改僅是一、二字的增減，對辨識圖書內容影響不大，如翁稿和《總目》提要皆著錄為《古梅吟稿》，而閣書提要著錄為《古梅遺稿》，「吟」與「遺」字義有別，但不至於難以辨明。僅將此類圖書辨識影響不大的更動情形列表如 4.7。

表 4.7 提要書名中其他刪改增補之情形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宗元文集》	《宗玄集》	《宗元集》	元或「玄」字缺末筆或皆為避諱，但閣書提要避諱方式不同於分纂稿、《總目》提要。
《參寥集》	《參寥子集》	《參寥子集》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書名多「子」字。
《北山小集》	《北山集》	《北山小集》	閣書提要之書名刪去「小」字。
《古梅吟稿》	《古梅遺稿》	《古梅吟稿》	閣本之書名為「遺稿」。
《懷麓堂全集》	《懷麓堂集》	《懷麓堂集》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書名略去「全」字。
《嘉祐新集》	《嘉祐集》	《嘉祐集》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書名略去「新」字。
《鴻慶集》	《鴻慶居士集》	《鴻慶居士集》	姚稿之書名無「居士」二字。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呂東萊先生集》	《東萊詩集》	《東萊詩集》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書名略去作者姓氏外，也略去「先生」二字。
《鄮峯漫錄》	《鄮峯真隱漫錄》	《鄮峯真隱漫錄》	姚稿著錄之書名略去「真隱」二字。
《北溪集》	《北溪大全集》	《北溪大全集》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書名略去「大全」二字。
《江湖集》	《江湖小集》	《江湖小集》	姚稿著錄時略去「小」字。

除卻採錄圖書之本的差異，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對書名的改動多不影響圖書的辨識，與分纂稿所記書名之差異也不大；故書名的改動仍與圖書本子的選擇有更密切的關係。

#### 四、提要中圖書卷數計算方式的差異

古人計算書籍篇幅，多以篇、卷、冊等計量，然而於分纂稿中並未對圖書計量單位有統一之規範，或以原書的卷冊量詞為單位，故分纂稿著錄卷數的計量詞混用不一致，於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中則統一以「卷」為單位計量，利於圖書篇幅的辨識。然提要抄錄時亦難免有錯誤之處，使三種提要在卷數著錄上有歧異。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著錄書名與卷數時多詳列其中所錄內容，如前集、續集、別集、外集等皆個別列舉；但也有數篇提要卻以合併總計之方式著錄，而使卷數著錄有異。

##### (一)、圖書卷數計數量詞之差異

圖書流傳日久，圖書的形式產生不同的面貌，在計算圖書篇幅時也有不同的計量單位，分纂官面對的是徵集而來的圖書，多數未經整編，故分纂稿中的書籍計量單位呈現較多的樣貌，如翁方綱所處理的圖書的形式相對複雜，故翁稿在著錄圖書卷數時往往有不同的計量詞，如冊、卷、集、帙等，而至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時則將計量單位統一，以「卷」來表示圖書的內容篇幅，便

利讀者掌握圖書的篇幅長短或篇卷數量。表 4.8 為卷數計量的改動情形。

表 4.8 提要中圖書卷數計數量詞之改變情形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文信公集杜詩》一冊	《文信公集杜詩》四卷	《文信公集杜詩》四卷
《存悔齋詩》一冊、《存悔齋稿》一帙、《存悔齋詩》一卷，又補遺一卷	《存悔齋稿》一卷、補遺一卷	《存悔齋稿》一卷、補遺一卷
《沈石田集》四冊，未分卷數	《石田詩選》十卷	《石田詩選》十卷
《歲時雜詠》二冊，不標卷數	《歲時雜詠》四十六卷	《古今歲時雜詠》四十六卷
《天台集》分元、亨、利、貞四集	《天台前集》三卷、《前集》別編一卷、《續集》三卷、《續集》別編六卷	《天台前集》三卷、《前集》別編一卷、《續集》三卷、《續集》別編六卷
《詩家鼎鑪》一冊，分上、下二卷	《詩家鼎鑪》二卷	《詩家鼎鑪》二卷
《元詩選》八冊	《元詩選》初集六十八卷、卷首一卷，二集二十六卷，三集十六卷	《元詩選》一百一十一卷

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將計量全改以「卷」為單位，且對於卷數不清的圖書加以整理、釐定，如《石田詩選》翁稿記為「四冊，未分卷數」，顯示圖書的形式尚不固定，而經過釐定後使卷數之著錄更為精確簡要。

## (二)、圖書卷數分計或總計之差異

除卷數的計量單位不同，部分提要因為圖書篇卷數量眾多，而有分計或總計的不同計數方式。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在書名與卷數著錄上較為詳盡，列寫集中所含之內集、外集、前集、後集等名稱與卷數。然而《總目》提要著錄《元詩選》時僅總計為一百一十一卷，與慣常著錄之格式不同，閣書提要則有說明初集、卷首、二集、三集個別之卷數，如表 4.9 所示，雖書名與卷數著錄之篇幅較顯冗長，卻有助於迅速瞭解圖書所錄內容與數量。

而姚鼎撰寫分纂稿時格式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差異極大，圖書之卷數多記述於提要中，故姚稿著錄《盱江集》之卷數言「集內年譜一卷、詩文三十七卷、誥辭及他人為作詩文三卷，合四十一卷」，從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的著錄可知，姚稿所指「誥辭及他人為作詩文三卷」即為「《外集》三卷」；三種提要卷數總計一致，但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的著錄方式更為清楚，也較能區分本集與附錄之卷數資訊。

表 4.9 提要中卷數分計或總計的情形

分纂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元詩選》八冊	《元詩選》初集六十八卷、卷首一卷，二集二十六卷，三集十六卷	《元詩選》一百一十一卷	閣書提要所著錄者總計為一百一十一卷，與《總目》提要相合。然兩者著錄方式相異。
《李盱江集》 (合計四十一卷) <sup>*</sup>	《盱江集》三十七卷、年譜一卷、《外集》三卷	《盱江集》三十七卷、年譜一卷、《外集》三卷	姚稿內文說明：「集內年譜一卷、詩文三十七卷、誥辭及他人為作詩文三卷」；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合計之卷數亦為四十一卷。

註：\*括弧內所記之卷數見於提要內文中，非記錄於書名項之後。

影響卷數著錄的主要原因仍是圖書本子的差異。然而分纂稿在著錄卷數時計量詞混用，或未統一計數方式，顯示分纂稿撰寫時未有一致的標準，分纂官或各自依所見之圖書形制來著錄計量單位，因個人撰寫風格、計數方式的習慣而影響圖書卷數的記錄，也可視為分纂稿撰寫上的特色。而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明顯依循更清楚的著錄規範，且卷數著錄更為清楚完整，更利於掌握圖書的篇幅長短。

書名和卷數是辨識圖書的重要資訊，助於快速稽核圖書內容，著錄越詳盡越能發揮稽核、查檢的效益。然而，書名與卷數僅能略微區分本子異同，簡略



地考核遺佚，仍需要透過提要內文的論述，方能對圖書之內容或刊刻流傳有進一步的認識。

## 第二節 作者生平、學術之介紹與評論

集部收錄為文學作品，包含了散文、韻文、駢文、詩、詞、戲曲、詩文評論等作品。任何文學作品均反映了作者的生活與思想，而作者的生平、學術思想同樣也影響其創作，如屈原被放逐後作〈離騷〉諸賦以抒發情懷；而於廟堂為官者，如元代揭傒斯，所撰寫的典策碑文多具莊容典雅之風，與其仕履經歷脫離不了關係。透過作者的生平、學術思想之介紹有助於瞭解圖書創作之背景，如余嘉錫（1974）認為以列傳方式作敘，能加深讀者對圖書內容的認識，以及作者著書之旨意，故提要中對作者生平、學術之介紹是不可或缺的部分。

分纂稿介紹作者之描述或繁或簡，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之內容差異不大，但若分纂稿缺乏作者介紹時，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便新增資料加以描述。分纂稿、閣書提要對作者之介紹或許尚無定例，《總目·凡例》對作者敘述則已有所規範：

如漢之賈、董，唐之李、杜、韓、柳，宋之歐、蘇、曾、王，以及韓、范、司馬諸名臣，周、程、張、朱諸道學，其書並家弦戶誦，雖村塾童豎皆能知其為人，其爵里亦不復贅。至一人而著數書，分見於各部中者，其爵里惟見於第一部，後但云「某人有某書，已著錄」，以省重複。

故《總目》提要中，於介紹作者時，若已有著作被收錄，則指引另見其他圖書之提要。部分閣書提要亦採用此法，故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之敘述相對下較為精簡。而分纂稿若缺漏作者之介紹，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中便新增敘述，使提要內容更為完整，提供更豐富的資訊。比較三種提要針對作者生平、學術思想之敘述，其間的差異可略分為新增作者介紹、增補刪改介紹文字、指引另見他書提要等情形。

## 一、新增作者介紹

普遍而言，分纂稿中皆會針對作者生平或學術思想加以介紹，篇幅或詳或簡，有僅敘述字、號與籍貫者，也有描述作者事蹟，兼論其氣節、品格者。然有部分分纂稿缺乏作者之介紹，對此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中多能新增介紹內容，說明作者生平、補充事蹟與議論人品，因此三種提要內容便有繁簡之別。

如《樊川文集》，翁稿中並未對杜牧之生平爵里作介紹，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新增了：

牧字牧之，京兆萬年人。太和二年登進士第。官至中書舍人。事蹟附載《新唐書·杜佑傳》內。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簡述杜牧的爵里資訊，說明杜牧之事蹟可見《新唐書·杜佑傳》，指引讀者查檢史傳以瞭解杜牧的生平事蹟。此法介紹雖然簡略，相較於全無作者介紹之提要內容，稍能彌補缺乏作者生平、事蹟介紹的遺憾。

又如文淵閣收錄的《滹南集》，姚稿記為《王若虛文集》，無作者之介紹；閣書提要增述王若虛的爵里：

《滹南遺老集》四十五卷、續編一卷，金王若虛撰。若虛字從之，自號慵夫，藁城人。金承安二年經義進士。歷官左司諫，轉延州刺史，入為翰林直學士。金亡後，微服歸里，自稱滹南遺老。越十年，與劉祁東游，卒於泰山。事迹具《金史·文藝傳》。

《總目》提要缺記「續編一卷」，而作者介紹內容與閣書提要相同，故不重複引述。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簡介了王若虛的生平，「金亡後，微服歸里，自稱滹南遺老」的敘述，能點出書名稱為「滹南」之來由，不致對書名產生困惑。檢閱《金史·文藝傳》可發現提要的作者介紹，其實是精簡了史傳記錄，如《金史·文藝傳》記王若虛遊泰山而逝：

金亡，微服北歸鎮陽。與渾源劉郁東游泰山，至黃峴峯，憩萃美亭。顧謂同游曰：「汨沒塵土中一生，不意晚年乃造仙府，誠得終老此山，志願畢矣。」乃令子忠先歸，遣子恕同行視夷險，因垂足坐大石上良久，瞑目而逝，年七十。

於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則簡述為「與劉祁東游，卒於泰山」，<sup>61</sup>同樣說明了王

<sup>61</sup> 《金史·文藝傳》記與王若虛同遊者為劉郁，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則記為劉祁。然劉祁、

若虛卒於泰山之事，且文句簡短更易於閱讀，幫助快速瞭解作者的生平概要。提要介紹作者的爵里事蹟，旨在記述其生平事蹟的梗概，而非詳細記錄活動、事件的過程及內容，所以提要的介紹文字較史傳資料簡略。

新增作者生平或事蹟之描述，不但是補全提要之體例，也有助於讀者瞭解作者之經歷與創作背景。而補記有史傳記錄的作法，顯示撰寫提要時查閱過這些資料，未必將所有事蹟皆寫入提要內，但記述有可參考之資料，能指引讀者轉而參考其他文獻，或作進一步的閱讀，對讀者認識作者不無幫助。

## 二、增補刪改作者介紹之內容

分纂稿記述作者資料時，或僅記作者姓名、字號與籍貫，略述仕履經歷；有些分纂稿還介紹作者的學術專長或其交遊情形。而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綜觀各書分纂稿之內容詳略後，對內容篇幅略作增刪，補充爵里資訊外，或加上事蹟見於史傳的說明，提供讀者進一步閱讀的參考資料。

如《鳴盛集》，翁稿之敘述為：

《鳴盛集》四卷，明林鴻著。鴻字子羽，福清人。洪武初，以薦授將樂儒學訓導。官至膳部員外郎。鴻在明初稱詩於閩，與閩縣鄭定、侯官王褒、唐泰，長樂高棟、王恭、陳亮，永福王僈，及鴻弟子周元、黃元，號「閩中十才子」。凡閩人之言詩者，皆本於鴻。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內容為：

《鳴盛集》四卷

明林鴻撰。鴻字子羽，福清人。洪武初，以薦授將樂縣訓導。歷官禮部精膳司員外郎。年未四十，自免歸。事迹具《明史·文苑傳》。明初，閩中善詩者有長樂陳亮、高廷禮、閩縣王恭、唐泰、鄭定、王褒、周元，永福王僈、侯官黃元，而鴻為之冠，號十才子。其論詩惟主唐音，所作以格調勝，是為晉安詩派之祖。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補充了林鴻之事蹟可見於《明史·文苑傳》，且潤飾改寫翁稿所言「凡閩人之言詩者，皆本於鴻」，以「為晉安詩派之祖」來說明林鴻類屬之詩派及其詩作特色。

---

劉郁為兄弟，皆與王若虛交遊，二人或皆同王若虛遊泰山；本文不特辨證何者為真，僅討論提要精簡史傳記錄的情形。

又如《忠靖集》，翁稿之內容為：

《夏忠靖集》六卷，明夏原吉著。原吉字維喆，湘陰人。以鄉薦遊太學，選授戶部主事。官至戶部尚書，贈太師，諡忠靖。…後附《忠靖遺事》一卷。

閣書提要之內容為：

《忠靖集》六卷，明夏原吉撰。原吉字維喆，湘陰人。以鄉薦遊太學，選授戶部主事。官至戶部尚書，諡忠靖。事跡具《明史》本傳。…後附遺事一卷。

《總目》提要之內容則為：

《夏忠靖集》六卷、附錄一卷

明夏原吉撰。原吉字維喆，湘陰人。以鄉薦遊太學，選授戶部主事。燕王篡立，原吉降附。後官至戶部尚書，諡忠靖。事迹具《明史》本傳。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刪去夏原吉曾受贈太師之事，註明其事蹟具見《明史》本傳，而《總目》提要又增述明成祖即位後其官至戶部尚書，對任官時間順序的說明更為清楚。這類的增改修刪幅度並不妨礙瞭解作者生平，但文字敘述更具條理，易於閱讀。

作者介紹內容增刪幅度較大者，如《貞素齋集》，姚稿敘述作者之生平：

貞素齋集（集錄）

舒頔字道原，績溪人。元末為台州學正，明興不出。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補充更多說明：

元舒頔撰。頔字道原，績溪人。至元丁丑，江東憲使辟為貴池教諭，秩滿調丹徒。至正庚寅，轉台州路儒學正，以道梗不赴，歸隱山中，明興，屢召不出，名所居曰貞素齋，著自守之志也。…特遺老孤臣義存故主，自抱其區區之志耳。頔不忘舊國之恩，為出處之正，不掩新朝之美，亦是非之公，固未可與劇秦美新一例而論矣。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對舒頔的仕履經歷有更多的描述，內容透露出書名「貞素齋」源自其書齋名，並強調「貞素齋」為舒頔表示「自守之志」，以此對舒頔氣節稍作評論，加以讚揚。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增補，著重在舒頔入明不仕的事蹟敘述，與議論其氣節的文句相為呼應。此例中，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所補述的事蹟內容，著重在作者品格之褒貶。

而對於圖書作者不詳者，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均會試加增補。如《樂府詩集》，翁稿僅考述郭茂倩為宋人：

《樂府詩集》一百卷，宋太原郭茂倩編。…茂倩是書不著編輯年月，然晁氏《郡齋讀

書後志》已載其書，云「皇朝郭茂倩」，則是宋人無疑。焦竑《經籍志》以為元人，誤也。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則考據出其父祖輩及里籍：

《樂府詩集》一百卷，宋郭茂倩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茂倩為侍讀學士郭褒之孫，郭源中之子，其仕履未詳。本鄆州涇城人，此本題曰太原，蓋署郡望也。

翁稿是利用《郡齋讀書志》的記錄確認郭茂倩為宋代人，並指出《國史經籍志》記錄之誤；而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參考能提供更多資料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明確說明郭茂倩的家世背景，雖然沒有仕履資料，但相較翁稿內只考核出郭茂倩所屬的朝代，從閣書提要的增補內容則能略知郭氏所處時代與家族源流。提要又說明太原為郭氏之里籍及郡望，也是補充翁稿未及考訂之處。相形之下，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提供的資訊更為豐富、明確。

從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加註「事蹟可見於史傳」的作法，顯示提要在撰寫作者介紹時，參考過史料記錄，分纂稿註記事蹟具史傳的情形不若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廣泛，但分纂官撰述作者生平時，也必參核過史傳。然部分作者其事蹟不見於史傳，或記錄甚少，介紹文字便較為簡短；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盡可能增補資料，但仍會受到史料多寡的限制。

另一部份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有較多的記錄可供參考，分纂稿因此介紹篇幅過長；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則會刪改、簡化介紹文字，選擇較重要的事蹟作撰述，如《青陽集》，翁稿對作者的介紹文字為：

《青陽集》六卷，元余闕著。闕字廷心，一字天心，唐兀氏，世居武威，徙家合肥。元統癸酉登進士第二人，除同知泗州，歷官監察御史、翰林待制，以副使僉都元帥事分守安慶，拜淮南行省左丞。陳友諒合兵來攻，至正十八年正月城陷死之，舉家赴難，贈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追封豳國公，諡忠宣。闕留意經術，為文有氣骨，詩體擅江左，兼精篆隸。嘗讀書廬州青陽山，學者稱「青陽先生」。…卷前載宋濂所作傳，云「諡文忠」，濂集中載此傳又作「諡忠愍，追封夏國公」，並與《元史》不合，當以史為據。

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則略簡化為：

《青陽集》四卷，元余闕撰。闕字廷心，一字天心，色目人，世居武威，以父官合肥，遂家焉。元統元年進士。累官淮南行省左丞，分守安慶。陳友諒陷城，自剄死，贈行省平章，諡忠宣。事跡具《元史》本傳。闕以文學致身，于五經皆有傳註，篆隸亦精

繳可傳。

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記錄余闕事蹟具見《元史》本傳，故對於以身殉城的事蹟敘述較翁稿簡略，也因為余闕的忠義氣節為館臣所褒揚，故保留了作者事蹟的說明，並未全然刪去。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省略了余闕被人稱為「青陽先生」的資訊，反而無法直接說明書名「青陽」之由來。

刪減作者介紹內容的例子雖不如增補之例多，但整體而言，分纂稿經過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增補刪改，提供更豐富的作者介紹，讓讀者更能瞭解作者之生平事蹟。

### 三、指引作者介紹另見於他書提要

《總目·凡例》規範了省略重複介紹作者生平之方法，以「某人有某書，已著錄」來表示，節省文字。集部列於四部之末，部分作者於經、史或子部已有著作被收錄，故集部之《總目》提要便常見「某人有某書，已著錄」的說明文字。而閣書提要對「某人有某書」的情況，有採用此法省略重複者，也有保留介紹文字者，顯示閣書提要位於提要修訂潤飾的過渡階段，撰寫格式尚未完全統一。例如《篔簹集》，陳稿敘述文字為：

《篔簹集》十卷，宋陳耆卿撰。耆卿字壽老，臨海人。嘉定七年進士。官青田主簿，改慶元府學教授。其行事不見於《宋史》。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皆註明：

《篔簹集》十卷，宋陳耆卿撰。耆卿有《赤城志》，已著錄。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省略陳耆卿的生平簡介，而書名《赤誠志》亦為省略之稱，讀者若欲閱覽其生平資訊，則需查檢史部地理類之《嘉定赤誠志》四十卷之提要。

也有閣書提要據分纂稿的內容補充作者介紹，但《總目》提要則註明為「有某書，已著錄」，而缺乏作者字號、爵里的敘述。如《竹素山房詩集》，翁稿內容為：

《竹素山房詩集》三卷，元吾邱衍著。衍字子行，錢塘人。常自比於郭忠恕，工

隸書，精小篆，兼通聲音律呂之學。…或稱吾衍，又或稱邵衍。其號或曰竹素，又或曰竹房，或曰貞白。

閣書提要保留了作者簡介，並增加事蹟敘述：

《竹素山房詩集》三卷，元吾丘衍撰。衍字子行，其先本太末人，居于錢塘。其名或稱吾衍，或稱邵衍，或稱吾世衍。其號或曰竹素，或曰竹房，或曰貞白。工隸書，精小篆，兼通聲音律呂之學。…衍自比郭忠恕，性剛，希偶貴人求見者，輒拒不納。王禕傳稱「東平徐子方，持部使節命，駕訪子行，子行亦為一一評定所蓄器物欸。識人皆稱其下士。」而衍集中又有〈送商繼顯〉詩云：「君能下士傾里閭，時嘗過我談詩書。丈夫貴義乃如此，高懷可似東平徐。」是當時折節與交者，固不獨子方一人矣。…晚年為人所累，被攝得釋，持一詩別其友仇遠，徑去不知所之，既而知其自沈死。

《總目》提要之內容則較為簡略：

《竹素山房詩集》三卷 編修汪如藻家藏本  
元吾邱衍撰。衍有《晉史乘》，已著錄。…考衍於至大三年為人所累，被攝得釋，不勝其恚，自投西湖死。

閣書提要簡述吾邱衍之籍貫、字號與學術專長，與翁稿相近，惟敘述順序略有修改；又新增對吾邱衍之氣節與晚年事蹟的描寫，藉史料、吾邱衍之自述文字說明其性情與交遊情況。三種提要相比之下，《總目》提要對作者生平、事蹟的描述最為簡略，以「衍有《晉史乘》，已著錄」略去對吾邱衍籍貫、字號等介紹，又刪減閣書提要描寫吾氏氣節之內容，僅述其晚年為人所累之事，敘述較閣書提要簡鍊。《總目》提要將吾邱衍的《晉史乘》一卷並《楚史檮杌》一卷列於史部載記類存目中，然而該篇提要內並未記述吾氏的字、號、里籍等資料；顯示《總目》提要指引另見他書提要時並未詳加考察，讀者即使查檢了《晉史乘》的《總目》提要內容，仍是無法得知吾氏的生平資料。相形之下，閣書提要敘述較為詳細，補充的事蹟資料能對作者有更多的認識。

若說因存目之書無閣書提要，故閣書提要便不採「某人有某書」之法來節省作者介紹文字，但也有閣書提要所註記另見的他書為存目之書，如《藝圃擷餘》、《中州集》，閣書提要的內容分別為：

《藝圃擷餘》一卷，明王世懋撰。世懋有《閩部疏》，已著錄。

《中州集》十卷，附《中州樂府》一卷，金元好問編。好問有《續夷堅志》，已著錄。

閣書提要所引見的《閩部疏》、《續夷堅志》分別列於史部地理類存目、子部小說家類存目，讀者無法檢閱兩書之閣書提要，只能從《總目》提要中閱讀作者之生平介紹。這種情形或因閣書提要撰寫時，指引另見之圖書尚未列於存目之中，而《總目》篩選後改列存目後，閣書提要未及更改，使作者介紹文字引見至存目之書。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註記作者有他書被收錄，用意在於節省作者之基本介紹文字，主要為作者之字、號、爵里等資料，以避免重複記錄；至於作者之相關事蹟卻未必被省略，有必要則增加資料補充說明。如《鄮峯真隱漫錄》，姚稿簡介作者爵里與事蹟：

《鄮峯漫錄》，宋丞相史浩集也。浩字直翁，鄞縣人。紹興中進士。孝宗在王府，浩為教授，孝宗即位，進至右僕射，為王十朋劾罷奉祠。淳熙中再入為右丞相，尋又去為保寧軍節度使，既而致仕，封魏國公，卒諡文定。浩之歸也，自號鄮峯真隱。…當高宗內禪，南渡士大夫忠憤之氣久鬱於和議，而欲一伸於孝宗之初，是故以張浚之屢敗喪師，經理失策，猶為忠義之士之所許。以浩獨與異議，遲顧慮患，雖所言後亦頗驗，而世猶以其沮北伐之為儒也。其後張浚既沒，浩跋楊廷秀〈張魏公配享議〉後，不以為天下之公議，第稱揚感張吹噓獎進之恩，能以國士報之，蓋浩於浚猶有餘忿存焉。朱子謂浩喜薦人才，極不易得。今觀集內若薦石謫、薛叔似等劄子，蓋誠能薦賢者。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內容則為：

《鄮峯真隱漫錄》五十卷，宋史浩撰。浩有《尚書講義》，已著錄。…浩事孝宗于潛邸，隆興、淳熙中，兩為宰揆。沒後至配享廟廷。其推轂善類，寬厚不爭，亦頗為世所稱許。當孝宗任張浚，銳意用兵，浩獨以為不然，遂以論劾罷去。元代史臣作浩傳贊，亦頗詆其不能贊襄恢復之謀。今考集中如〈論山東未可用兵〉、〈論歸正人〉、〈論未可北伐〉、〈回奏條具弊事〉諸劄子，皆極言李顯忠、邵宏淵之輕銳寡謀，不宜輕舉；而欲練士卒，積資糧，以蓄力於十年之後。既而淮西奔潰，其言竟驗若蓍龜，不可謂非老成謀國之見。雖厥後再秉國政，亦未能收富強之效，以自踐其言，而量力知難，其初說固有未可深議者。至本傳稱浩因轉對，請於普安、恩平二王內擇立一人為皇子，高宗亟稱為有用之才。而集中〈輪對有司不能推廣恩意〉劄子下注云：「見知高宗，只因此劄。」此事乃當在請定繼嗣之先，而本傳顧未之及。集為門弟子編排，所言當必有據，是亦足與史相參考也。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省略了姚稿中「浩字直翁，鄞縣人。…自號鄮峯真隱」的介紹文字，故未能解釋書名為「鄮峯真隱」之原由；然而對於作者事蹟的介



紹，閣書摘要和《總目》提要修改了姚稿之內容，以集中收錄之劄子作為論述史浩政治意見、仕宦事蹟的依據，與史傳互相參考，藉此說明史浩於政治上的作風與見解，參考之資料較多，論述亦更為詳細有據，是以閣書摘要和《總目》提要修改之後，內容勝於姚稿。

提要中記「某人有某書，已著錄」旨在節省作者介紹的篇幅，不重複記錄作者的字、號、爵里等基本資料，使說明文字更為簡要；但另一方面亦可能使內容資訊減少，必須參見他書提要，方能達到認識作者生平背景之目標。而提要註記已收錄的他書，有些是列入《總目》存目之書，圖書全集不見於《四庫全書》中，自然不具閣書提要，只有《總目》提要的內容可供檢閱。閣書提要若註記之他書為列於存目者，必須查閱《總目》提要才能得知作者的生平資訊，對讀者或造成不便，也是提要撰寫時考慮未夠周延之處。

#### 四、提要缺乏作者生平事蹟之介紹

雖說閣書摘要和《總目》提要之體例較為完備，多能補足分纂稿缺漏之內容；然而，除家喻戶曉之人物，如唐宋八大家等作者的生平介紹被省略不贅述，仍有欠缺作者生平事蹟敘述之提要。如《鳧藻集》五卷，翁稿並未介紹高啟之生平，閣書摘要和《總目》提要亦未敘述其生平爵里；僅閣書摘要記錄了「啓有詩集，別著錄」，於《總目》提要則無此句，與提要格式不相符合，而閣書提要所引見之詩集應為《大全集》十八卷，卻未清楚註明，於格式亦不相符。高啟為明初著名人物，應不乏史傳記載，然而三種提要卻皆未介紹其生平事蹟，無法提供任何作者生平爵里的資訊。

又如虞集《道園遺稿》，翁稿、閣書摘要和《總目》提要皆缺作者介紹之文字；而虞氏的《道園學古錄》已先著錄，閣書摘要和《總目》提要卻未加註「有某書，已著錄」。此種情形或是因《道園學古錄》與《道園遺稿》兩書排序接近，故閣書提要與《總目》均未註明「有《道園學古錄》，已著錄」。雖從圖書排列

順序或可解釋《道園遺稿》的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缺乏作者介紹的原因，但提要缺乏作者介紹文字，又未指引另見他書提要，於既定體例和格式皆不合。

提要中有時也針對作者生平爵里的歧異詳加辨證，如《李太白集》，三種提要因李白為家喻戶曉的人物，故不贅述其生平，但閣書提要及《總目》提要卻對李白的籍貫多所考證，篇幅幾佔通篇論述之半，辨證史料所記李白籍貫的歧異，展現四庫館臣考據之功。

綜言之，簡述作者之生平爵里，可幫助理解其生平，及其經歷與創作之關係，如江湖派與臺閣體，市井之民的創作不強求舂容典雅，有別於臺閣一派之特色；朝廷官員的詩文亦與江湖詩派風格迥然互異。若能認知作者之生平資訊，便有助於掌握其作品風格。而簡介作者生平事蹟、學術思想時，提要內容或兼有評論作者之品格氣節、學術醇疵，或以人廢言而影響其詩文之評價，故關於作者之介紹、評論文字也與提要組成的另一部份——圖書或詩文之評價，有密不可分之關係。

### 第三節 圖書版本或內容存佚之描述與考據

圖書流傳日久，經歷過天災或戰爭、人為毀壞，往往致使圖書亡佚或篇卷散佚。四庫館大規模徵集而來的圖書，不乏只有殘篇缺卷者，不復全貌；亦有經多次編輯、重刊而使內容與卷次受到程度不等的改易；四庫館臣雖極力校輯勘訂，採錄較善之本，但仍有部分圖書難以恢復原貌。不過，館臣將圖書流傳的經過、校輯或版本考訂的成果撰寫於提要中，簡述集中篇卷概要，讓讀者讀書之前能略知書籍的刊傳背景與收錄內容。

館臣先會考核歷代目錄的記載，以確認圖書內容缺佚的情形，再對圖書編輯、刊刻成書的經過，文集收錄內容的概要，或圖書內容的真偽進行考據與檢閱，將成果撰寫入提要之中。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對於分纂稿的改動大致分為（1）新增對圖書版本或卷目內容的描述；（2）增補刪改圖書版本或卷目內容的考述；（3）因改換版本而重新撰寫圖書版本或卷目內容的介紹。

## 一、新增對圖書版本或卷目內容的描述

分纂稿中多數記錄圖書卷目，如詩數卷、文數卷，並略記編輯者和作序跋者，對附錄也能簡述其內容。但部分分纂稿對於圖書版本、內容的描述貧乏，提供的資訊過少而難以說明圖書的內容梗概、編輯或流傳情形，無法發揮揭示圖書內容的功用，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新增圖書內容介紹或考據，則可彌補分纂稿的不足。

如翁稿對於《覆瓿集》的敘述為：

《覆瓿集》六卷，宋趙必瑑著。…此其所著詩文也。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補充記錄書籍篇卷內容：

《覆瓿集》六卷，宋趙必瑑撰。…是集詩二卷、長短句一卷、雜文二卷、附錄一卷。翁稿僅述此集所錄內容為詩文，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增加著錄集中各卷所錄內容，說明《覆瓿集》依詩、長短句、雜文來分卷，又有附錄一卷，所提供的資訊較翁稿完整。雖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記錄書中收錄篇卷，不如一書的目錄能詳盡著錄圖書卷次和篇名，但仍可概觀集中所錄的詩、詞、文所佔之篇幅卷數，對掌握圖書之內容提供些許助益。

又如《鳴盛集》，翁稿中並未敘述圖書內容或版本資訊，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補充此本編成之資訊，也針對內容進行考證：

《鳴盛集》四卷，明林鴻撰。…此本為成化初，鴻郡人温州知府邵銅所編。未有銅跋，稱覽其舊稿，慨然興思，因詳加校勘，補其缺略。然如張紅橋唱和詩詞，事之有無不可知；即才人放佚，容或有之，決無存諸本集之理，此必銅摭小說妄增之。〈夢游仙記〉一首，疑亦寓言紅橋之事，觀其名目，乃襲元稹〈夢遊春〉詩，可以意會。銅亦附之簡末，殊為無識。葉盛《水東日記》載銅天順中為御史，以言事忤權姦，左遷知縣，則其人亦錚錚者。或平生以氣節自勵，文章體例非所素嫻歟。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解說所採錄之本為邵銅所編，參閱原書跋文說明編輯之背景，並考證、討論集內收錄與張紅橋唱和詩詞是否得當。因為對張紅橋事蹟存疑，也懷疑〈夢游仙記〉因襲元稹之作，藉事蹟記載來解釋邵銅不善於文章，校勘補輯難免有所疏失；顯示館臣除對圖書內容加以考據，並對集中可疑

之處提出解釋，說明提要立論的基礎與觀點，所作之考據與解釋亦可為後人考證圖書內容的參考。

提要中有關圖書版本或卷目內容的敘述，有助於讀者瞭解一書之始末，據以考覈存佚（昌彼得、潘美月，1986），而圖書流傳、卷目內容增改、著作真偽的考據與辨證，對瞭解圖書的始末亦有極大的助益。然而，部分分纂稿缺乏圖書版本、卷目的敘述，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為彌補分纂稿內容敘述不詳盡之缺憾，而新增對圖書版本、卷目內容的敘述。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利用原書之序跋，加以說明圖書編成、刊傳等背景資訊，對部分圖書還考證著作真偽，藉由參考資料輔佐考據、校輯優劣的論點，使提要敘述與評論更為詳盡有據。

## 二、增補刪改圖書版本或卷目內容之考述

關於圖書的版本、內容資訊，可為參閱的資料相當豐富，但撰寫提要時未必能詳盡地檢核所有記載，相對而言，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據分纂稿之內容添補參考資料，增加圖書版本或內容的描述，所提供的資訊較為完整詳實，更能瞭解圖書編輯、刊傳的經過，與內容概要。

欲考核圖書流傳時是否有所缺佚，常見的方法為利用歷代書目記錄進行比對，尤其是各代藝文志的記錄，藉此核對作者的著作種數，以及書名與卷數是否經過改易。三種提要常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尤袤《遂初堂書目》、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等目錄的記載作核對；而朱彝尊《靜志居詩話》、王士禎《居易錄》、《香祖筆記》等品評記錄中，不乏對圖書篇卷內容的描述，也是檢核圖書內容時的重要參考資料。此外，原書所附的序跋諸文也能提供圖書流傳、刊刻之資訊。

如《夏忠靖集》，翁稿之內容原為：

《夏忠靖集》六卷，明夏原吉著。…此其詩文六卷，與《明史·藝文志》相合。後附《忠靖遺事》一卷。此本是國朝康熙四十四年，提督湖廣學政潘宗洛所校刊者。

經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增補編輯、刊傳的資料，又潤改敘述為：

《夏忠靖集》六卷、附錄一卷

明夏原吉撰。原吉詩文集六卷，載於《明史·藝文志》，與此集卷數相合，蓋即舊本。後附遺事一卷，為其孫廷章所輯。刊板久佚。此本乃國朝康熙乙酉，潘宗洛提督湖廣學政時得其裔孫之所藏，重為校刊。前有楊溥序。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同翁稿皆參核了《明史·藝文志》的記載，核對卷數相同，以此論定今傳本無缺佚；對於所附錄遺事一卷，兩種提要補述編輯者為夏廷章，說明兩人為祖孫關係，依晚輩對先祖的尊敬與認識，則遺事一卷的內容更為信實。翁稿註明所採錄之本的刊刻年代與刊刻者，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補充敘述後人重新校刊的背景、校刊所據之本的來源，對於所錄圖書的背景資訊敘述詳於翁稿。提要記潘宗洛校刊所據為夏原吉子孫家傳之本，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雖未於內文中直接敘述，但可推論此本出自其家，重為校刊後，則集中內容應更為完備，故《四庫全書》以其完善而採錄之。

又如邵稿《臨安集》的敘述為：

《臨安集》六卷，明錢宰撰。…惜遺集久失傳，今從《永樂大典》中採掇編排，參以諸選本所錄，尚得六卷。宰本越人，集以「臨安」名者，蓋以吳越武肅王十四世孫，從其舊系也。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補充敘述輯佚之因：

《臨安集》六卷，明錢宰撰。…其集《明史·藝文志》、焦竑《國史經籍志》俱未著錄，則在明代行世已稀；今從《永樂大典》中採掇編排，參以諸選本所錄，釐為六卷，以備明初之一家。宰本浙東人，集以「臨安」名者，蓋自以為吳越武肅王十四世孫，從其舊貫也。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保留解釋書名的敘述，但針對圖書久失傳的部分增加考訂資料，藉由圖書不見於《明史·藝文志》、《國史經籍志》的記錄，為其集「行世已稀」提供更為具體可靠的佐證，敘述較邵稿更為嚴謹、有徵。

另外，自《永樂大典》輯出的《忠愍集》，陳稿敘述為：

《忠愍集》，《宋藝文志》作十卷，馬氏《通考》作十二卷，後二卷係附錄其死節事。…南宋時曾有鈔本，今已不傳。茲蒐拾《永樂》散篇，編屬四卷，以《宋史》本傳及建炎時誥詞冠諸卷首，而仍列附錄一卷，載希齋跋語及姚孝寧、薛遷祭文各一篇。又其孤淳所云「秭歸費守樞為先公作文集序，能不沒其實」云云，今費序無考，以淳所識附諸篇末焉。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對圖書流傳的考述更為詳盡：

《忠愍集》三卷，宋李若水撰。…《書錄解題》載《李忠愍集》十二卷，蓋以其追諡名集。劉克莊《後村詩話》作《忠烈集》，當由傳寫之誤。《宋史·藝文志》作十卷，考《書錄解題》稱後二卷為附錄其死節時事，《宋志》蓋但舉其詩文，其實一也。…南宋時蜀中有錄本，劉子翬《屏山集》有題忠愍集詩，詞極悲壯，今原集不傳，茲就《永樂大典》中所散見者，掇拾編次，釐為三卷，以建炎時誥詞三道附錄於後。其子淳跋是集，云「秭歸費守樞為先公作文序，能不沒其實」，今費序已無，惟淳跋僅存，亦併附諸篇末。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補充說明李若水著作名稱的改易，確立書名應作《忠愍集》，增加參考《直齋書錄解題》、《後村詩話》、《屏山集》的記錄，雖未記「馬氏《通考》」，但《文獻通考》亦是抄錄《直齋書錄解題》的內容，故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直接引述陳振孫的記錄是更為合宜的。而此例中有關輯佚的成果敘述，三種提要內容差異甚微。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除增補資料外，也對分纂稿內容略作修刪，如《鄱陽集》之翁稿的考述：

《鄱陽集》十二卷，宋彭汝礪著。…《宋史》本傳，所著《易義》、《詩義》詩文凡五十卷；《藝文志》《鄱陽集》四十卷。今此抄本僅十二卷，有詩無文，卷首有新城王士正手題，與《居易錄》相合，蓋即《居易錄》所言「竹垞近寫得彭汝礪集」本者是也。翁稿所據之本有王士禎的題字，但被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刪去，改增補考述集中內容編次之情形：

《鄱陽集》十三卷，宋彭汝礪撰。…《東都事畧》載所著《易義》、《詩義》奏議詩文五十卷；《宋史·藝文志》《鄱陽集》四十卷。今《易義》、《詩義》已不傳，此本乃其詩集，亦止十二卷，非其完帙，又編次錯互，如古體中悞入律詩一首，律詩中悞入古體一首，〈武岡驛〉一首有錄無書，〈寄佛印〉一首前後兩見，頗多複混。殆其本集久佚，後人掇拾殘賸，復為此編，故其淆雜如此歟。

翁稿參核《宋史》本傳對彭汝礪著作的記載，而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所引述的資料為《東都事畧》，兩書皆記有彭汝礪之著作資料，但三種提要選擇記於提要內文中的資料來源卻不統一。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對於著作亡佚的敘述較翁稿清楚，說明傳世的《鄱陽集》為殘本，並校對、記錄集中混雜的情形，以證明其中編次不善，並解釋編次不善為集本久佚之因。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校訂集中編次、說明圖書原本紊亂參差之情形，與閣本所錄之圖書內文相

對照，更能展現館臣整理、校輯圖書之功。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刪補參考資料外，也對敘述順序略作調整，如翁稿所記《方壺存稿》，對於圖書內容、附錄的敘述甚為簡略：

《方壺存稿》四卷，宋汪莘著。…序云嘉定間論時政六事，忠義自學問中流出，而三疏今軼不傳。…後附〈休寧志〉傳。

閣書提要補述篇卷內容與流傳情形如下：

《方壺存稿》四卷，宋汪莘撰。…是編第一卷為書、辨、序、說、歌行，第二卷、第三卷為古、今體詩，第四卷為詩餘。前有程秘、孫嶸叟、王應麟三序。…朱子答書，今未見。而集中別有與莘兩書。一書頗以好論說、喜文章為戒。…卷末載〈徐誼書〉，稱移牒州縣，使書吏錄其著述，則當時原有全集行世，其後歲久散佚；裔孫循等復就其存者輯而傳之，故以《存稿》為名。而世所行本，往往彼此異同，未詳其故，殆其子孫各有所輯錄，故不免於增損移易耳。莘以封事得名，孫嶸叟序作于咸淳辛未已，稱三疏不可見，則當時已毀其草，故集中亦不載云。

《總目》提要略為更改文字順序，又另有補充：

《方壺存稿》八卷  
朱（宋）汪莘撰。…朱子答書，今集中不載。而別載有與莘兩書。其一書頗以好論說、喜文章為戒，亦深以道義相切劘，或病其前書太直歟。是編第一卷為書、辨、序、說、頌，第二為賦、歌行，第三卷至第七卷為古、今體詩，第八卷為詩餘。附錄李以申所撰傳及交游往來書。前有程秘、孫嶸叟、王應麟三序，後有宇文十朋、史唐卿、劉次臯、汪循四跋。考所附〈徐誼書〉，稱移牒州縣，使書吏錄其著述。劉次臯跋又稱莘出示詩稿三編，則莘本有自編之集。宇文十朋跋稱曰《柳塘集》，蓋其初名也。汪循跋乃稱先生著述多不存，存者此耳，故謂之《存稿》。裔孫燦、尚和、孝海輯而傳之，則此本為燦等所重編，非其舊矣。觀孫嶸叟序作於咸淳辛未，已稱所上三疏不可見，則循跋所謂著述多不存者，信也。

閣書提要補述圖書篇卷內容，於《總目》提要則將此段敘述移動至朱子與汪莘答書的考述之後；然而，文淵閣本所錄之《方壺存稿》為四卷，故《總目》提要所記之篇卷內容並不正確，應以閣書提要為據。翁稿藉由集中的序文，核對傳本的內容，說明篇卷散佚。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敘述更為詳盡，說明查考遺佚，不單依序文核對，更相互驗證序、跋內文的敘述，確認汪莘詩文多已散佚。在考核圖書內容上，翁稿僅說明依據集中之序文，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援用集中他人之序跋，而《總目》提要記錄最詳盡；如解說書名為《存稿》之故，《總目》提要另透過宇文十朋的跋，補充此集原名為《柳塘集》，提

供讀者更多的資訊。《總目》提要重在辨證序跋諸文的記載是否屬實，閣書提要則偏向說明傳本互異、著作散佚的原因與背景，翁稿僅是記錄三疏亡佚和另有附錄的事實資訊，《方壺存稿》三種提要於圖書版本、內容的論述文字皆不相同。

祝尚書（1999）查考《方壺存稿》之版本，有汪穠刊本九卷、萬曆年間王學海之重刻本九卷，而清雍正時，汪棟依明刻九卷本重編為四卷付梓，卷首有孫嶸叟、王應麟、劉次臯之序文；又以《總目》提要敘述有「宇文十朋、史唐卿、劉次臯、汪循四跋」，推論四庫本所錄為萬曆刻本（頁 1163-1165）。然而，考核文淵閣本所錄之《方壺存稿》，集末附〈徐誼書〉一篇，不見《總目》提要所言「有宇文十朋、史唐卿、劉次臯、汪循四跋」，亦不見翁稿所言《休寧志傳》，則閣書之《方壺存稿》四卷本應是清代汪棟重編刻本，與《總目》提要所敘述之內容並不相符。

也有分纂稿文字不盡合宜，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略加刪改之例，如《備忘集》，翁稿的敘述文字為：

《備忘集》十卷，明南京右都御史海瑞著。…《明史·藝文志》載《海瑞文集》七卷，今海南本與邱濬合刻者六卷。此《備忘集》十卷，載瑞所行條式申參之文較全，蓋瑞之集不在文藝而在於施設興革諸條，故以「備忘」名集。

閣書提要補充重編資訊，考述缺佚，更說明集中編次情形：

《備忘集》十卷，明海瑞撰。…《明史·藝文志》載《海瑞文集》七卷，國朝廣東鹽運使故城賈棠與邱濬集合刻者，止六卷。是編載瑞所行條式申參之文，校為全備，乃康熙中瑞六代孫廷芳重編。原跋云共一十二卷，分為十冊，今考此本冊數與跋相合；然每冊止一卷，實止十卷，較原跋尚闕二卷，未喻其故也。…集中疏後為序，序後為申文，為論；論後復為序，序後為書，書後又為序，其他雜見錯出，不勝指數。蓋廷芳編錄時，隨其所得綴輯為卷，故不以門類為次，今以其無關考核，姑仍其舊錄之云。

《總目》提要則刪去閣書提要所述集中編次情形：

《備忘集》十卷

明海瑞撰。…按《明史·藝文志》載《海瑞文集》七卷，國朝廣東鹽運使故城賈棠與邱濬集合刻者，止六卷。是編載瑞所行條式申參之文，較為全備，乃康熙中瑞六代孫廷芳重編。原跋云共一十二卷，分為十冊，今考此本冊數與跋相合；然每冊止一卷，實止十卷，較原跋尚闕二卷，未喻其故也。

三種提要皆核對過《明史·藝文志》，發現今傳本缺少一卷。閣書提要和《總目》



提要刪去翁稿解說書名的文字，僅保留圖書收錄內容的說明，補充合刊本刻者、重編《備忘集》者的資料。兩種提要皆以跋文記錄考核卷數缺佚，即便未能解釋卷數遺佚的原因，但於提要中據實以告，除顯示校對結果，也充分告知圖書收錄內容的實際情形，供讀者作判讀。閣書提要描述並解釋集中內容編次雜見錯出的情形，說明照錄的理由，也是提醒讀者其中編次混亂為原貌，閱讀時便不致毫無頭緒；這段文字有助於瞭解集中內容編排的情形，不知何以被《總目》提要刪去，雖使敘述文字較為簡鍊，如此的刪改並不盡然合宜，反而易使讀者無法理解內容編次雜亂之因。

從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對圖書版本、卷目內容的敘述，可發現三種提要皆利用史志、目錄或序跋等參考資料，幫助稽核、考據圖書，尤以史志利用程度最高。大體來說，分纂稿所利用的參考資料較少，目錄資料常見為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吳之振《宋詩抄》，以及王士禎、朱彝尊的品評記錄。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多以分纂稿的參考資料進行增補，常使用之目錄資料還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焦竑《國史經籍志》、《江南通志》、尤袤《遂初堂書目》、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等資料，而文人的品評記錄，除朱彝尊、王士禎外，兩種提要也參考劉克莊《後村詩話》的記錄，核對所見之卷目內容，也做為評論詩文得失的參考依據。並且，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將參考資料清楚撰寫於內文中，更便利讀者檢閱。

### 三、因改換版本而重新撰寫圖書版本或卷目內容的介紹

《四庫全書》徵集而來的圖書數量眾多，館臣欲擇其中善本抄錄，則最後採錄之本不盡然與分纂稿所描述之本相同。若所採錄的本子不同，則據該本而撰寫的圖書內容資訊就必須刪改，捨棄而重新撰寫，提要內容自會有所差異。

如《剡源集》，姚稿所記篇卷內容與卷數資訊如下：

《剡源集》，元戴表元著。…今《剡源集》三十二卷，內文二十二卷、詩十卷。後附〈拙逸稿〉一卷，按表元〈小方門戴氏居葬記〉云，表元之祖諱汝明，生五子，長諱

滌，自號拙逸居士，表元由居士第三子為仲文[父]後。然則此卷皆滌詩也。又一卷自〈阿東墓磚銘〉以下至〈考試對策〉，則皆表元之文未入集者，又一卷題曰雜鈔，蓋表元偶所筆記者，末一卷則袁桷為表元墓誌，及凡為作哀辭傳序者皆在焉。是為集外四卷，和前集為三十六卷。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記為：

《剡源集》三十卷，元戴表元撰。…表元所著《剡源集》，明初上於史館，宋濂曾序而刻之，凡二十八卷，其板久佚。此本乃嘉靖間四明周儀得其舊目，廣為蒐輯，釐為三十卷，表元後裔洵復梓行之。王士禎《居易錄》稱海寧刻《剡原集》四卷，乃黃宗羲所選錄，非完書也。

姚稿所記之本共有三十六卷，著錄本集詩、文所佔卷數，並簡介集外四卷之內容概要，頗為詳細；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考述此集刊刻、流傳情形，經過周儀重新校輯、戴洵刊行，今文淵閣所採錄之定本為三十卷，與姚稿所述不同，應是版本有別，則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內容自當重新撰寫。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另註明王士禎記《剡源集》四卷者為黃宗羲所選錄之本，辨明差異。

另一採錄之本不同之例，如《對山集》，翁稿敘述為：

《對山集》十九卷，明武功康海著。…《明史·藝文志》載其樂府二卷，在《對山集》之外，此集內無樂府。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所著錄之本為十卷者：

《對山集》十卷，明康海撰。…其詩文集先後凡四刻，一為張太微所選，一為王世懋所選，互有去取。國朝康熙中，其里人馬氏始裒其全集，刻之江寧。此本乃乾隆辛巳，其里人編修，孫景烈以所藏張太微本，又加刊削而刻之。王世懋序稱其「五七言古律多率意之作，又慕少陵直搗胸臆，或同時人名號爵里，韻至便押，不麗於雅。」朱孟震序述李維楨之言，亦稱張太微本瑣瑣燕石，間列錯陳。故馬氏所增刊，頗傷蕪雜。景烈此本雖晚出，而去取謹嚴，於詩汰之尤力，較諸本特為完善，已足盡海所長矣。翁稿所記《對山集》十九卷本後入《總目》別集類存目中，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說明孫景烈本去取較為嚴謹，為四刻本中最完善者，故為《四庫全書》採錄。正因為所據版本不同，故提要內容也需重新撰寫，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刪去翁稿參核《明史·藝文志》的資料，改為說明此集有四種刻本，以及孫景烈刊刻此書的情形。並針對張太微和孫景烈兩種刻本之優劣加以品評，評價孫景烈本校輯最為完善，讓讀者也能瞭解文淵閣採錄此本的原因。

因採錄圖書版本不同，則相關之版本、內容的敘述自當重新撰寫才符合該本真實之樣貌，而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內文中也略能區辨各本間的差異，進而說明最後採錄之本勝出之因由，為讀者選擇較為完善之本。

綜而觀之，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對圖書的內容、版本的介紹與考據多優於分纂稿，參核的考據資料亦較為豐富，使提要內容更為嚴謹、詳實；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還能對圖書的各本優劣稍作敘述，以說明圖書取去的原因，從中也可知《四庫全書》選擇本子的標準。

#### 第四節 圖書、詩文優劣之評論

提要的另一個重要功能在於幫助瞭解一書的內容好壞，作者詩文的風格與意趣，彰顯圖書的參考用途與價值，在讀書前即可掌握圖書的優劣，以收事半功倍之效。集部所錄為文學作品，則評論的面向，不同於經、史、子三部提要較偏重學術、思想言論的評價，而是針對詩文優劣作討論與品評，形成屬於集部的文學評論之特色。

分纂稿相較於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對於圖書或詩文的評論篇幅較少，即便對圖書、詩文的價值與優劣之評價意見近似，但分纂稿的文字較為簡短，意見論述則難以完整清楚，而被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增刪修改內容。而若對圖書或詩文的評價有不同看法時，提要內容也必重新撰寫。針對於圖書、詩文優劣的評論，提要內容的修改可略分為三項：(1)新增對圖書或詩文之評論；(2)增補修改圖書或詩文的評論文字；(3)因圖書或詩文評論意見差異而改寫。而翁稿中對圖書應刊、應鈔或存目的建議，也可視作是對圖書價值的評論，並於此節討論之。

##### 一、新增對圖書或詩文之評論

部分分纂稿記錄了書名、卷數、作者生平和事蹟，或略為評論作者之聲名與人品，但對於圖書的價值論述極為簡短，甚至缺乏評論文字，此種情形以翁

稿較多。翁稿末所註明圖書應刊、應鈔或存目的意見雖可視為對圖書價值的論述，然而敘述簡略，並未深入探討圖書內容的價值，清楚說明其中優劣得失；而經過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新增論述，才使提要內容更為完備。

分纂稿中缺乏對圖書或詩文價值評論者，如《閑居叢稿》，翁稿僅說明了應鈔之因在於傳本稀少：

《閑居叢稿》二十六卷，元蒲道源著。…鈔本傳者頗少。應鈔錄之。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增加評論：

《閑居叢稿》二十六卷，元蒲道源撰。…黃潛爲之序，稱「國家統一海宇，士俗醇美，一時鴻生碩儒所爲文皆雄深渾厚，而無靡麗之習。承平滋久，風流未墜。皇慶、延祐間，公以性理之學施於臺閣之文，譬如良金美玉，不假鍛鍊瑠琢，而光耀自不掩」云云，亦言其文之真樸也。蓋元大德以後，亦如明宣德、正統以後，其文大抵雍容不迫，淺顯不支，雖流弊所滋，庸沓在所不免，而不謂之盛時則不可。顧嗣立《元詩選》引潛此文，謂當時風尚如此，可以觀世運焉。斯言允矣。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以黃潛的序文為評價蒲道源詩文特色的參考依據，據以說明蒲道源的文章真樸，而顧嗣立作《元詩選》時也引用了黃潛之論，評述文章與當時朝代盛衰亦有關連性，兩人的意見都為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認同，並錄於提要中。

如《謙齋文錄》，翁稿中僅記述了及輯錄者與作序者，未針對圖書得失加以評價：

《謙齋文錄》四卷，明徐溥著。…是集爲其子宏弼、孫文炯所輯錄，前有朱希周、王宗沐二序。應存目。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新增評論，將其風骨與詩文優劣一併論述：

《謙齋文錄》四卷，明徐溥撰。…今集中奏議尚存，其指事陳言，委曲懇至，具見老成憂國之忱；與隆、萬以後訐激取名，鬻爭立黨者，詞氣迥殊，蓋有明盛時，士大夫風氣如是也。至其他作，則頗多應俗之文，結體亦嫌平衍，蓋當時臺閣一派，皆以春容和雅相高，流波漸染，有莫知其然而然者。王鏊《震澤紀聞》曰：「徐溥在翰林，不以文學名。及在內閣，承劉吉恣威福、報私怨之後，一以安靜調和中外，海內寧平。行政不必出於己，惟其是；用人不必出於己，惟其賢。時稱休休有大臣之度」云云。是文章不如器量，當時已有公評。然有德之言，終與塗飾字句者異，是又不能不以其器量重其文章矣。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論述了徐溥的文章、詩詞風格，又以王鏊《震澤紀聞》

的記錄論說徐溥文章不如器量突出，但勝於「訐激取名，鬻爭立黨者」，對徐溥文章的褒揚實源於對其器量之敬重。

又如《劉清惠集》，翁稿並未針對圖書或詩文加以品評，而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則將增加論述為：

《（劉）清惠集》十二卷，明劉麟撰。…長興朱鳳翔為序，稱「其文出入秦漢，詩則駸駸韋、杜」，（譽之）固未免太過。至稱「其標格高入雲霄，胸中無一毫芥蒂，故所發皆盎然天趣，讀之足消鄙吝」，則得其實矣。是亦文章關乎人品之驗也。

提要檢驗朱鳳翔之序文所論是否合宜，說明文章與人品互有關連，可相互檢驗，於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中落實為評價一書得失與詩文優劣的重要依據。

提要評論圖書或詩文優劣時，多參考原書序跋，或是前人所作的品評意見，辨別這些意見是否公允，並綜合歸納出最後的論評。而圖書選擇、評價，常以作者人品風骨為依據，意欲藉此警惕讀書人修養品行，日後文章方受重視；也將當時的政治、學術觀點附於論述之中，對前朝政治或學術之流弊加以批評。評論難免具有主觀意見，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新增圖書評論的內容，使提要體例更為完備，較分纂稿更能說明一書之價值，作者詩文之特色。

## 二、增補修改圖書或詩文的評論文字

各篇分纂稿論述圖書價值、詩文優劣的篇幅繁簡不一，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對此進行增刪修改，擴充議論內容，或藉由前人對該書的評價，增加參考資料，權衡眾說以綜論圖書之優劣得失，使評價內容更為完整周延。

如《老圃詩》，陳稿僅論述了洪芻與黃庭堅之關係，說明其善於詩作：

右《老圃詩》二卷，宋洪芻撰。…劉後村《詩話》云，三洪與徐師川皆豫章之甥，駒父詩尤工。…龜父有詩，卒章云「願為龍鱗攫，勿學蟬骨蛻」，固嘗以亮節期之。汴京失守，坐事流沙門島，殊有媿於伯氏矣。

而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補充參考資料，增加論述其人品與詩文優劣：

《老圃集》二卷，宋洪芻撰。…駒父詩尤工，陸游《老學菴筆記》亦極稱其竄海島詩「烟波不隔還鄉夢，風月猶隨過海身」句，蓋當時文人頗重之。然芻之竄也，《楓窗小牘》謂坐為金人括財太峻，頗稱其冤。今考王明清《玉照新志》所載，則芻實於根括金銀之時入諸王邸中，以勢挾內人唱歌侍酒，得罪名教，殆不容誅。當時僅斥海濱，

殊爲佚罰。其人如是，其詩本不足重輕；特其學有師承，深得豫章之格，但以文論，固不愧酷似其舅之稱。錄六朝人集者，存沈約、范雲；錄唐人集者，存沈佺期、宋之問（案：應作「問」），就詩言詩，片長節取，亦古來著錄之通例也。

陳稿敘述洪芻的事蹟有違兄長龜父的期許，但未進一步論述其詩文優劣。閣書提要 and 《總目》提要補充論述洪芻的事蹟，參考王明清《玉照新志》之記錄辯駁《楓窗小牘》的論見，對洪芻的品格有所貶抑，論其詩文便不甚看重。閣書提要 and 《總目》提要的詩文評價內容更爲完整，補充陳稿略提不述的事蹟資料，以洪芻的品格評議其詩文優劣得失，也提供讀者鑑賞其詩文的依據。

又如《盱江集》，姚稿參考了朱子的看法：

《李盱江集》（集錄）

朱子謂，泰伯文實有得於經，能自大處起論。…觀之文章蓋次於歐[陽]、曾、蘇、王，其論治體頗可見於實用，茲尤可貴也。

閣書提要 and 《總目》提要的敘述略有修改，並增王士禎的評價資料，加詳論述：

《盱江集》三十七卷、年譜一卷、《外集》三卷，宋李覲撰。…覲文格次于歐、曾，其論治體悉可見於實用，故朱子謂覲文實有得於經。…覲在宋不以詩名，然王士禎《居易錄》嘗稱其〈王方平〉、〈璧月〉、〈梁元帝〉、〈送僧還廬山〉、〈憶錢塘江〉五絕句，以爲風致似義山。今觀諸詩，惟〈梁元帝〉一首不俛僮父面目，餘皆不媿所稱，（亦可謂）淵明之賦閒情矣。

姚稿論述李覲文章得失，引用朱子之評論，閣書提要 and 《總目》提要也保留此資料，又增加評論其詩風格的論述，引用並認同王士禎《居易錄》的品評，更以陶淵明作比擬，因陶淵明之詩風為人熟知，有助於理解李覲之詩風。閣書提要 and 《總目》提要經過增補修改，說明較爲詳細，而所參考之資料也較姚稿豐富，評論有據可循，更具有參考價值。

而《蠹齋鉛刀編》之翁稿，在說明圖書價值，及詩作風格較爲簡略：

《蠹齋鉛刀編》三十二卷，《拾遺》一卷，目錄二卷。宋周孚著。…其中論《春秋》、論《詩》數卷，皆足資說經家參訂。而所自爲詩，亦尙不失黃、陳遺矩。應抄存之。

閣書提要補充論述其詩「不失黃、陳遺矩」之因，並進一步評論其詩、文優劣：

《蠹齋鉛刀編》三十二卷，宋周孚撰。…孚七歲通《春秋》，爲詩初學陳師道，進而學黃庭堅，俱能得其遺矩。詩中分注自甲戌歲始，距其卒淳熙初，凡二十餘年，蓋皆其中年之作。學問日進，故大抵詞旨清拔，無纖仄卑俗之病。文章不事雕績，而波瀾意度，亦往往近於自然。其駁正鄭樵《詩辨妄》之誤，立論尤極詳允，在南渡時雖未

卓然成家，亦可謂尚有典型者矣。

《總目》提要據閣書提要，又增補論述周孚駁鄭樵《詩辨妄》的得失：

《蠹齋鉛刀編》三十二卷

宋周孚撰。…孚七歲通《春秋》，為詩初學陳師道，進而學黃庭堅，俱能得其遺矩。詩中分註自甲戌歲始，距其卒於淳熙初，凡二十餘年，蓋皆其中年之作。學問日進，故大抵詞旨清拔，無纖仄卑俗之病。文章不事雕績，而波瀾意度，往往近於自然。至鄭樵作《詩辨妄》，決裂古訓，橫生臆解，實汨亂經義之渠魁。南渡諸儒，多為所惑。而孚陳四十二事以攻之，根據詳明，辨證精確，尤為有功於詩教。今樵書未見傳本按：《經義考》載樵此書，註曰未見，而孚書巋然獨存。豈非神物護訶，以延風雅一脈哉。是尤可為寶貴者矣。

閣書提要說明了周孚詩學陳師道、黃庭堅，方能解釋翁稿所言「所自為詩，亦尚不失黃、陳遺矩」，對周孚的詞、文章也有更為完整的評論，較具鑑賞之參考價值。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刪去翁稿中「足資說經家參訂」的文字，改針對書中駁鄭樵《詩辨妄》部分的內容作評論，稱其立論有典型。而《總目》提要評論意見更為主觀、果斷，強烈批判鄭樵《詩辨妄》之失；以鄭樵之書遺佚未見，周孚書獨存，認為是周孚之論佔優，因此有「神物護訶」，其評論有失公允，憑信不足。相較之下，閣書提要的評論文字較為客觀、允當。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除依人品或學術思想增刪評論外，也有針對作者詩文風格與特色來增加評論，如《呂東萊詩集》，姚稿論述了呂本中之詩派：

《呂東萊先生集》（集錄）

本中詩法出於黃庭堅，嘗作〈江西宗派圖〉，推庭堅為始師，朱子云呂紫薇論詩欲字字響，其暮年詩多啞。然尊江西派者，終推呂東萊為幟。

閣書提要增補他人對呂如中詩作的評價：

《東萊詩集》二十卷，宋呂本中撰。…本中詩法出于黃庭堅，嘗作〈江西宗派圖〉，推庭堅為始師。胡仔謂其詩清駛可愛，敖陶孫謂如散聖安禪，自能奇逸，皆極推重。朱子亦稱本中論詩欲字字響，而暮年詩多啞然。尊江西派者，終推本中為赤幟。

《總目》提要的敘述更為詳盡：

《東萊詩集》二十卷

宋呂本中撰。…其詩法出於黃庭堅。嘗作〈江西宗派圖〉，列陳師道以下二十五人，而以已殿其末。其《紫微詩話》及《童蒙訓》論詩語皆具有精詣，案：今本《童蒙訓》不載論詩諸條，其文散見各書中，說見本條之下。敖陶孫《詩評》稱其詩如散聖安禪，自能奇逸，頗為近似。苕溪胡仔《漁隱叢話》稱其「樹移午影重簾靜，門閉春風十日閒」，

「往事高低半枕夢，故人南北數行書」、「殘雨入簾收薄暑，破窗留月鏤微明」諸句，殊不盡其所長。《朱子語錄》乃稱本中論詩欲字字響，而暮年詩多啞然。朱子以詩為餘事，而本中以詩為專門，吟咏一道，所造自有淺深，未必遂為定論也。

閣書提要沿襲姚稿敘述呂本中為江西詩派所尊，但增補胡仔、敖陶孫的評論，以證呂本中之詩頗受推重；而《總目》提要內容更為詳盡，增述呂本中自列己名於江西宗派之末，議論精詣；又據閣書提要清楚記述敖陶孫、胡子之論的出處書名，並舉例說明胡仔議論所據之詩句，讓讀者可直接參閱，評斷胡仔之議是否公允。閣書提要與姚稿皆提及朱子對呂本中詩作的評論，但僅是記述朱子的看法，並未進一步解說；然而《總目》提要以朱子專長不在於詩，辯論朱子之論未必公允，顯示參考前人論點的同時，也權衡眾說，使評論盡量公允。此例之《總目》提要的評論內容較姚稿、閣書提要更為詳盡、公允。

《總目》提要論述較閣書提要、分纂稿周延之例又如《太白山人漫稿》，翁稿之評論為：

《太白山人漫稿》八卷，明孫一元著。…一元以詩名當世，論者至以王猛之流擬之。當秦聲競襲之日，能不受李夢陽諸人習染。而劉麟謂其詩在唐以前，朱彝尊矯其說，為瓣香在黃庭堅，皆非深切之論也。然其詩在有明中葉尚頗著稱。

閣書提要對「瓣香在黃庭堅」之論略為辨證：

《太白山人漫稿》八卷，明孫一元撰。…一元才地超軼，論者至以王猛之流擬之。其所為詩，排奐凌厲，往往多悲壯激越之音，讀之極伉健可喜。朱彝尊至謂其瓣香在黃庭堅，持論雖不免稍過，然當秦聲競響之日，而能矯然拔俗，如此亦可謂獨行其志者矣。

《總目》提要更進一步區辨兩人詩風之差別：

《太白山人漫稿》八卷，明孫一元撰。…一元才地超軼，其詩排奐凌厲，往往多悲壯激越之音。《靜志居詩話》謂其瓣香在黃庭堅，體格固畧相近，然庭堅之詩沉思研練而入之，故蟠拏崛強之勢多；一元之詩軒豁披露而出之，故淋漓豪宕之氣盛，其意境亦小殊也。

對孫一元的詩風評論，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基本上延續了翁稿的意見而加詳論述。閣書提要保留翁稿的「論者至以王猛之流擬之」，增以「排奐凌厲，往往多悲壯激越之音，讀之極伉健可喜」來評論其詩風格。又沿用翁稿「瓣香在黃庭堅」的論點，略為辯駁論點不甚公允，卻沒有區別孫一元與黃庭堅於詩風



之差異；《總目》則補充了這方面之不足，加詳區辨兩人詩風在意境上有所殊異。翁稿與閣書提要皆引用朱彝尊「瓣香在黃庭堅」的意見，但著錄參考資料出處時卻不夠詳細；《總目》提要補述此論出於《靜志居詩話》，卻又略去作者朱彝尊之名，或因朱彝尊為讀書人所熟悉，《總目》提要不標示朱氏之名，<sup>62</sup>讀者仍能辨識《靜志居詩話》為朱氏之作。

然而，以今日的觀點來檢視，三種提要著錄參考資料皆不完備，今日的讀者未必知道《靜志居詩話》的作者為朱彝尊；另一方面，朱彝尊著作不只一種，僅記作者姓名亦難以查考引文出處，故最適當的方法是同時著錄作者與書名，以便利讀者進一步查閱。若以《太白山人漫稿》之例來檢視，書名資訊於查檢較有助益，《總目》提要之著錄方式略勝於閣書提要與翁稿。

大致而論，《總目》提要著錄參考出處時，較閣書提要、分纂稿完整、詳盡；增補之論述也更為周延，利用比擬來補充評論，加深讀者的認知，對風格相近之作者間的異同也能略作區辨，使圖書或詩文優劣得失的評價具有更高的參考價值。

### 三、因圖書或詩文評論意見差異而改寫

評論圖書或詩文的優劣得失可引導、指引讀者鑑賞作品，然而評論無不受到撰寫者的價值觀、學術思想、社會環境與政治理念的影響，分纂官的意見即使與總纂官等人的觀點接近，但內容的措字遣詞也不盡相同，致使論述的評議強烈程度有別。

分纂稿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意見出入較小者，如《毘陵集》，姚稿論述獨孤及於古文復興有承先啟後之地位，但極為簡略：

《毘陵集》（集錄）

唐自貞觀以來，文士沿六朝之體，開元後稍稍厭之，而未能盡返於樸。及興於永泰、

<sup>62</sup> 曹之（2006）說明清代引文標注作者姓名的原則有三：（1）初見之書，定要標注作者姓名；（2）引文之書不在同一卷內，則各卷引文都要標注作者姓名；（3）所引之書非眾人所熟悉者，需標注作者姓名（頁 512）。《總目》提要、閣書提要或分纂稿中皆可見參考朱彝尊之論的文字，可想見朱氏個人與著作皆為人所熟知，《總目》提要省略標注其姓名或是基於此。

大曆之間，爲文尤能遠藻麗之習，其後韓愈以振古之才繼之，唐文遂軼東漢而復乎西京，然推其初，斲雕爲樸，及蓋與有功焉。及所爲〈景皇帝配天議〉及郭知運、呂誼諡議，人頗推以爲允。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論述更爲詳細，又參考、辨證皇甫湜〈諭業〉、王士禎《香祖筆記》的議論，爲評論增添更多參考資料：

《昆陵集》二十卷，唐獨孤及撰。…權德輿作及諡議，稱其「立言遣詞，有古風格。濬波瀾而去流宕，得菁華而無枝葉。」皇甫湜〈諭業〉亦稱及「文如危峰絕壁，穿倚霄漢。長松怪石，顛倒巖壑。」王士禎《香祖筆記》則謂其序記尙沿唐習，碑版叙事，稍見情實；〈仙掌〉、〈函谷〉二銘，〈琅邪溪述〉、〈馬退山茅亭記〉、〈風后八陣圖記〉是其傑作，《文粹》畧已載之；頗不以湜言爲然。考唐自貞觀以後，文士皆沿六朝之體；經開元、天寶詩格大變，而文格猶襲舊規。元結與及始奮起湔除，蕭穎士、李華左右之；其後韓、柳繼起，唐之古文遂蔚然極盛。斲雕爲樸，數子實居首功。《唐實錄》稱韓愈學獨孤及之文，當必有據案：此據晁氏《讀書志》所引。特風氣初開，明而未融耳。士禎于筆路縵縷之初，責以制禮作樂之事，是未尙論其世也。

姚稿論及唐代古文發展，但對於獨孤及所扮演的角色，僅以「推其初，斲雕爲樸，及蓋與有功」簡略說明；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闡述唐古文源流發展更具條理脈絡，敘述獨孤及與元結引領中唐古文盛起之功，又援引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中記《唐實錄》之文，說明獨孤及對韓愈的影響。三種提要皆肯定獨孤及對唐代古文的貢獻，但敘述篇幅和用字遣詞有別，姚稿的敘述模糊了獨孤及的地位，不如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聚焦、詳細。

若三種提要間意見略有出入時，分纂稿內容也必遭修改。如《對山集》，翁稿簡略評價康海詩文著稱於當時：

《對山集》十九卷，明武功康海著。…嘗與李夢陽共倡復古學。平生工於度曲。…其文與詩皆著稱當時，應鈔存之。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與翁稿所依據之本不同，但對康海的詩文風格評論影響不高，兩種提要的評論內容為：

《對山集》十卷，明康海撰。…海以救李夢陽故，失身劉瑾。瑾敗，坐廢，遂欲放浪自恣，徵歌選妓，於文章不復精思，詩尤頹縱。王世懋序稱其「五七言古律多率意之作，又慕少陵直攄胸臆，或用時人名號爵里，韻至便押，不麗於雅。」…明人論海集者，是非不一，要以俞汝成「文過於詩」一語爲不易之評。（其〈擬廷臣論寧夏事狀〉及〈鑄錢論〉諸篇，尤頗切時弊。）崔銑、呂柟皆以司馬遷比之，誠爲太過。然其逸氣往來，儼然自異，固在李夢陽等割剝秦漢者上也。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以康海經歷說明其後詩文風格的改變，又引述王世懋之序文，以示康海詩文的優缺，補翁稿評論之不足。且基於俞汝成「文過於詩」的論點，論述康海之文雖不能與司馬遷相提並論，但又勝於復古派之文，對康海文章的評價有褒有貶，與翁稿「其文與詩皆著稱當時」的論點略有出入，提要內容自是有所差異。從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批評復古派為「割剝秦漢者」，顯示學術批評更為主觀，陳述也較為直接，與分纂稿相比是極大的差異。

又如《麟原文集》，姚稿僅以劉定之序為議論之據：

《王禮文集》（集錄）

首有劉定之序，謂其「託耕鑿以棲跡於運去物改之餘，依麴糵以逃名於頭童齒豁之際」，其文「奇氣硜硜，猶若佐全普庵時，以未裸將週京故也。有與子讓同出元科目，佐石抹幕府，其氣亦有掣碧海、弋蒼旻之奇。及攀附龍鳳，有作嘒嘒鬱伊，捫舌駢顏，曩昔氣漸泯無餘矣」。定之是言蓋以譏劉基也，其辭雖太過，然禮之所自處則誠高矣。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增補參考李祁之序，權衡兩者之論：

《麟原文集》二十四卷，元王禮撰。…前有李祁、劉定之二序。定之序謂其「託耕鑿以栖迹於運去物改之餘，依麴糵以逃名於頭童齒豁之際」，其文「奇氣硜硜胸臆，以未裸將周京故也。有與子讓同出元科目，佐幕府，其氣亦有掣碧海、弋蒼旻之奇。及攀附龍鳳，自擬留文成。然有所坐噫嘒鬱伊（抑），捫舌駢顏，曩昔豪氣漸泯無餘矣。」意蓋借禮以詆劉基，然所評與禮文不甚似。祁序稱其「藹然仁義之詞，凜然忠憤之氣，深切懇至，無不可人意者。」斯得之矣。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同時參核過書前李祁、劉定之序，評斷劉定之論過譽王禮之文，與姚鼎的意見相同，但姚稿未對王禮之文提出更為公允的評價；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引述李祁的議論更為貼切、公允，藉以說明王禮之文的風格與特色。

又如《性情集》，邵稿的評論內容頗為詳盡：

《性情集》六卷，元周巽撰。…巽詩詞清拔，不沿元人纖靡之習。首列擬古、樂府二卷，能陶鑄古意而不襲其辭，頗與劉文成相近。有明一代之詩，好摹擬漢魏而壓薄兩宋，其風氣已仿乎此矣。詩中多與蘇天爵、虞集諸人互相唱酬，其師友講貫之功有可考見者。惟前後咏梅詩太多，排比牽合，不免於潦倒粗率之病。要取其精至者而論之，固亦元末之作家也。

但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對周巽之詩格之評卻與邵稿不同：

《性情集》六卷，元周巽撰。…巽詩格不高，頗乏沉鬱頓挫之致；然其抒懷寫景亦頗

近自然，要自不失雅。則集以「性情」為名，其所尚蓋可知也。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經修改後，內容較邵稿精簡，且對周巽詩格的想法亦不相同；邵稿認為周巽「詩詞清拔，不沿元人纖靡之習」，但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卻批評其「詩格不高」，且刪去邵稿對周巽詠梅詩作之弊的批評，評論內容經改寫，已是不同之樣貌。

上述數例中，三種提要對圖書或詩文的評價看法差異並不大，分纂稿雖經修改，但修改篇幅並不甚鉅。而分纂稿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論點差異較大，致使分纂稿被重新撰寫者，如文淵閣本所錄之《淳南集》，姚稿對王若虛的學術看法多有批評，而影響對圖書優劣的判斷：

《王若虛文集》（集錄）

金《王若虛文集》四十五卷，詩文皆平。其論文詆《史記》、歐陽公古文語句古拙，若虛以其區區之見，乃欲強而從己，甚覺可笑。其於詩指摘山谷不遺餘力，而甚推白樂天，不謂之「蚍蜉撼大樹」不可得也。經說則好與朱子異。凡所言者多矣，豈無一言之善，而不勝其迂謬猥陋者之多也。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意見則為：

《淳南遺老集》四十五卷、續編一卷，金王若虛撰。…蘇天爵作熙行狀，云「國初有傳朱氏《四書集註》至北方者，淳南王公雅以辨博自負，為說非之。」今考〈論語〉、〈孟子辨惑〉，乃雜引先儒異同之說，斷以己意；其間疑朱子者有之，而從朱子者亦不少，實非專為辨駁朱子而作，天爵所云，不知何據。觀其稱陳天祥宗若虛之說，撰〈四書辨疑〉，因熙斥之，遂焚其稿；今天祥之書具存，無焚稿事，則天爵是說，特欲虛張其師表章朱子之功耳，均非實錄也。其〈五經辨惑〉頗詰難鄭學，於《周禮》、《禮記》及《春秋》三傳，亦時有所疑。然所攻者，皆漢儒附會之詞，亦頗樹偉觀。其自稱不深於《易》，即於《易》不置一詞，所論實止四經，則亦非強所不知者矣。〈史記辨惑〉、〈諸史辨惑〉、〈新唐書辨〉皆考証史文，掎擊司馬遷、宋祁似未免過甚，或乃毛舉細故，亦失之煩瑣；然所摘遷之自相牴牾，與祁之過於彫斲，中其病者亦十之七八。〈雜辨〉、〈君事實辨〉、〈臣事實辨〉皆所作史評。〈議論辨惑〉、〈著述辨惑〉皆品題先儒之是非，其間多持平之論，頗足破宋人之拘攣。〈雜辨〉二卷，於訓詁亦多訂正。〈文辨〉宗蘇軾，而於韓愈間有指摘。〈詩話〉尊杜甫，而於黃庭堅多所訾議。蓋若虛詩文不尚剗削鍛鍊之格，故其論如是也。統觀全集，偏駁之處誠有，然金元之間，學有根柢者，實無人出若虛右。吳澄稱其博學卓識，見之所到，不苟同於衆，亦可謂不虛美矣。

閣書提要之內容與《總目》提要近似，《總目》提要文字敘述較通順，故僅節錄《總目》提要之內容。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內文似乎是回應姚稿的意見，

檢閱《淳南集》中所收錄的作品，考辨是否真是「好與朱子異」，也明確著錄此論出於蘇天爵所作之行狀；對王若虛所作的論文也一一考辨說明，敘述較姚稿公允、客觀，從提要也能清楚得知王若虛各篇著作內容，對其中議論優缺有所瞭解。

大體而論，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評論圖書價值、詩文優劣的文字較分纂稿更為直接清晰，較能清楚點明圖書或詩文的優劣；不僅參考前人議論，並考核、驗證議論是否允當，綜合為提要最後的意見，使評論內容更為充實有據。提要中的評論內容或深受清代考據之學風影響，以圖書文本作為檢視的依據，詳細考核作品的內容與論述，故能對前人議論列舉篇章、文句加以辯駁，使《總目》提要的評論文字敘述周延有條理，內容嚴謹有法度。

#### 四、三種提要對圖書存目與否之意見不同

翁方綱在撰寫分纂稿時，於提要末會註明應刊、應鈔、應存目的建議，可視為翁方綱對圖書、詩文價值的評斷。有翁稿建議應刊、應鈔的圖書，最後被列於存目之中，但因存目之書無閣書提要，不在此研究的討論範圍中；故此處僅對翁稿建議為存目之圖書，後為《四庫全書》抄錄者進行討論。117 篇翁稿中，有 29 篇為翁方綱建議列於存目，但後被《四庫全書》採錄之 30 種圖書，<sup>63</sup>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翁稿原列存目者但後為《四庫全書》採錄之例

翁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容春堂雜鈔》一卷	《容春堂全集》二十卷、《後集》十四卷、《續集》十八卷、《別集》九卷	《容春堂前集》二十卷、《後集》十四卷、《續集》十八卷、《別集》九卷	擇邵寶詩文較完善之本收錄。

<sup>63</sup> 翁稿將《玉谿生詩箋注》、《樊南文集箋注》二書合寫為一篇提要，但閣本收錄之《李義山文集箋注》、《李義山詩集注》為兩種圖書，提要亦各為撰寫，故計算時，較翁稿多一篇，為 30 種圖書。

翁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楚辭圖》一卷	《欽定補繪蕭雲從離騷全圖》三卷	《欽定補繪離騷全圖》二卷	後經御敕編輯、補繪，另為新書；因為官方編纂而採錄。
《宗元文集》上中下三卷	《宗元集》三卷，附錄《元綱論》一卷，《內丹九章經》一卷	《宗元集》三卷，附錄《元綱論》一卷，《內丹九章經》一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雖亦考據《內丹九章經》一卷為偽作，但因流傳已久，仍存錄之。
《玉谿生詩箋注》三卷、《樊南文集箋注》八卷	《李義山文集箋注》十卷 《李義山詩集注》三卷	《李義山文集箋注》十卷 《李義山詩注》三卷、附錄一卷	選擇之箋注本已不相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選錄較善之本。
《菊磻集》一卷	《菊磻集》一卷	《信天巢遺稿》一卷，附《林湖遺稿》一卷、《江邨遺稿》一卷、《疎寮小集》一卷	翁稿認為集本採輯不完備，故列於存目；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決議採錄之。
《覆瓿集》六卷	《覆瓿集》六卷	《覆瓿集》六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增加評論趙必詩文體格清勁。
《古梅吟稿》六卷	《古梅遺稿》六卷	《古梅吟稿》六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增加評論吳龍翰詩作清新雋永。
《雲松巢集》三卷	《雲松巢集》三卷	《雲松巢集》三卷	翁稿認為集本非全帙，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或無法另得更為完備之本，故仍採錄此三卷者。
《野古集》三卷，附〈上周忱書〉一卷	《野古集》三卷	《野古集》三卷	由《總目》提要末之案語顯示，因是對龔翊於靖難時不屈之行徑作表彰，故採錄之。
《夏忠靖集》六卷	《忠靖集》六卷	《夏忠靖集》六卷、附錄一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增加評論夏原吉文章疏通暢達。
《平橋稿》十八卷	《平橋藁》十八卷	《平橋稿》十八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增加評論鄭文康文勝於詩，簡質有法度。

翁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清風亭稿》 七卷	《清風亭稿》八卷	《清風亭稿》七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增加評論童軒詩作雅淡絕俗，不同於復古一派。
《謙齋文錄》 四卷	《謙齋文錄》四卷	《謙齋文錄》四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稱許徐溥之器量，影響對文章的評價。
《樓居雜著》 三卷	《樓居雜著》一卷、《野航詩稿》一卷、文稿一卷、附錄一卷	《樓居雜著》一卷、《野航詩稿》一卷、《野航文稿》一卷、附錄一卷	翁稿認為所據之書非集之原本；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因朱存理詩稿存世以稀，難尋全本，故採錄之本與翁稿應為同本。
《劉清惠集》 十二卷	《清惠集》十二卷	《劉清惠集》十二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稱許劉麟之人品，或因此採錄之。
《許黃門集》 十二卷	《雲邨文集》十卷	《雲邨文集》十四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稱許相卿為篤實君子，或因品格而採錄之。
《西村詩集》 上、下二卷	《西村詩集》二卷，補遺一卷	《西村詩集》二卷，補遺一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稱許朱樸人品，或因此採錄之。
《羅念庵集》 二十二卷	《念菴文集》二十二卷	《念庵集》二十二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稱許羅洪先人品，或因此採錄之。
《伐檀齋集》 十二卷	《伐檀齋集》十二卷	《伐檀齋集》十二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稱許張元凱才華本富，胸次曠夷，或因此採錄之。
《存誠堂集》總 五十八卷	《文端集》四十六卷	《文端集》四十六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稱許張英本於經術，詞旨溫厚，或因此採錄之。
《歲時雜詠》二冊，不分卷數	《歲時雜詠》四十六卷	《古今歲時雜詠》四十六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尋得較完善之本採錄之。
《天台集》分元、亨、利、貞四集	《天台前集》三卷、《前集》別編一卷、《續集》三卷、《續集》別編六卷	《天台前集》三卷、《前集》別編一卷、《續集》三卷、《續集》別編六卷	與《赤城集》可互為參閱，足資考古者採摭，或因此採錄之。

翁稿	閣書提要	《總目》提要	附註
《增注唐策》 十卷	《增注唐策》十卷	《增注唐策》十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說明為：「所注雖簡畧，而所錄皆唐人名作，持擇頗審，非明代坊選冗濫無序者比」，可為後人採擇，故採錄之。
宋徽宗《宮詞》 一卷，凡三十九 頁，共三百首	《二家宮詞》二卷	《二家宮詞》二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採錄為毛晉所編，較翁稿之本完備。
《元音遺響》 十卷	《元音遺響》十卷	《元音遺響》十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或因胡布、張達、劉紹之詩作流傳罕見，故採錄之。
《唐三體詩》 六卷	《三體唐詩》六卷	《三體唐詩》六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認為高士奇補正之本較釋圓至注本佳，或因此採錄之。
《元詩選》八冊	《元詩選》初集六 十八卷、卷首一 卷，二集二十六 卷，三集十六卷	《元詩選》 一百一十一卷	翁稿所據之本非全集，至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方採錄了全集。
《甬上耆舊詩》 三十卷	《甬上耆舊詩》 三十卷	《甬上耆舊詩》 三十卷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評價圖書「體例精審，于部居州次之中，寓論世知人之義。徵文考獻，條理秩然」，故採錄之。
《曲譜》十二 卷，和卷首、卷 末為十四卷	《御定曲譜》 十四卷	《欽定曲譜》 十四卷	因為官方編纂，並為採錄之。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並未完全採納翁稿之建議，如《伐檀齋集》，翁稿僅述：

《伐檀齋集》十二卷，明張元凱著。…王世貞序其詩，比之於沈慶之、曹景宗。及元凱歿，世貞伏日曝書，得其行卷，乃自嘆知之未盡，作詩酌之。應存其目。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內容為：

《伐檀齋集》十二卷，明張元凱撰。…王世貞常序其詩，比之於沈慶之、曹景宗。及元凱歿後，世貞曝書，得其行卷，自歎知之未盡，復作詩以酌之，今並載《四部稿》中。其詩大抵推陳出新，不襲窠臼。而風骨適上，伉壯自喜，每淵淵有金石聲。所作〈西苑宮詞〉，《靜志居詩話》謂其高出世貞之上。他如〈北游〉諸律，亦多不失矩矱。蓋其才華本富，又脫履名利，胸次曠夷。故當瑯琊、歷下之派盛行，而能不囿于風氣，宜世貞之心折不置矣。

兩種提要的增補敘述，說明張元凱的風骨高尚，超出當時詩文流派，因作者品格而採錄此書，非僅如翁氏建議存目而已。

除了因看重作者人品而收錄圖書外，也有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以圖書流傳已少，可藉由閣本收錄來保存著作，故未採納翁氏存目的建議。如《元音遺響》，翁稿認為三人各有專輯，故不需抄錄此一合集：

《元音遺響》十卷，元胡布、張達、劉紹三人之詩彙鈔為一集者也。…而三人者之名，錄元詩者皆不之及，即地志亦無可考，借是集以傳之，亦幸矣。…既合編於一處，自與三人專集不同，應合存其目。

閣書提要則說明此集之罕有：

《元音遺響》十卷，前八卷為胡布詩，又名《崆峒樵音》，後二卷則張達、劉紹詩也。…三人蓋元之遺老，而他書未有敘述及之者，故其出處莫詳。…乃自來選元明詩者，多不能舉其姓氏，此本不知誰何輯錄，亦可謂僅而獲存者矣。

兩種提要皆說明胡布三人之詩罕見，顯示此集極具保存之價值，而館臣或無法另外尋得三人專集，故以此合集收錄於《四庫全書》中，與翁稿的意見不同。

因《四庫全書》閣本擇取內容或編排更為完善之本繕寫抄錄，可能已非翁稿敘述之本，故翁氏原列存目者，因而改為抄錄之圖書。如《元詩選》，翁稿所見非全本：

《元詩選》八冊，是國朝長洲顧嗣立選元詩百家，凡三集之第二集也。此是初刻時最先印之本，是以所編諸稿尚有闕而未全者，其目與詩多不相符，而集中詩篇亦有闕處。應合三集同校定而存之，茲毋庸另存目矣。

閣書提要的敘述為：

《元詩選》初集六十八卷、卷首一卷，二集二十六卷，三集十六卷，國朝顧嗣立編。…每人各存原集之名，前列小傳，兼品其詩。雖去取不必盡當，而網羅浩博，一一採自本書，具見崖畧，非他家選本鉅釘綴合者可比。有元一代之詩，要以此本為鉅觀矣。嗣立稱所見元人之集約四百餘家，方今詔採遺書，海內祕藏，無不輻輳，中間為嗣立

所未見者，固指不勝屈；而嗣立所見，今不著錄者，亦往往有之。蓋相距五、六十年，隱者或顯，而存者亦或偶佚，殘膏賸馥，轉藉是集以傳，則其功亦不可沒矣。

《總目》提要於卷數著錄上採總計之法，而文字與閣書提要差異無幾，於此並不贅述。翁稿說明其所見之本僅為第二集，應檢選出全集列入存目；而閣本則選取出全集，並認為顧嗣立編輯採錄元詩頗具崖略，肯定此集保存元代詩作的功勞，所以《元詩選》後被閣本採錄。

至於官方編修、補輯者，如《欽定補繪蕭雲從離騷全圖》、《御定曲譜》等，除編修後使內容更為完善外，又是奉皇帝命令纂修，圖書的價值更被看重，被同為官方編纂的《四庫全書》所收錄，亦是可理解的。

翁方綱對於存目建議的解說不如對應刊、應鈔建議的解說詳細，甚至缺乏說明圖書列於存目之因，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之內容敘述如針對翁稿存目建議的回應，說明、品評圖書與詩文的價值，以此可知圖書改為收錄的原因，也是彌補翁稿評論圖書或詩文之內容的不足。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總目》是自《別錄》、《七略》後，存世目錄中較能兼顧敘錄體例之目錄，為所收錄之各書撰寫提要，介紹圖書作者與內容概要，發揮「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功能，也被視為讀書之門徑，顯示其被看重之程度。《總目》經歷分纂稿的撰寫、閣書提要的修改，最後才成為定稿，三種提要之內容並非一致，引起研究者的注意。過去對《四庫全書》提要的比較研究，多偏重在分纂稿與《總目》提要，或是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間的異同分析，故本研究著力於三種提要的比較分析，希望藉分析三種提要內容撰寫的差異與改變，更進一步瞭解提要的內涵與撰寫方法，為日後提要撰寫提供更多指引。

就現存之資料而言，《四庫全書》中同時具有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圖書有 368 種，本研究則以集部之 153 種圖書的三種提要為樣本，因集部所具之三種提要數量為四部之冠，又所錄為文學著作，較能客觀檢視提要中內文，受學術門派、思想的影響較少，故以集部為研究範圍，比對三種提要之內容，檢視其中差異。

檢視 153 種圖書之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內容，可略分為四大部分。首先為圖書的基本資訊，包含書名、卷數及作者著作方式，具稽檢、考核圖書之功用。第二部分是對作者生平爵里與事蹟的敘述介紹，藉以知人論世；也對作者的人品氣節加以褒貶議論。第三部分為圖書內容、流傳情形之描述與考據，呈現圖書收錄之內容，及記錄其流傳刊刻的背景資料。最後一部分是對圖書或詩文作品評，參考前人已有的評論，檢視其論點是否切合實情，以歸結出館臣的評述。

分纂稿之內容有詳有簡，敘述未有一致的格式；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修改分纂稿內容，大致依上述四部份之順序撰寫，各部分亦都有其特色。以下

就此四部份加以說明之。

## 一、三種提要著錄書名、卷數與作者著作方式的特色

### (一)、分纂稿未有一致的書名、卷數與著作方式著錄格式

分纂稿對書名、卷數與作者著作方式的撰寫格式未有統一的規範，最明顯的是卷數無一致的計數單位，對作者著作方式亦無統一的表示方法，顯示分纂稿尚未建立統一的著錄格式，熊偉華與張其凡（2007）分析姚稿，亦有類似的看法。各分纂官的著錄方式混雜不一，以姚稿的格式最為混亂，卷數與作者著作方式散見於提要內文中，需閱讀內文方能得知卷數資訊，不利於查檢。

邵稿、陳稿、莊稿與佚名兩篇之分纂稿，較接近於閣書提要的著錄格式，但對圖書卷數記錄仍有缺漏之處。整體而言，分纂稿的著錄格式仍未成熟，至閣書提要方有較一致的規範。

### (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建立較一致的書名、卷數與著作方式著錄格式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則建立了一致的著錄格式，對作者著作方式也有統一的記述規範，先記書名與卷數，若有附輯則記於主要集子之後，卷數統一以「卷」為單位；書名與卷數後記作者著錄方式，先冠以所屬朝代，再記述作者姓名；若為個人作品，則以「撰」表示，若為編輯作品，則記為「編」或「輯」。一致的著錄格式使查檢更為便利，也能迅速檢視圖書的基本資訊，是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優於分纂稿之處。

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雖有一致的著錄格式，但仍有一些差異存在。書名著錄上，閣書提要原刪去書名中作者之姓氏，而《總目》提要因匯集群書之提要，對書名辨識的要求較高，故書名又附記作者姓氏。也有對書名中「詩」、「文」之字的增刪，而使書名著錄不同，但這類差異對書名辨識的影響並不高。

卷數上，雖統一以「卷」為單位，雖總卷數一致，卻有合計、分計之差異。

如《元詩選》之例，閣書提要分計三集之卷數，對瞭解圖書卷目較有幫助；而《總目》提要合計的撰寫方式，較省撰寫空間，但無法於書名、卷數項立即得知各集卷數。

對於個人作品的著作方式，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統一以「撰」字表示；然而，閣書提要對於編纂之著作方式卻有以「編」或「輯」表示，並未真正統一一用字。

另一方面，閣書提要的用字與分纂稿、《總目》提要有部分差異，閣書提要慣用「藁」、「于」、「菴」、「秬」，即為「稿」、「於」、「庵」、「藝」，雖是字義相同之字，但閣書提要抄寫時所用之字卻是不同於《總目》提要。這些差異對書名、卷數或著作方式之辨識的影響不大，大致上，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著錄格式仍是較分纂稿更為清楚、完整。

### **(三)、三種提要著錄附輯卷數皆有不夠詳盡之情形，分纂稿最常缺記附錄卷數**

分纂稿普遍缺記附錄之卷名和卷數，記述不如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詳盡，即使於內文中敘述有附錄或補遺之卷數，卻未註記於書名和卷數項中，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之格式不同。然而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所據同為文淵閣本，但記述書名與卷數也互有不甚詳盡或錯誤之例，或為提要撰寫在前，圖書整理完成後略有改變，或著錄時遺漏卷末附輯的資料，使提要所記之書名、卷數與閣本所錄者有出入；而校核《四庫全書》和《總目》時，館臣未能校訂出有誤之處並加以改正，故錯誤仍流傳至今。大體上，以《總目》提要所記述之附錄卷名與卷數最為詳盡、確實。

### **(四)、分纂稿與閣本採錄之本不同，使書名與卷數的著錄互異**

分纂稿是據分纂官所見之圖書版本而撰寫，然而部分圖書並未被總纂官等人採錄於《四庫全書》閣本中，因為館臣挑選圖書是以版本較佳、內容較為完善的本子，或是經館臣加以補輯、校訂、敕令編修之本，抄錄繕寫於閣本之中，

於是，分纂稿所著錄的書名與卷數便不合於最後之定本。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是依據閣本來著錄書名、卷數，故較能符合《四庫全書》閣本所採錄之實際情形，對圖書附輯卷數也較能清楚記錄。

綜言之，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依據閣本採錄之書撰寫，圖書經過整理、篩選，或與分纂官所見之本產生差異，因此使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著錄之書名與卷數較為詳實。且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建立較為統一的著錄格式，清楚記錄於提要之首，使圖書之書名與卷數資訊查檢更為便利。

## 二、三種提要介紹作者生平事蹟的特色

### (一)、分纂稿之作者介紹多平鋪直述，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則以史傳資料加以補充或簡化作者介紹文字

作者之名號、爵裏為作者的基本資料，一般敘述作者名號、爵裏多採直述。而事蹟的描述則略有不同，分纂稿多以直述之方式來敘述作者事蹟，卻未註明參考資料。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依據分纂稿的基礎對於作者生平事蹟加以增補或刪改，將所查閱參考的史傳資料，如正史之傳記、儒林傳、文苑傳的記載，整理、記錄於提要內文中。兩種提要也多據分纂稿內容，增補作者生平事蹟之介紹，提供較豐富之資訊，文字敘述更為順暢。

引見史傳資料的方法，余嘉錫（2001）認為就如同班固《漢書·藝文志》於書目下註記「有列傳」的方法，指引另為檢尋史傳之介紹，省略重複的生平記載；而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亦是延續《漢書·藝文志》的精神，不裁割史傳原文附錄於提要中，但以引見史傳記載的方式，註明作者有史傳可查考，對瞭解作者生平概要亦極有幫助（頁41-47）。然而，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中引見史傳的方式，還被利用於增補作者生平事蹟之介紹，相形之下，簡化作者介紹文字之例較少。敘述作者之事蹟，是為幫助讀者從提要即可略知作者經歷與創作之關係，進一步閱讀圖書內文時，更能掌握圖書旨意，是以多數的閣

書提要、《總目》提要並未以「事蹟具史傳」而將作者生平介紹完全刪去，而是作為增補資料的依據。

## (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雖利用另見他書提要以節省作者介紹的文字，但仍保留能反映作者氣節之事蹟介紹

部分圖書作者因先有其他著作被收錄於《四庫全書》中，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有採取「某人有某書，已著錄」的方式來省略作者之介紹，但仍會保留對作者事蹟的介紹，甚至增補資料與介紹文字，對作者的品格加以褒貶。

史傳資料外，部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還參考集中的序、跋或他人所作之行狀、碑文等資料來考核作者事蹟，作序跋者多與作者具有較密切關係，從親友、後學的論述亦可貼近瞭解作者的生平，以及處世之風骨。而事蹟若能反映作者氣節、品格者，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更會增補敘述，一方面藉此議論作者風骨，另一方面也作為圖書、詩文評論時的參考依據，以作者品德對照詩文的優劣高下或意境情趣。

## (三)、指引另見他書的方法較適於《總目》提要

《總目》提要又利用「某人有某書，已著錄」的方式，節省重複的介紹文字，部分閣書提要亦採用此方法，查閱他書提要以得知作者之生平爵里。《總目》集結了各書之提要，包括著錄與存目之書，依圖書的部類次序編排。「某人有某書」所記錄者，為作者收錄於《總目》中第一部之圖書，可能為著錄之書，也可能是存目之書，於《總目》中皆能檢閱無礙，但閣書提要採用此法便有些不便。

閣書提要附於一書之前，各書獨立使閣書提要分散，查檢本不若《總目》提要迅速、方便。部分閣書提要著錄「某人有某書」，讀者需另行查閱該書之閣書提要。若引見之書為存目之書，則讀者實無書可查考。至於為何未有引見存目之書的情形，可能因為《總目》與《四庫全書》同時編纂，提要抄寫時已得見前書，便註記有某書可參閱，但該書後被改列於存目，便沒有閣書提要可供

檢閱，但閣書提要文字未能配合修改，故留下引見存目之書的問題。閣書提要以引見方式介紹作者，需另行查檢他書之閣書提要或《總目》提要，方能得知有關作者生平的介紹文字，故閣書提要採用此法對讀者未必方便，效果不如《總目》提要良好。

《總目》匯集各書之提要，查檢各篇提要較為便利，然而，分纂稿與閣書提要皆以一書為單位，則引見他書提要的作法較不適宜，仍應將作者生平之介紹撰寫於提要之中，方便讀者瞭解作者之背景資訊。

### 三、三種提要考述圖書內容、流傳之的特色

#### (一)、三種提要皆利用各朝藝文志或私家目錄以稽核圖書缺佚，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查檢之參考資料較分纂稿豐富

分纂稿主要是利用正史藝文志的書目記錄考核圖書卷數，作為稽核圖書內容是否缺佚的依據，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同樣也會利用藝文志的記錄查考書目缺佚。利用史志稽核圖書書名與卷數是三種提要皆會使用之方法，而分纂稿常用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吳之振《宋詩鈔》、朱彝尊《靜志居詩話》、王士禎《居易錄》、《香祖筆記》等記錄，以核對書名、卷數，檢視圖書內容的刪改；翁稿中常引王士禎的記錄，卻未將所參考之書名記錄下來。

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增加查考的參考資料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尤袤《遂初堂書目》、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焦竑《國史經籍志》、《江南通志》、劉克莊《後村詩話》等資料，補充對圖書書名、卷數的考據，因此，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對書名、卷數考據的內容敘述較分纂稿較為豐富，提供更多的資訊。

普遍而言，分纂稿所參核的資料較少，《總目》提要又略勝於閣書提要，且《總目》提要多能清楚註記參考資料之書名，有利於進一步的稽核、查檢。



## (二)、三種提要皆利用原書序跋或歷代選集校輯遺佚

圖書流傳日久，內容不免有所散佚或有他人作品竄入集中，部分提要內文涵蓋了著作缺佚與真偽的考據。對於作品之缺佚，可參考其他目錄、原書序跋或史料的記載與文集之內容相考核，檢視作品是否有遺佚。

三種提要均有利用《宋詩鈔》、《文選》、《文苑英華》等選集著作，比較選集所錄之作品與文集之內容是否有所出入，作為補遺之依據。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還有利用《石倉歷代時選》、《宋詩紀事》等選集作比對之參考依據。大致而言，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是據分纂稿的考據加以補充，有時會增加考據資料，使圖書缺佚的考述更為豐富。

## (三)、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考訂著作真偽較分纂稿詳盡

部分分纂稿有針對著作真偽加以查考，也成為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加強考據的基礎，如對《宗玄集》所附之《內丹九章經》的辨偽，翁稿謂：

《宗元文集》上、中、下三卷，唐吳筠著。…筠之卒在大歷十三年，權德輿序與《新書》本傳合。德輿序云「先生化去二十五歲，采獲斯文，以序崖略」，自大歷十三年後又二十五年為貞元十九年，考德輿於貞元十七年知禮部貢舉，明年真拜侍郎，故是年作序系銜云「禮部侍郎」也。後所作傳則結銜云「禮部尚書」，德輿之拜禮部尚書乃在元和五年冬矣，此距其作序時又已七年之後。而傳後忽又載吳筠自序一篇，為元和戊戌年作，戊戌是元和十三年，距所謂先生化去之年又隔四十年後。此何說也。且其序云「元和中遊淮西，遇王師討蔡賊吳元濟，避亂東岳，遇李謫仙，授以《內丹九章經》」，殊似夢囈語矣。

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的敘述則為：

《宗玄集》三卷、附錄《元綱論》一卷、《內丹九章經》一卷，唐吳筠撰。…考《舊[唐]書·李白傳》，稱「天寶初客遊會稽，與道士吳筠隱於剡中」。而傳乃言「祿山將亂，求還茅山。既而中原大亂，江淮多盜，乃東遊會稽，與詩人李白、孔巢父詩篇酬和。」不知天寶亂後，白已因永王璘事流夜郎矣，安能與筠同隱？此傳殆出於依託。序又稱筠卒於大歷十三年，卒後二十五歲乃序此集，其年為貞元十九年。德輿於貞元十七年知禮部貢舉，明年真拜侍郎。故是年作序，系銜云禮部侍郎，其文與史合。而《金丹九章經》後又載筠自序一篇，題元和戊戌年作，戊戌乃元和十三年，距所謂先生化去之年又隔四十年。後且云「元和中，遊淮西，遇王師討蔡賊吳元濟，避亂東嶽，遇李謫仙，授以《內丹九章經》。」殆似囈語。然則此序與傳同一偽撰矣。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是依翁稿的考訂加以補充，以序跋和《新唐書》、《舊唐

書》之傳記相比對，以作者生平與活動年代作為驗證，考據出《內丹九章經》為偽作，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的敘述說明較翁稿清楚詳盡。

三種提要考訂作品真偽，多利用史料或序跋的記錄，以作者生卒年代、事蹟活動驗證作品內容之時間、地理敘述是否相襯合實。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也以作者詩文風格驗證是否為同出一手之作，如虞集《道園遺稿》中〈題花鳥圖〉一詩，兩種提要認為詩風更似揭傒斯之作。如黃愛平（1989）認為四庫館臣在學術流派上多屬漢學家，「注重證據，主張從實際材料出發，透過文字、音韻、訓詁、校勘、考證等手段，探本溯源，求真求實」（頁316），因此提要中不乏對圖書內容的考據與辨證。整體而言，對圖書內容遺佚與真偽的考述，以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所參核的資料較為豐富，文字敘述亦較有條理。

#### **（四）、分纂稿偶有記圖書卷目內容，但以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記較為詳盡**

提要內文記錄圖書所錄之篇卷內容，與提要前書名卷數的著錄有別，篇卷內容多為說明集中有詩數卷、文數卷、附錄數卷，或區分內、外集之卷數，即為「卷目」。卷目目的在概括全書始末，並非將全書篇目一一詳述，使篇幅冗長，讀者檢索不易，而四庫三種提要簡述篇卷內容，又能保留對一書始末的瞭解，故昌彼得（1977）、昌彼得與潘美月（1986）認為《總目》提要的著錄方法，可為後人編寫提要時參考與效仿。

分纂稿記述圖書卷目多數不夠完整詳盡，或是所記之卷目不符《四庫全書》所錄閣本之內容，部分原因是分纂稿撰寫時，圖書整理工作尚未完成，也無法確定該書是否收錄於《四庫全書》閣本中；而翁方綱於部分分纂稿前，抄寫圖書篇目，但未必將這些資料寫入翁稿中，或許僅作為計算卷數的記錄而已。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撰寫時，圖書校輯整理完成度較高，更接近最後的定本，故兩種提要所記述的篇卷內容較分纂稿詳細、確實。不過，並非每篇提要皆有記錄圖書卷目，而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有著錄卷目者，部分記錄卻有遺漏

或不全的情形，未能完整、確實將圖書內容呈現給讀者。造成遺漏或著錄不全的情形，或許是因為提要撰寫時的漏記，或是圖書在提要撰寫完成後又有改動，提要未及配合修改，使提要所記之卷目與閣本所錄之內容產生差異。

#### **(五)、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記版本資訊較分纂稿豐富，但內容主要為考述圖書流傳與說明採錄之因**

有關版本的描述方面，一般而言，三種提要的敘述偏重在版本編輯、刊刻資訊，偶論及刻本題字或避諱情形，也有論述各版優劣得失的例子。但不是每種圖書皆有版本之敘述與考據，此種現象似與館臣所能掌握的圖書內容與版本資料有關。整體而言，能區辨各版本優劣得失之例更少。某些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能補充說明一書各傳本之優劣，解說閣書採錄該本之因，然而閣書提要或《總目》提要所撰寫之版本內容，或僅述及本子有某人題字，而對於一書之版式行款的描述並不詳細，故《總目》未能視為典型的版本目錄，僅能提供些許版本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 **四、三種提要評價圖書或詩文優劣的特色**

#### **(一)、分纂稿評論圖書、詩文優劣的敘述比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較不夠完整、直接**

翁稿對圖書、詩文優劣的品評文字略少於其他分纂稿，多為記錄圖書內容、刊刻資訊的描述；雖偶有引述前人評論的意見，但未進一步評議，翁氏個人的批評意見較不顯見。姚稿中的個人評論意見較為明顯，議論作者品德與詩文用詞語氣也較為強烈。邵稿、陳稿對圖書、詩文的評論意見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差異不大，但論述不如後兩種提要完整、有條理。程稿與佚名兩篇分纂稿的評論文字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差異較少，僅語句略被潤飾。

相較之下，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考溯作者的詩文源流，考量其經歷與所處時代，並對作者所長之體裁，即詩、文的優劣高低，較能一一區辨、品評，

不簡略以「詩文著稱」為論。成林（1998）的研究也指出，《總目》提要在文學批評中，常以比較的方法，透過對作者不同作品的比較，或不同作者間的風格比較，辨別其中差異，使讀者更能瞭解詩文的特色；又或是對不同時代的詩文風格比較，更明確地品評作者、著作。

## （二）、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較能利用前人議論作辨證與綜論

三種提要皆利用他人所作之序跋、目錄提要、選集、讀書筆記中的品評文字，做為評價圖書、詩文的參考依據。分纂稿或記述前人對圖書或詩文的評價，但多未能進一步綜論。分析三種提要評價圖書或詩文的內容文字，與成林（1998）的研究有相似的發現，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採引證的方式，以前人的言論為立論的依據或輔證，透過集中的內容的考據，檢驗前人的評議是否公允屬實，進而歸結館臣的評價意見，論述更為周延、完整。且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較能清楚記錄參考資料的作者、書名，方便讀者深入查檢。

## （三）、姚鼐對集部圖書的評論意見與總纂官差異並不大

不少研究發現姚稿與《總目》提要在學術看法上有歧異，可歸於姚鼐和紀昀等人為宋學、漢學門派對立之關係，但於集部中，此現象並不明顯。從姚稿中可發現姚鼐對朱子頗多推崇，文中引述朱子言論或敘述朱子與文集作者交遊關係者約有 10 篇，<sup>64</sup>除《顏魯公集》、《後山詩注》、《鄧峯真隱漫錄》之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將關於朱子的敘述刪去外，其他圖書提要中仍保留有關朱子的敘述，與姚稿的意見差異不大。僅文淵閣本所錄之《淳南集》，姚稿因王若虛之論與朱子不合，而多有貶抑，於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則被改寫，考據集中內容以辯駁蘇天爵、姚鼐的論點，故與姚稿內文相去甚遠。

而姚稿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對圖書評價的意見迥然互異者，如經部易類《易通》，姚稿認為：

《易通》六卷，宋趙以夫著。…以夫好言卦象、卦氣、互體、納甲諸事，與宋儒之言

<sup>64</sup> 此十篇姚稿所記之書名分別為《後山詩注》、《李旰江集》、《顏魯公集》、《鄧峯漫錄》、《廖高峯集》、《義豐集》、《北溪集》、《王若虛文集》、《呂東萊先生集》、《鴻慶集》，姚鼐於分纂稿內文中引述朱子之意見，或介紹作者與朱子交遊之關係。

《易》殊不類，其中亦無一字及程朱諸賢。…蓋《易》之道廣矣，無所不具，程朱之學通天人之本原，發前聖之蘊奧，舉可措諸事業，如以夫之流著書，各以所見為量，就所尋研，非無意義，所謂識其小者，取備一說焉可也。

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則重新撰寫評論，意見改易甚多：

《易通》六卷，宋趙以夫撰。…其書大旨在以不易、變易二義，明人事動靜之準，故其說曰「奇偶七八也，交重九六也。卦畫七八不易也，爻書九六變易也。卦雖不易，而中有變易，是謂之亨。爻雖變易，而中有不易，是謂之貞。《洪範》占用二貞悔，貞即靜也，悔即動也；故靜吉動凶則勿用，動吉靜凶則不處，動靜皆吉則隨遇而皆可，動靜皆凶則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於聖人作《易》之旨，可謂深切著明。

姚鼐與總纂官對於學術觀點的不同，姚稿中顯見姚鼐對程朱之學的推崇，但不為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所採納，總纂官認為《易通》內容可說明聖人作《易》大旨，並非姚鼐認為的「識其小者」，故重新撰寫評論文字，未採納姚鼐的意見。因為經部、子部所錄為作者學術或思想的著作，評價一書之學術、思想言論的醇疵優劣，受到評論者的學術門派、價值觀的影響更甚，較易發現尊崇宋學的姚鼐與多數為漢學派的四庫館臣，兩方意見相異之處。

#### （四）、作者的氣節皆會影響三種提要對其詩文的評價

三種提要皆會以作者的品德作詩文評價之依據，分纂稿中以姚稿的議論較多，至於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內容中，以品德論詩文優劣的情形則更為明顯；因詩文作品是作者處事氣節的反映，故即使作者本身不工於詩文，而品格高潔者仍可為圖書採錄的重要因素，如曹端《曹月川集》、夏原吉《忠靖集》等，曹月川和夏原吉雖不以詞藻見長，但人品醇正、學問篤實，相較之下，是否工於詞章便不是那麼重要了。

雖以作者品德論詩文優劣，但也有將作者品德與詩文分而討論者，如姚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皆批評孫觀於靖康之難時失節，又誣辭詆毀李綱等人，但也無法否認「其詩文頗工，尤長於四六。…孔雀雖有毒，不能掩文章」；成林（1998）、楊有山（2003）等人的研究也指出《總目》提要的進行文學批評時，考量過作者所處時代之背景，對作者德行與詩文風格略加辨證，並不因人廢言。如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說明閣書採錄《鴻慶居士集》有另一方面的考量，在

於「以見立身一敗，詬辱千秋，清辭麗句，轉有求其磨滅而不得者，亦足為文士之炯戒」，寓有警惕士人謹守氣節操守之意。又如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評議李東陽「依阿劉瑾，人品事業均無足深論，其文章則究為明代一大宗」，顯示提要雖以品德取人，仍不能完全漠視作者的詩文才華；然而以品德判斷作者詩文高下仍是主要的依據。

### （五）、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對明代詩文流派批評較嚴厲

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中對於詩文流派發展至後期，猥雜粗俚或雕文刻鏤的弊病，都有所議論，並以此論辨作者詩文能否不落流弊俗套；成林（1998）、楊有山（2003）也指出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以「正」、「變」的角度評價詩文，對於作者勇於創新，不追隨俗流，作品不落時弊，給予正面的肯定與評價。

兩種提要對於明末詩派的積習流弊，多有批評，或因館臣對明朝覆亡之因，部分歸咎於明朝學術流於空談心性，詩文一昧復古，而對復古派有較多的批評，用詞也較為主觀、強烈。而復古派也成為品評其他作者詩文的對照基準，如《升庵集》，兩種提要論楊慎「文雖不及其詩，然猶存古法，賢於何[景明]、李[夢陽]諸家窒塞艱澁，不可句讀者」，便是以復古派為比較對象，襯托楊慎詩文尚具古法。又如《方麓集》，兩種提要評王樵「其詩雖不能自闢門徑，而沖和恬澹，要亦不失雅音。蓋當七子爭馳之日，尤能守成宏先正之典型」，藉以肯定王樵詩作仍具法度典型。藉由與復古派之比較，凸顯其他作者詩文之善，成為《升庵集》等書被閣書採錄之因。

而對於復古派的提倡者，如李夢陽、何景明、徐禎卿等人，閣書提要、《總目》提要除論述他們提倡復古之影響外，《空同集》、《大復集》的兩種提要皆引述薛蕙「俊逸終憐何大復，粗豪不解李空同」的評論，也以「夢陽雄邁之氣，景明諧雅之音」區辨二人詩文之風格特長。閣書提要、《總目》提要肯定李氏等人才華雄健，與復古派末期矯枉過正，過份摹古之作者仍有差異，顯示李、何等人之詩文仍有可觀之處，未因流派門戶之見而全盤貶抑其詩文優劣。

雖然兩種提要皆為李、何等人於復古文風中，所扮演的角色略作平衡議論，如論李夢陽力振臺閣體流於千篇一律之弊病，「使天下復知有古書，不可謂之無功」；但評述其他作者的詩文時，李、何等人為復古派之領袖，仍不免被作為批評議論之代表，如評論康海《對山集》之詩「逸氣往來，翛然自異，固在李夢陽等割剝秦漢者上」，兩種提要於敘述文字內，反將李夢陽形容為「割剝秦漢者」，與《空同集》兩種提要間有褒有貶的議論差異甚多。顯示兩種提要批評詩文流派之弊端時，有時過於主觀偏頗，用詞強烈，展現於文字敘述中。

綜而觀之，分纂稿或偏重於作者生平的介紹，而忽略圖書內容的描述與考證；又或記錄圖書所含之序跋、附錄諸文，卻未對作品優劣得失加以評議，未能兼顧提要之義例，且著錄與記述未有一致的規範，使各篇分纂稿混亂無章。至閣書提要對分纂稿進行修改後，提要體例逐漸完備，內容更為豐富，書名卷數的著錄有一致的標準可循，敘述也較有條理。

《總目》提要針對閣書提要的修改主要在作者介紹、參考資料著錄及文句潤飾上，《總目》提要貫徹執行「某人有某書，已著錄」之法，以此省略重複之作者介紹；而著錄參考資料時，較能清楚註記作者、書名，便利查檢參考、引述資料之來源；《總目》提要潤改後的文句，雖與閣書提要之文意相去不遠，但多使文句更簡鍊，具有條理，閱讀更為通暢。

## 第二節 與前人三種提要研究之比較

過去針對四庫提要的研究較少涵蓋三種提要，多為分纂稿與《總目》提要，或是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的比較分析，兼及三種提要的比較有黃愛平（1989）、羅琳（1990）、陳曉華（2005）等人的研究，但研究的重心非集中於集部圖書之三種提要。而以集部為範疇，有黃愛平（1989）、司馬朝軍（2005）、熊偉華和張其凡（2006）、黃煜（2006）等人，略為比較、探討部分集部圖書的分纂稿與《總目》提要，或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間的差異，但並非針對所

有具有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集部圖書進行比較與分析。

綜論之前的比較研究，對於分纂稿與《總目》提要的差異大致可歸納為：(1) 語言文字的潤飾；(2) 提要義例之差異；(3) 內容增補修改的差異；(4) 學術觀點不同而造成評論差異。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的差異則呈現在：(1) 書名與卷數著錄上的差異；(2) 文字潤飾的差異；(3) 內容增補修改的差異；(4) 評價觀點的差異；(5) 手抄寫時的訛誤。羅琳（1990）和韓錫鐸（2005）則指出造成提要差異的原因還有所依據的版本不同之因素。這些研究所歸結出的差異原因，如文字潤飾的差異，可能存在於圖書版本、卷目考述的內文中，也可能出現在圖書或詩文評價的內文中，而非特指提要某部分內容的差異與原因。因此本研究略為區分提要的義例內容，以進一步檢視分纂稿經閣書提要，至《總目》提要的更改情形。

而本研究依提要之內容區分為四個部分：(1) 書名與卷數；(2) 作者生平介紹；(3) 圖書版本或卷目的考述；(4) 圖書或詩文的評價，即是以提要的義例作為探討提要更改的依據。本研究從三種提要所著錄的書名與卷數上，也發現因為分纂稿與閣本依據不同底本撰寫，而使書名與卷數著錄有別；版本不同，圖書內容可能有所出入，而圖書版本與卷目的考述也因此需重新改寫，這也是造成分纂稿內容被大幅度增補修改的原因。但集部圖書裡，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所據版本不同的現象，並不如前人研究之發現來得明顯。反而是所據底本相同時，三種提要仍有書名與卷數著錄不夠詳盡的情形。

過往研究指出提要的修改有基於文字的潤飾，也有對內容敘述進行增補刪改情形，本研究也有同樣的發現；不過，並非至《總目》提要始增補修改分纂稿內容，而是自閣書提要便基於分纂稿的內容進行增補刪改，增刪的內容涵蓋了作者生平的介紹，圖書版本與卷目的考述，也有對圖書、詩文價值的評論。部分閣書提要是增加分纂稿所缺乏的內容，使提要義例更為完備；另一部份的分纂稿內容經過閣書提要補充或刪改，內文提供更多的資訊，讀者較能瞭解一



書之作者，一書之大旨和優劣，提要的內容便更為豐富、詳實。因為閣書提要已先對分纂稿之內容進行增補刪改，而《總目》提要據閣書提要作刪改潤補時，主要在於文字敘述或用詞的潤飾，偶有增刪考述或議論，但大致上，集部多數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的內文旨意是相同的，惟《總目》提要略為修飾文字，使內文敘述閱讀更為流暢。張傳峰（2000）、陳曉華（2005）等人指出文淵閣本之閣書提要有據《總目》提要而重新抄寫的情形，集部中確實有部分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內文近乎一致，但本研究未同時比較其他閣本之閣書提要，故無法依此推論一致之內容是重抄所致。

而從季秋華（1999）、陳曉華（2005）、熊偉華和張其凡（2007）等人的對分纂稿與《總目》提要的比較研究，指出因為館臣對圖書或學術的評論意見不相同，而使分纂稿受到較多的刪改，尤其以姚稿的更改幅度最大。然本研究從集部之三種提要作觀察，館臣對於圖書或詩文的評價意見，其中差異並不特別明顯，除《淳南遺老集》的姚稿與閣書提要、《總目》提要有鮮明的差異外，其他集部圖書的三種提要較難看出館臣間學術流派或思想言論的對立情形，而對於詩文派別的批評，分纂官與總纂官的意見亦無明顯之差異。本研究僅發現多數的分纂稿對於圖書或詩文的評論，敘述並不夠詳盡，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因此而多所增補，提供更多的品評意見；但閣書提要、《總目》提要用字行文上或許語氣較為強烈，尤其《總目》提要又再潤改字詞後，使評論的意見更為清楚、明顯，黃煜（2006）便認為《總目》提要評論文字是較為主觀、專斷的，本研究也發現部分的《總目》提要確實較為主觀，不夠公允。然而，本研究檢視集部分纂稿被刪改的情形，其實與徐雁平（2006）的研究發現較為一致，分纂稿因為義例不夠完整，而被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加以修改；尤其姚稿因為著錄格式與翁稿、邵稿等其他分纂稿不同，姚稿各篇的格式也不一致，與閣書提要或《總目》提要的著錄格式差距更大，所以姚稿被修改是可以想見的。而姚鼎敘述作者生平、一書大旨與得失的行文順序沒有固定形式，卷目內容或置

於提要文末才描述，則閣書提要增補修改的困難度提高，刪改幅度也較大，進而略作改寫，但姚稿所利用的資訊並沒有被完全捨棄，部分資料與意見仍可見於閣書提要、《總目》提要中。

前人的研究指出分纂稿、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在撰寫格式上有不同的特色，本研究中亦有發現並略作說明，並對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在利用「某人有某書」的著錄方式，稍加討論兩者利用此法的得失，與其他研究略有不同。大體而言，過去研究指出三種提要間的差異現象，本研究亦有所發現，特別是在提要義例、內容增補刪改和文字潤改的部分，與前人的研究發現可互為呼應，但須特別指出是，過往的研究多是針對《總目》提要對分纂稿內容的增改，然閣書提要方是首對分纂稿內容進行增補修改的階段。而館臣學術觀點不同造成評論意見的歧異，本研究未能發現較具體、明顯的差異，或需透過經、史、子部的三種提要的比較研究方能得到更多的發現。

### 第三節 建議

檢視四庫分纂稿內容被閣書提要增補刪改，最後定稿為《總目》提要之情形，可知提要的主要內容在於書名與卷數的記錄、作者生平事蹟的介紹、圖書內容或版本的考述、圖書或詩文得失的品評，此四部分讓《總目》提要繼承敘錄體之義例，發揮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功能。而從集部三種提要的更改情形，顯示良好的提要仍有內容規範需依循，謹提出個人建議於下，或可作為撰寫集部類提要應注意之處。

#### 一、提要的撰寫格式應有統一的規範

提要具有實用性質，為讀者彰顯圖書之內容和價值，不能視為單純的文學創作；若只依才情隨興撰寫，則易使各篇提要內容混亂無章，檢閱不便。因為群書目錄中匯集了各書之提要，數量眾多，則查檢便利性更顯重要，若能有一致的著錄格式，較能有條理地敘述圖書的內容資訊，便利閱讀與辨識。

由姚稿被增補刪改的情形即可知，相對於其他分纂稿，姚稿各篇的內容較無規律可循，作者介紹、圖書卷目的敘述順序或置於分纂稿內文之末，無法快速檢閱作者介紹或圖書之卷目內容，不如其他分纂稿或修改後的閣書提要、《總目》提要，對於內容敘述較有順序性。

## 二、書名、卷數的著錄應詳盡確實

書名與卷數是目錄的基本資料，藉此可稽核圖書是否完整，也是讀者辨識圖書的首要線索，故書名與卷數的著錄應詳盡、確實，才能發揮查檢、稽核之功用。

圖書或因流傳時日較久遠，而使傳本有多種書名通行，但提要仍應選擇主要之書名著錄，再於提要內文中簡述圖書具有其他書名，並說明選擇書名之依據，或與採錄之本有關；但不論如何，讀者藉由提要能瞭解篩選圖書的方法與依據，也不遺漏圖書多名的資訊。

## 三、參考資料的著錄應詳盡確實

撰寫提要時不免參考前人的記錄作圖書稽核，或是做為評論圖書、詩文價值的參考意見，提要既採用這些參考資料，表示其中內容記錄可觀，亦具有參閱之價值，則提要宜將其來源出處記錄下來，如今日撰寫文章時的引用格式。

古書編排不如今日圖書便利頁碼檢閱，但仍可記錄作者與書名，以提供最基本的檢索資訊；若該書有通行定本，則能註記所引用內容的卷數，更是讀者查檢、閱讀之福。

## 四、作者介紹應與圖書內容貼近

提要宜揀選與著作有關之作者生平資訊來撰寫，旨在於滿足讀者瞭解圖書內容之需求，畢竟提要中的作者介紹與史傳資料仍是不同，旨在說明作者生平，以利辨明著書宗旨（昌彼得，1977；昌彼得、潘美月，1986），故不需鉅細靡遺敘述作者的事蹟。提要可利用已有的史傳、原書中之序跋、他人所作之碑文、

墓誌銘或年譜等資料作為介紹文字的參考，擷取其中重點撰寫，再於內文中註記可參閱之資料，指引讀者另作查閱，以盡提要提供資訊的功能。

而群書目錄若欲採取《總目》提要「某人有某書，已著錄」之法，除需注意讀者能順利查檢到該書提要外，更重要的是應留意所指引之提要內容是否具備作者介紹之文字，確保指引另見他書提要，能夠滿足讀者得知作者生平之資訊，則採用此法方有意義與價值。而一書之提要如閣書提要、分纂稿，因為以書為單位，省略作者介紹而另引見他書提要的作法，查檢較不如群書提要便利，反而可能造成讀者的困擾，故保留作者生平事蹟之介紹對一書之提要是更為合適的作法。因此，提要欲採取省略作者介紹的作法時，應視提要是以一書為單位，或是群書之目錄，以決定是否採用「某人有某書，已著錄」之方法。

## 五、圖書內容或版本的考述應盡量詳贍

提要中記錄、考據圖書內容或版本，主要為提供讀者圖書卷目內容之資訊，即「書裡有哪些內容」，雖不需如一書之目錄將各篇目皆列舉出來，但仍應提供讀者集中收錄內容的情形，如《御定曲譜》閣書提要所述「首卷載〈諸家論說〉及〈九宮譜定論〉一卷，至四卷為北曲，五卷至十二卷為南曲，而以〈失宮犯調〉諸曲附於末卷」，讓讀者能掌握圖書卷目的編排次序，便利翻閱。

一般敘錄體提要對於圖書的版刻情形、每頁每行字數或字體等資訊記錄不若版本提要詳盡，但提要內文若能記錄圖書之版式行款，對無法檢閱原書時，這些敘述對瞭解圖書外觀、形體亦極有幫助。

對圖書版本或集中內容的考據，一方面能提供讀者更深入的圖書介紹，另一方面屬於圖書整理、校輯成果的展現，透過考據的記錄，可辨明所見之本的優劣，能幫助讀者、提要撰寫者篩選圖書。今日較《總目》編纂時代有更多的參考資源，如祝尚書所著之《宋人別集敘錄》、《宋人總集敘錄》等書，或是辨證《總目》內容的著作，這些圖書多參考、稽核過歷來目錄、圖書序跋的記錄和《總目》提要的考據成果，將相關的資料聚集於一處，為後人核對、記述版

本資訊，提供更為便利的參考資料。

## 六、圖書或詩文優劣的評論應力求公允

相對於圖書內容、版本的考述，圖書或詩文的評論則是為讀者導讀作品內文，說明意義與旨趣，評價其中的優劣得失。品評圖書或詩文需具有一定程度的文學涵養，能掌握文學的發展演變、各時期的流派特色，故評論圖書或詩文之優劣得失是不容易的工作；但提要能發揮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功能，亦是依靠這部分的論述，幫助讀者認識一書之價值。

評論雖然不易，但從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內容，顯示撰寫評論時可以參考前人的意見，如原書的序跋對作者詩文的評價，或是朱彝尊、王士禛、劉克莊等名人所作之詩文評論，這些資料一方面取得較為容易，且名人之論亦較為人熟悉，易成為後人品評時的參考，而現今撰寫提要時又可以參考《總目》的評述，再透過撰寫者以客觀的態度進一步考辨與驗證，便能得較為允當的評論。評論不宜流於主觀偏激，也不宜過於歌頌附會，如《蠹齋鉛刀編》之《總目》提要敘述「孚書巋然獨存。豈非神物護訶，以延風雅一脈哉」，這類頌揚之詞置於今日提要內容中便不適宜，對瞭解圖書價值亦並無實質的助益。換言之，評論文字旨在讓讀者認識圖書價值與詩文優劣，以前人之意見為參考依據，加強議論或辯駁其中缺失，都為使評論有據；故能嚴謹驗證前人之見是否合乎著作內容，不過度解釋或批評，則所撰寫之圖書、詩文評論亦可謂之客觀、公允。

因本研究所探討《四庫全書》三種提要更改之情形限於集部之中，故這些建議或不盡然適用於經、史、子部，但相信提要撰寫的綱領仍是一致的，皆為讀者提供一書作者、書中內容與大旨的介紹，藉此助益讀者讀書更為事半功倍。



## 參考書目

-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2005)。香港：迪志文化。檢索自：  
<http://140.112.113.7/scripts/skinet.dll?OnLoginPage>
-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1983)。臺北市：臺灣商務。
- 康熙字典 (1975)。臺北市：文化圖書公司。同文書局原版。
- 王世偉 (2006)。關於近年來《四庫全書》研究的若干問題。載於甘肅省圖書館、甘肅四庫全書研究會編，《四庫全書》研究文集：2005年《四庫全書》研討文選 (頁 209-214)。蘭州：敦煌文藝。
- 王伯祥 (1925)。《四庫全書》述略。載於王秋桂、王國良合編，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 (頁 484-502)。臺北市：明文書局。
- 王忠賢 (1994)。提要發展續略。圖書館學刊，3，52-55。
- 王欣夫 (2000)。王欣夫說文獻學。上海市：上海古籍。
- 司馬朝軍 (2004)。《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司馬朝軍 (2005)。《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田鳳台 (1973)。四庫總目提要析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6 (6)，36-41。
- 田鳳台 (1990)。古籍重要目錄書析論。臺北市：黎明。
- 成林 (1998)。試論《四庫提要》的文學批評方法。南京大學學報 (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47-73。
- 汪受寬、劉鳳強 (2006)。《四庫全書》研究與回顧。載於甘肅省圖書館、甘肅四庫全書研究會編，《四庫全書》研究文集：2005年《四庫全書》研討文選 (頁 180-184)。蘭州：敦煌文藝。
- 余嘉錫 (1974)。目錄學發微。臺北市：藝文印書館。
- 余嘉錫 (2001)。余嘉錫說文獻學。上海市：上海古籍。
- 余嘉錫 (2004)。四庫提要辨證 (二十四卷)。昆明市：雲南人民。

- 余慶蓉、王晉卿 (1998)。《中國目錄學思想史》。湖南省：湖南教育出版社。
- 吳哲夫 (1989)。從四庫全書談古籍整理的重要性。《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22 (2)，103-115。
- 吳哲夫 (1990)。《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
- 李祚唐 (2001a)。余集《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價值淺論。《學術月刊》，1，79-81。
- 李祚唐 (2001b)。余集《四庫全書》提要稿疏證。《天府新論》，2，70-75。
- 李裕民 (2005)。《四庫提要訂誤增訂本》。北京市：中華。
- 李瑞良 (1993)。《中國目錄學史》。臺北市：文津。
- 杜澤遜 (1998)。讀新見鄭際唐一篇四庫提要分撰稿。《中國典籍與文化》，3，37-38。
- 杜澤遜 (1999a)。讀新見程晉芳一篇四庫提要分撰稿。《圖書館建設》，5，70-71。
- 杜澤遜 (1999b)。讀新見姚鼎一篇四庫提要擬稿。《中國典籍與文化》，3，42-44。
- 沈津 (1991)。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載於馬泰來等著，《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21-131)。臺北市：正中。
- 來新夏 (2003)。《古典目錄學淺說》(新版)。北京市：中華書局。
- 周彥文 (2005)。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書目季刊》，39 (3)，23-38。
- 周積明 (1991)。《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南寧市：廣西人民出版社。
- 周積明 (1997)。《四庫全書總目》文化價值重估。《中國書目季刊》，31 (1)，14-20。
- 周積明 (2000)。「四庫學」通論。《故宮學術季刊》，17 (3)，1-21。
- 季秋華 (1999)。從惜抱軒書錄看纂前提要與纂後提要之差異。《圖書館工作與研究》，5，40-42。
- 昌彼得 (1977)。《版本目錄學論叢 (二)》。臺北市：學海。
- 昌彼得 (1982)。影印四庫全書的意義。《故宮季刊》，17 (2)，29-40。
- 昌彼得編輯 (1972)。《中國目錄學資料選輯》。臺北市：文史哲。
- 昌彼得 (1991)。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出版問題。載於馬泰來等著，《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15-119)。臺北市：正中。



- 昌彼得、潘美月（1986）。中國目錄學。臺北市：文史哲。
- 林良如（2003）。邵晉涵之文獻學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台北市。
- 姚名達（1971）。中國目錄學史。臺北市：臺灣商務。
- 姚名達（1973）。目錄學。臺北市：台灣商務。
- 祝尚書（1999）。宋人別集敘錄。北京市：中華書局。
- 祝尚書（2004）。宋人總集敘錄。北京市：中華書局。
- 徐雁平（2006）。《惜抱軒書錄》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文獻季刊，1，131-138。
- 崔富章（1990）。《四庫提要補正》。杭州：杭州大學。
- 崔富章（2002）。二十世紀四庫學研究之誤區—以《四庫全書總目》為例。書目季刊，36（1），1-19。
- 崔富章（2006）。《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6（1），104-109。
- 曹之（2006）。中國古籍編纂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 張昇（2006a）。新發現的《四庫全書》提要稿。文獻季刊，3，151-156。
- 張昇（2006b）。《四庫》館簽佚書單考。中國典籍與文化，3，61-66。
- 張昇編（2006c）。《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張傳峰（2000）。《四庫全書》閣本提要論略。阜陽師範學院學報，5，19-22。
- 清·永瑢、紀昀等撰（1983）。《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市：臺灣商務。
- 清·張之洞（1978）。輶軒語一卷。臺北市：成文。據清光緒元年刊本影印。
- 清·張之洞著，陳居淵編，朱維錚校（1998）。書目答問二種。香港：三聯書店。
- 清·章學誠撰，章華紱編（1962）。文史通義 內篇五卷，外篇三卷，附校讎通義三卷。臺北市：世界。
- 清·翁方綱等著，吳格、樂怡標校（2006）。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郭伯恭 (1972)。《四庫全書纂修考》(臺二版)。臺北市：臺灣商務。
- 陳方 (1997)。試論提要。《四川圖書館學報》，2，42-48。
- 陳方 (1999)。解題目錄體例評議。《圖書館論壇》，2，87-89。
- 陳仕華 (2004)。五十年來臺灣「四庫學」之研究。載於邱炯友、周彥文主編，五十年來的圖書文獻學研究 (頁 295-310)。臺北市：臺灣學生。
- 陳玉順 (2005)。中國古代提要及其評價功能。《圖書館理論與實踐》，5，93-95。
- 陳垣 (1993)。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在史諱舉例。臺北市：新文豐。
- 陳東輝 (2006)。20 世紀上半葉「四庫學」研究綜述。《漢學研究通訊》，25 (2)，29-38。
- 陳曉華 (2003)。「四庫全書總目學」構想——《四庫全書總目》研究新論。《圖書情報工作》，(11)，120-123。
- 陳曉華 (2005)。《四庫全書》三種提要之比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61-65。
- 陳曉華 (2006)。「四庫總目學」研究述略。《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 (4)，110-115。
- 喬好勤 (1982)。關於中國古典目錄學的幾個問題。《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84-90。
- 彭清深 (2005)。文獻提要的嬗變及其編撰形式結構分析。《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1 (3)，148-151。
- 程千帆、徐有富 (2001)。《校讎廣義.目錄編》。石家庄市：河北教育。
- 黃永年主編 (2004)。《舊唐書.第三冊》。上海市：漢語大詞典。
- 黃愛平 (1989)。《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 黃煜 (2006)。《四庫全書總目》與閣書提要差異情形及其原因之考察。載於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古典文獻研究(總第八輯)》(頁 199-212)。南京市：鳳凰出版社。

- 楊有山(2003)。試論《四庫全書總目》的文學批評觀念。江漢論壇，(4)，107-109。
- 楊武泉(2001)。《四庫全書總目辨誤》。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
- 楊晉龍(1994)。「四庫學」研究的反思。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349-394。
- 臧勵蘇等編(2006)。《中國人名大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漢·王充著，韓復智註釋(2005)。《論衡今註今譯》。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澹泊主編、中國名人志編纂委員會編著(2001)。《中國名人志》。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
- 樂怡(2006)。翁方綱纂《提要稿》與《四庫提要》之比較研究。圖書館雜誌，25(4)，74-77，接頁28。
- 劉兆祐(1983)。民國以來的四庫學。漢學研究通訊，2(3)，146-151。
- 劉兆祐(2002)。《中國目錄學(2版)》。臺北市：五南。
- 劉紀澤(1958)。《目錄學概論》。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
- 熊明(2003)。劉向《列女》、《列士》、《孝子》三傳考論。錦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3)，15-20。
- 熊偉華、張其凡(2006)。《四庫全書總目》之提要與書前提要的差異。學術研究，7，134-138。
- 熊偉華、張其凡(2007)。《惜抱軒書錄》與姚鼐的學術傾向。史學月刊，5，98-102。
- 廣文編譯所編(1968)。《善本書室藏書志簡目》。台北：廣文。
- 羅琳(1990)。《四庫全書》的“分纂提要”、“原本提要”、“總目提要”之間的差異。載於古籍整理與研究編輯部編，《古籍整理與研究(頁229-234)》。北京市：中華出版。
- 蘇虹(2005)。關於邵氏《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圖書館學刊，5，130-131。
- 魏崇武(2001)。《四庫全書》之《貞素齋集》“提要”辨正。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140-143。

龔鵬程(2007)。《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校文津閣本記。書目季刊，

41(1)，49-69。



## 附錄

### 現存具有三種提要之集部圖書

	分纂官	分纂稿 所記之書名	閣書提要 所記之書名	《總目》提要 所記之書名
1	翁方綱	《容春堂雜鈔》	《容春堂全集》、《後集》、《續集》、《別集》	《容春堂前集》、《後集》、《續集》、《別集》
2	翁方綱	《楚辭圖》	《欽定補繪蕭雲從離騷全圖》	《欽定補繪離騷全圖》
3	翁方綱	《李太白集》	《李太白文集》	《李太白集》
4	翁方綱	《唐儲光義詩集》	《儲光義詩集》	《儲光義詩》
5	翁方綱	《次山集》	《次山集》	《次山集》
6	翁方綱	《宗元文集》	《宗玄集》、《元綱論》、《內丹九章經》	《宗元集》、《元綱論》、《內丹九章經》
7	翁方綱	《樊川文集》	《樊川文集》、《外集》、《別集》	《樊川文集》、《外集》、《別集》
8	翁方綱	《玉谿生詩箋注》、《樊南文集箋注》	《李義山文集箋注》 《李義山詩集注》	《李義山文集箋注》 《李義山詩注》、附錄
9	翁方綱	《武夷新集》	《武夷新集》	《武夷新集》
10	翁方綱	《韋驥集》	《錢塘集》	《錢塘集》
11	翁方綱	《無為集》	《無為集》	《無為集》
12	翁方綱	《鄱陽集》	《鄱陽集》	《鄱陽集》
13	翁方綱	《樂全文集》	《樂全集》	《樂全集》、附錄
14	翁方綱	山谷全書，《內集》、《別集》、《外集》、詞、簡尺、年譜	《山谷集》、《別集》、《外集》、詞、簡尺	《山谷內集》、《外集》、《別集》、詞、簡尺、年譜
15	翁方綱	《參寥集》	《參寥子集》	《參寥子集》
16	翁方綱	《景迂生集》	《景迂生集》	《景迂生集》
17	翁方綱	《北山小集》	《北山集》	《北山小集》

	分纂官	分纂稿 所記之書名	閣書提要 所記之書名	《總目》提要 所記之書名
18	翁方綱	《竹谿文集》、 《樂府》	《筠溪集》、《樂府》	《筠溪集》
19	翁方綱	《蠹齋鉛刀 編》、《拾遺》、 目錄	《蠹齋鉛刀編》	《蠹齋鉛刀編》
20	翁方綱	《陸象山集》	《象山集》、《外集》、 附錄	《象山集》、《外集》、 《語錄》
21	翁方綱	《菊磻集》	《菊磻集》	《信天巢遺稿》、附《林 湖遺稿》、《江邨遺稿》、 《疎寮小集》
22	翁方綱	《瓜廬詩》	《瓜廬集》	《瓜廬詩》
23	翁方綱	《龍洲集》	《龍洲集》	《龍洲集》、附錄
24	翁方綱	《翠微南征錄》	《翠微南征錄》	《翠微南征錄》
25	翁方綱	《方壺存稿》	《方壺存稿》	《方壺存稿》
26	翁方綱	《東埜詩》	《東野農歌集》	《東野農歌集》
27	翁方綱	《寒松閣集》	《寒松閣集》	《寒松閣集》
28	翁方綱	《雪窓文集》	《雪牕集》、附錄	《雪牕集》、附錄
29	翁方綱	《雪磯叢稿》	《雪磯叢稿》	《雪磯叢稿》
30	翁方綱	《北磻集》	《北磻集》	《北磻集》
31	翁方綱	《文信公集 杜詩》	《文信公集杜詩》	《文信公集杜詩》
32	翁方綱	《疊山集》	《疊山集》	《疊山集》
33	翁方綱	《竹溪續集》	《竹溪廬齋 十一藁續集》	《廬齋續集》
34	翁方綱	《覆瓿集》	《覆瓿集》	《覆瓿集》
35	翁方綱	《白石樵唱》	《霽山文集》	《林霽山集》
36	翁方綱	《古梅吟稿》	《古梅遺稿》	《古梅吟稿》
37	翁方綱	《呂次儒集》	《灌園集》	《灌園集》
38	翁方綱	《竹素山房 詩集》	《竹素山房詩集》	《竹素山房詩集》
39	翁方綱	《仇山村詩》、 補遺	《山村遺集》	《山村遺集》
40	翁方綱	《存悔齋詩》、 補遺	《存悔齋稿》、補遺	《存悔齋稿》、補遺

	分纂官	分纂稿 所記之書名	閣書提要 所記之書名	《總目》提要 所記之書名
41	翁方綱	《道園學古錄》	《道園學古錄》	《道園學古錄》
42	翁方綱	《道園遺稿》	《道園遺稿》	《道園遺稿》
43	翁方綱	《揭文安公集》	《文安集》	《文安集》
44	翁方綱	《圭齋文集》	《圭齋集》	《圭齋集》、附錄
45	翁方綱	《閑居叢稿》	《閑居叢稿》	《閑居叢稿》
46	翁方綱	《筠軒集》	《筠軒集》	《筠軒集》
47	翁方綱	《青陽集》	《青陽集》	《青陽集》
48	翁方綱	《九靈山房集》	《九靈山房集》、補編	《九靈山房集》
49	翁方綱	《雲陽集》	《雲陽集》	《雲陽集》
50	翁方綱	《雲松巢集》	《雲松巢集》	《雲松巢集》
51	翁方綱	《鳧藻集》	《鳧藻集》	《鳧藻集》
52	翁方綱	《鳴盛集》	《鳴盛集》	《鳴盛集》
53	翁方綱	《竹齋集》	《竹齋集》、《續集》	《竹齋集》、《續集》、 附錄
54	翁方綱	《海叟詩集》	《海叟集》	《海叟集》
55	翁方綱	《金川玉屑集》	《練中丞集》	《練中丞集》
56	翁方綱	《野古集》、附 〈上周忱書〉	《野古集》	《野古集》
57	翁方綱	《東里別集》，即 《三朝聖諭 錄》、《奏對錄》、 《代言錄》	《東里集》	《東里全集》、《別集》
58	翁方綱	《夏忠靖集》	《忠靖集》	《夏忠靖集》、附錄
59	翁方綱	《曹月川集》	《曹月川集》	《曹月川集》
60	翁方綱	《白沙集》	《白沙集》	《白沙集》
61	翁方綱	《平橋稿》	《平橋藁》	《平橋稿》
62	翁方綱	《清風亭稿》	《清風亭稿》	《清風亭稿》
63	翁方綱	《邱文莊集》	《重編瓊臺會藁》	《重編瓊臺會稿》
64	翁方綱	《謙齋文錄》	《謙齋文錄》	《謙齋文錄》
65	翁方綱	《沈石田集》	《石田詩選》	《石田詩選》
66	翁方綱	《懷麓堂全集》	《懷麓堂集》	《懷麓堂集》
67	翁方綱	《樓居雜著》	《樓居雜著》、《野航詩 稿》、文稿、附錄	《樓居雜著》、《野航詩 稿》、《野航文稿》、附錄
68	翁方綱	《蔡虛齋集》	《虛齋集》	《虛齋集》

	分纂官	分纂稿 所記之書名	閣書提要 所記之書名	《總目》提要 所記之書名
69	翁方綱	《空同集》	《空同集》	《空同集》
70	翁方綱	《華泉詩集》	《華泉集》	《華泉集》
71	翁方綱	《劉清惠集》	《清惠集》	《劉清惠集》
72	翁方綱	《王文成全書》	《王文成全書》	《王文成全書》
73	翁方綱	《大復集》	《大復集》	《大復集》
74	翁方綱	《洹詞》	《洹詞》	《洹詞》
75	翁方綱	《莊渠遺書》	《莊渠遺書》	《莊渠遺書》
76	翁方綱	《談藝錄》	《迪功集》、 附《談藝錄》	《迪功集》、 附《談藝錄》
77	翁方綱	《太白山人 漫稿》	《太白山人漫稿》	《太白山人漫稿》
78	翁方綱	《升庵集》	《升菴集》	《升庵集》
79	翁方綱	《許黃門集》	《雲邨文集》	《雲邨文集》
80	翁方綱	《西村詩集》	《西村詩集》、補遺	《西村詩集》、補遺
81	翁方綱	《王遵巖集》	《遵巖集》	《遵巖集》
82	翁方綱	《羅念庵集》	《念菴文集》	《念庵集》
83	翁方綱	《皇甫司勳集》	《皇甫司勳集》	《皇甫司勳集》
84	翁方綱	《方麓集》	《方麓集》	《方麓集》
85	翁方綱	《伐檀齋集》	《伐檀齋集》	《伐檀齋集》
86	翁方綱	《穀城山館 詩集》	《穀城山館詩集》	《穀城山館詩集》
87	翁方綱	《范文忠初集》	《文忠集》	《范文忠集》
88	翁方綱	《篁墩集》	《篁墩集》	《篁墩集》
89	翁方綱	《楓山集》	《楓山集》	《楓山集》、附錄
90	翁方綱	《對山集》	《對山集》	《對山集》
91	翁方綱	《高子遺書 未刻稿》	《高子遺書》、附錄	《高子遺書》、附錄
92	翁方綱	《備忘集》	《備忘集》	《備忘集》
93	翁方綱	《學餘文集》、 《詩集》	《學餘堂文集》、《詩 集》、《外集》	《學餘堂文集》、《詩 集》、《外集》
94	翁方綱	《存誠堂集》	《文端集》	《文端集》
95	翁方綱	《鹿洲初集》	《鹿洲初集》	《鹿洲初集》
96	翁方綱	《高氏三宴詩》	《高氏三宴詩集》、附 《香山九老詩》	《高氏三宴詩集》、附 《香山九老詩》



	分纂官	分纂稿 所記之書名	閣書提要 所記之書名	《總目》提要 所記之書名
97	翁方綱	《宋文選》	《宋文選》	《宋文選》
98	翁方綱	《樂府詩集》	《樂府詩集》	《樂府詩集》
99	翁方綱	《歲時雜詠》	《歲時雜詠》	《古今歲時雜詠》
100	翁方綱	《南嶽倡酬集》、附錄	《南嶽倡酬集》、附錄	《南嶽酬唱集》、附錄
101	翁方綱	《文章正宗》 《續文章正宗》	《文章正宗》、《續集》	《文章正宗》、《續集》
102	翁方綱	《天台集》	《天台前集》、《前集》 別編、《續集》、《續集》 別編	《天台前集》、《前集》 別編、《續集》、《續集》 別編
103	翁方綱	《增注唐策》	《增注唐策》	《增注唐策》
104	翁方綱	《詩家鼎鑪》	《詩家鼎鑪》	《詩家鼎鑪》
105	翁方綱	《中州集》、樂府	《中州集》、 附《中州樂府》	《中州集》、 附《中州樂府》
106	翁方綱	《元文類》	《元文類》、目錄	《元文類》、目錄
107	翁方綱	《宮詞》	《二家宮詞》	《二家宮詞》
108	翁方綱	《元音遺響》	《元音遺響》	《元音遺響》
109	翁方綱	《文編》	《文編》	《文編》
110	翁方綱	《唐三體詩》	《三體唐詩》	《三體唐詩》
111	翁方綱	《元詩選》	《元詩選》	《元詩選》
112	翁方綱	《甬上耆舊詩》	《甬上耆舊詩》	《甬上耆舊詩》
113	翁方綱	《詩說》	《白石道人詩集》	《白石詩集》、附《詩說》
114	翁方綱	《藝圃擷餘》	《秬圃擷餘》	《藝圃擷餘》
115	翁方綱	《詞苑叢談》	《詞苑叢談》	《詞苑叢談》
116	翁方綱	《曲譜》	《御定曲譜》	《欽定曲譜》
117	姚鼐	《陳子昂文集》	《陳拾遺集》	《陳拾遺集》
118	姚鼐	《張說之集》	《張燕公集》	《張燕公集》
119	姚鼐	《顏魯公集》	《顏魯公集》、補遺	《顏魯公集》、補遺、 年譜、附錄
120	姚鼐	《毘陵集》	《毘陵集》	《毘陵集》
121	姚鼐	《追昔遊集》	《追昔遊集》	《追昔遊集》
122	姚鼐	《司空表聖文集》	《司空表聖文集》	《司空表聖文集》

	分纂官	分纂稿 所記之書名	閣書提要 所記之書名	《總目》提要 所記之書名
123	姚鼎	《盱江集》	《盱江集》、年譜、 《外集》	《盱江集》、年譜、 《外集》
124	姚鼎	《嘉祐新集》	《嘉祐集》	《嘉祐集》、附錄
125	姚鼎	《陳無己文集》	《後山集》	《後山集》
126	姚鼎	《任淵注 陳無己詩》	《后山詩注》	《後山詩注》
127	姚鼎	《鴻慶集》	《鴻慶居士集》	《鴻慶居士集》
128	姚鼎	《呂東萊 先生集》	《東萊詩集》	《東萊詩集》
129	姚鼎	《鄮峯漫錄》	《鄮峯真隱漫錄》	《鄮峯真隱漫錄》
130	姚鼎	《高峯集》	《高峰文集》	《高峯文集》
131	姚鼎	《義豐集》	《義豐集》	《義豐集》
132	姚鼎	《北溪集》	《北溪大全集》、 《外集》	《北溪大全集》、《外集》
133	姚鼎	《秋崖集》	《秋崖集》	《秋崖集》
134	姚鼎	《陵陽集》	《陵陽集》	《牟氏陵陽集》
135	姚鼎	《王若虛文集》	《滹南遺老集》、續編	《滹南遺老集》
136	姚鼎	《剡源集》	《剡源集》	《剡源集》
137	姚鼎	《秋澗集》	《秋澗集》	《秋澗集》
138	姚鼎	《貞素齋集》	《貞素齋集》、 又《北莊遺稿》	《貞素齋集》、附錄、又 《北莊遺稿》
139	姚鼎	《王禮文集》	《麟原文集》	《麟原文集》
140	姚鼎	《麗則遺音》	《麗則遺音》	《麗則遺音》
141	姚鼎	《解縉文集》	《文毅集》	《文毅集》
142	姚鼎	《江湖小集》	《江湖小集》	《江湖小集》
143	姚鼎	《十先生輿論》	《十先生輿論註》	《十先生輿論》
144	邵晉涵	《盤洲集》	《盤洲文集》	《盤洲集》
145	邵晉涵	《性情集》	《性情集》	《性情集》
146	邵晉涵	《臨安集》	《臨安集》	《臨安集》
147	陳昌圖	《忠愍集》	《忠愍集》	《忠愍集》
148	陳昌圖	《老圃詩》	《老圃集》	《老圃集》
149	陳昌圖	《篔簹集》	《篔簹集》	《篔簹集》
150	莊通敏	《文莊集》	《文莊集》	《文莊集》
151	佚名	《金氏文集》	《金氏文集》	《金氏文集》

	分纂官	分纂稿 所記之書名	閣書提要 所記之書名	《總目》提要 所記之書名
152	佚名	《陳秋巖詩集》	《陳秋巖詩集》	《陳秋巖詩集》

註：本表僅列出各書之書名，未詳列卷數，而提要內所述之詳細之卷目或附錄亦不在表中。

